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Urban Affairs and Environmental Planning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Desig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研擬休閒農業相關法規之研究－課題與法制分析

A study on developing the regulations and laws about

Leisure Agricultural—Analysis of laws and issues



張原榮

Yuan-Jung Chang

指導教授：吳清輝 副教授

Advisor: Associate Professor Ching-hui Wu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January, 2011

# 中國文化大學

碩士學位論文

## 研擬休閒農業相關法規之研究—課題與法制分析

研究生：張原榮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吳嘉明

楊松勳

吳瑞祥

指導教授：

吳瑞祥

所長：

吳瑞祥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

## 致謝

首先誠摯的感謝指導教授吳清輝，老師悉心的教導使我得以一窺休閒農業領域的深奧，不時的討論並指點我正確的方向，使我在這些年中獲益匪淺。老師對學問的嚴謹更是我輩學習的典範。

本論文的完成另外亦得感謝吳容明、楊松齡兩位口試委員協助及支持。因為有你們的督促及教誨，使得本論文能夠更完整而嚴謹。

也謝謝系上老師們授課中給予學生許多在課本上學不到的知識，而這些都會成為我這輩子受用不盡的寶藏。

兩年裡的日子，研究室裡共同的生活點滴，學術上的討論、言不及義的瞎扯、讓人又愛又怕的宵夜、趕報告的革命情感、睡太晚而遮遮掩掩閃進研究室等，感謝眾位學長姐、同學、學弟妹的共同砥礪，你們的陪伴讓兩年半的生活變得絢麗多彩。

也感謝基政、兆慶學長不厭其煩的指出我研究中的缺失，且總能在我迷惘時為我解惑，也感謝班上同學的幫忙，恭喜我們順利走過研究所的課程。當然也不能忘記佑生、慧娟及育甄的幫忙令我銘感在心。

最後，謹以此文獻給我摯愛的雙親。

## 摘要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自發佈十年以來，期間由於社會、經濟狀況變遷，輔導管理辦法過程亦遭遇各種發展難題，有人認為是因法令位階不足，無法超越其他相關法令所影響。因此本研究即以提升休閒農業法律位階可能性為主；惟政府部門各司其職，統合法令有無可能，在在均值得斟酌。

本研究透過探究國內外理論及國內文獻，並蒐集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現行申請之概況，以期獲得彙整休閒農業現階段遭遇之課題並研擬因應對策；探究日本綠色旅遊並將其成功案例作為台灣休閒農業之參照；分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是否有提升法律位階之可能性及必要性並建議未來休閒農業修改之方向與意見。

於探討相關特別法時，營建署能時常因應計畫所需而自許於一般土地利用法律時多能制定特別法如國家公園法、都市更新法等，致使突破其他法律限制，但對其他單位之要求卻鮮少回應；台灣因制度問題，造成農業用地管理權責遊蕩於農委會與內政部間，致執行農業相關政策時，時常因牴觸其他單位之規範而無法使計畫如預期發展。

本研究探究國內其他單位制定特別法后計有六大原則以之作為分析休閒農業提升其法律位階之必要性及可能性；我國農業主管機關近年來所頒布之農業相關政策，雖本意為因應國際化並試圖推廣精緻農業及休閒農業，但推廣內容過於空洞且不確實，故實質而言並不可行；現階段休閒農業所遭遇之課題，雖部分問題急需解決，但經本研究探究后，發現皆可透過修改其行政命令及會同其他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種種問題實質來看，並不需設置特別法以突破現行法規之需要；經訪談專家學者，發現其建議休閒農業應增加之規範與內容，雖有其必要提升法律位階，但因其所提之意見只涉及概況及方向，並未對其具體內容深入探究及描述，故本研究無法直接斷定此部分意見需突破其他法規之必要；日本綠色旅遊政策及其法規，瞭解日本制度上將其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機關權責及管轄權力徹底

分離，故於執行農業相關政策時或懲處農業用地不當使用時，皆按照農業主管機關(農林水產省)來進行管理，故日本雖地狹人稠，但農業主管機關推廣其農業政策時，執行時卻不會遭受建管機關之干涉，始可貫徹其農業之發展。



## Abstract

After being promulgated ten year ago, various development difficulties occurred in the Regulation For Guidance and Management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due to ever-changing social and economic status. Some assume that such difficulties result from that this act can't govern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acts. Therefore, the possibility of raising the governing superiority of this act is the major research point. However, the mutual overlapping and conflicts of all competent authorities does pose a huge difficulty for uniting all relevant governing laws and acts.

It has been conducted reviews on both domestic and foreign theories and domestic reference documents and collection of current application status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al zone and recreational farm as to summarize the difficulties of current recreational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to devise counteracting solution policies. It also has studied the Green Tourism of Japan in this research and its success has been recommended as an exemplar for Taiwan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It also has explored the possibility and justification of raising the governing superiority of Regulation For Guidance and Management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and submitted suggestions and proposals for amending recreation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The study on relevant special regulation acts in this research has indicat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has been pretty actively in enacting some special acts that surpass the jurisdiction limits of current other laws and acts, such as National Park Act, Urban Renewal Act, to supplement the insufficient of general land usage acts and laws and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me projects but has been impassively responded to the requests of other governing institutes. The law enactment system results in discrepancy for jurisdic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management between Council of Agriculture and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ubsequently, as the execution of relevant agricultural policies often conflict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jects can't be developed as expected usually.

In this research, it has been submitted six major principles for analyzing the necessity and possibility of governing superiority of the Regulation For Guidance and Management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after some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have enacted relevant special regulation acts. Although, the relevant agricultural policies

promulgated by the agricultu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recent years have been intended to counteract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to promote high-value added agriculture and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those policies have usually ended up with low feasibility due to impractical and unfeasible promotion contents. Although it has been detected that some problems of current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shall be solved urgently, those problems can all be settled by joint administration with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amendment of their administration orders. It is enacting some special regulating acts to supplement the insufficiency of current laws and acts are unnecessary for solving those problems, in reality. The interviews with experts and scholars indicate that they suggest the regulation ranges and contents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e shall be broadened and the governing superiority of the said regulation shall be raised. However, as their suggestions involve with only brief directions and developments without complete research and description and specific contents, therefore, it can't be judged that those experts' and scholars' suggestions justify surpassing other regulating acts and laws. It has been realized from this research that as there is a complete division among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regulated institute and jurisdiction in the policies and acts of Green Tourism of Japan, the execution of relevant agricultural policies and punishment on illegal agricultural land usage shall all be governed by the agricultu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y, Japan). Such a system in Japan has led to that the promotion and execution of agricultural policies of agricultur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has never collided with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construction as to implement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unity.

# 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4

## 第二章 休閒農業發展背景及其理論文獻

第一節 休閒農業發展背景.....	6
第二節 休閒農業發展相關理論.....	9
第三節 相關文獻探討.....	19
第四節 日本綠色旅遊政策與法規分析.....	41

## 第三章 休閒農業相關申請程序與評鑑資料

第一節 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相關法規彙整.....	50
第二節 休閒農業區評鑑資料分析.....	65
第三節 休閒農場評鑑資料分析.....	74

## 第四章 休閒農業現階段所遭遇之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休閒農業現階段之法律階層.....	83
第二節 專家學者訪談.....	90
第三節 休閒農業現階段所遭遇之課題與對策.....	96

## 第五章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制訂特別法之議題解析

第一節 休閒農業法規競合之分析.....	102
第二節 農業主管機關政策上較為可能制訂特別法之分析.....	111
第三節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制訂特別法之必要性與可能性.....	113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24
第二節 建議.....	127
參考文獻.....	130
附錄一 九十八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綜評意見.....	133
附錄二 台灣國內特殊例外法規.....	145
附錄三 促進農林漁村活性化定居及地區間交流的法律.....	166
附錄四 專家學者訪談紀錄.....	173



##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圖.....	1
圖 2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6
圖 3 墾丁森林遊樂區.....	6
圖 4 日本農山漁村活性化計畫法律目的.....	43
圖 5 日本農山漁村活性化計畫實施流程.....	44
圖 6 日本農山漁村活性化計畫之制定要點.....	44
圖 7 農村振興計畫之執行目的.....	45
圖 8 農村振興計畫之執行流程.....	46
圖 9 日本休閒農業制訂市、鄉、村計畫流程圖.....	48
圖 10 日本登記體驗民宿流程圖.....	48
圖 11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立法之歷程.....	50
圖 12 簡易型休閒農場申請流程圖.....	56
圖 13 複合型休閒農場申請流程圖.....	57
圖 14 休閒農業區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申請流程圖.....	59
圖 15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和農業發展條例之關聯圖.....	84
圖 16 休閒農場簡易申請流程圖.....	85
圖 17 休閒農業設施程序圖.....	87
圖 18 我國法規結構與休閒農業法規階層結構圖.....	89
圖 19 台灣其他主管機關設置特別法分析圖.....	110
圖 20 歸納現有休閒農業課題及研擬特別法之必要性與可能性分析圖.....	120
圖 21 歸納專家學者之建議及研擬特別法之必要性與可能性分析圖.....	122

## 表目錄

表 1 休閒農業發展之重要歷程.....	7
表 2 文獻回顧與本研究計畫相關性表.....	25
表 3 張宏維、楊振榮及陳昭郎對休閒農業之建議.....	39
表 4 日本內閣組織表.....	41
表 5 休閒農業區的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規定與分析.....	60
表 6 休閒農業區補助優惠規定與分析.....	61
表 7 休閒農業區之評鑑手冊內容.....	65
表 8 2009 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項目暨參考要點.....	67
表 9 2008 年度暨歷年已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評鑑評等表.....	69
表 10 休閒農業區課題統整.....	72
表 11 休閒農場之評鑑項目.....	76
表 12 休閒農場數量及比例.....	78
表 13 休閒農業場家設立現況.....	79
表 14 休閒農業場家申請籌設比例.....	80
表 15 休閒農業場家參與相關的研習訓練比例.....	80
表 16 休閒農場建議事項.....	81
表 17 涉及休閒農場申請之法規關係.....	85
表 18 專家學者名稱與職稱.....	90
表 19 與休閒農業相關農業政策之歷程.....	111
表 20 設置特別法之必要性與可能性之劃設原則.....	114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由於國人日漸重視休閒生活趨勢，休閒農業是為突破農業發展瓶頸，促進農業轉型，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所開創的一種新的農業經營方式。它是結合農業生產、農民生活及農村生態三生一體的新產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能加速休閒農業的整體規劃建設，促進農村的多元發展，近年來政府不斷在制度與法令上進行檢討改善，於2000年所編訂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而這修正公布後，農政單位陸續訂定系列相關法規以期加速協助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輔導經營者合法經營。

然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自發佈十年以來，期間由於社會、經濟狀況變遷，輔導管理辦法過程亦遭遇各種發展難題，有人認為是其因法令位階不足，無法超越其他相關法令所影響。因此本研究即以提升休閒農業法律位階可能性為主；惟政府部門各司其職，統合法令有無可能，在在均值得斟酌，歸納而言。

個人因曾參與研究計畫—「研擬休閒農業法規之研究」有幸一窺法制全貌，其時並未對國外案例有其深入之探究，僅就國內其他單位提出特別法之案例，研擬休閒農業設置特別法之必要性與可能性提出分析，故本研究將進一步探究日本綠色旅遊政策與法規分析與蒐集休閒農業現階段較為重要之課題，再次檢討休閒農業提升其法律位階之可能。

## 二、研究目的

依據上述之研究動機，本研究將透過蒐集國內外理論及國內文獻來進行探究，並蒐集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現行申請之概況，以期獲得下列研究目的：

- (一)彙整休閒農業現階段遭遇之課題並研擬因應對策。
- (二)探究日本綠色旅遊並將其成功案例作為台灣休閒農業之參照。
- (三)分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是否有提升法律位階之可能性及必要性。
- (四)建議未來休閒農業修改之方向與意見。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研討範圍係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為主，因輔導管理辦法裡部分法規與其他相關法令有所關聯，法規適用與競合現象顯著，因此造成無法彰顯及發揮如期的功能與效率，因此本研究解析其階層及內容。

休閒農業區本研究乃採用 2009 年休閒農業區之評鑑手冊，裡頭委員對於休閒農業區審查之建議項目，能使本研究統整大部分休閒農業區不足或缺乏的課題和項目。

###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依上述之研究目的及研究範圍，研擬以下四項研究內容：

- (一)藉由探究休閒農業之相關理論與回顧前人之著作論述，以了解休閒農業之定義並架構出休閒農業區應有之方向及功能，並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 (二)解析休閒農業區之評鑑資料，藉以探討申請休閒農業區之合法困難性。
- (三)解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藉以探討裡頭的法例或法令階層，是否牴觸到其他行政法律或命令，將之整理出來並加以探討。
- (四)蒐集現行日本發展綠色旅遊之成功經驗與法令，並從中探究是否能從中效法之處。
- (四)分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探討對於其法律階層，是否可提升其必要性和可能性。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用之研究方法，是使用「文獻探討法」、「比較研究法」及「腦力激盪法」。

##### (一)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是為了便於旁徵博引，引經據典某概念或理論，研究熟悉目前知識，了解與研究主題有關的概念、理論、重要變數、各構念(constructs)的概念型定義及操作型定義，並掌握其它人已經研究過的問題、研究假設及研究方法。

##### (二)比較研究法

是將兩種以上的制度或現象，加以有計劃、有目的的敘述，對照、分析、探求、批判，找出其中的異同優劣，並歸納出趨勢或原則，做為解決有關問題或改進制度之參考。

##### (三)腦力激盪法

是為創意思考的方法，腦力激盪法(Brain Storming)利用集體思考的方式，透過個別間不同的想法相互激盪，發生連鎖反應，在短暫的時間裡，獲得大量構想的方法，因而本研究將邀集專家學者會商腦力激盪相關課題與對策解決困難。

## 二、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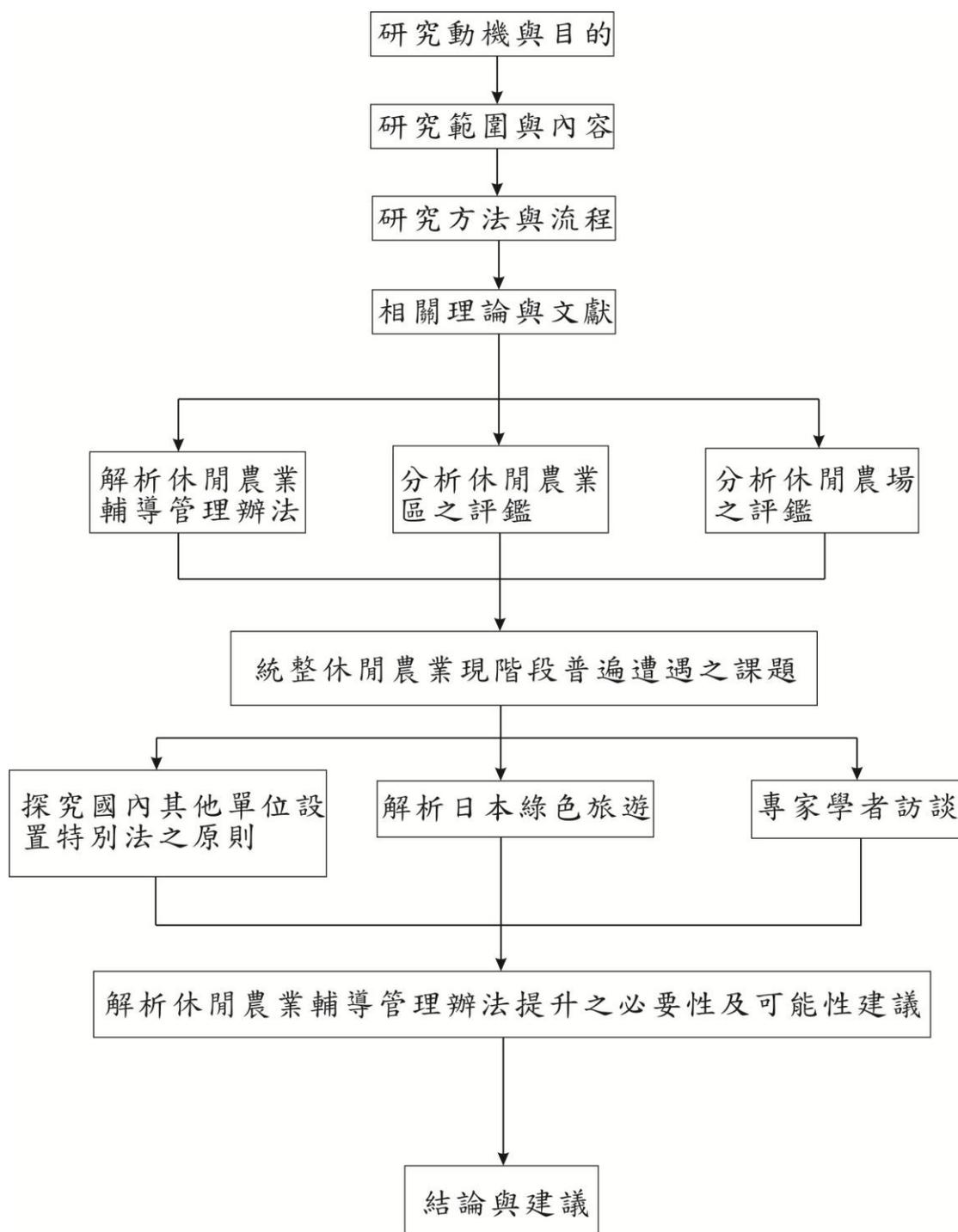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 第二章 休閒農業發展背景及其理論文獻

### 第一節 休閒農業發展背景

台灣自 1960 年末期工商業開始蓬勃之際，農業相對也漸入萎縮。至此農政單位便投入心力於改善農業結構，並試圖著手新的農業經營方式以突破當時農業所面臨之困境。

休閒農業前期係以森林遊樂事業作為出發點，乃因森林遊樂事業是以山區森林之自然資源並以觀光旅遊之途徑為主，故可視為台灣休閒農業之首創；而到 1970 年至 1980 年，觀光果園陸續出現，更演變至今之假日花市、市民農園等農業相關之休閒活動產生。以當時形勢看來，觀光果園、觀光農園、休閒農園及都市農園等型態，這些皆為至今政府輔導發展休閒農業之基本成員。



圖 2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圖 3 墾丁森林遊樂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而後 1980 年至 1990 年，休閒農業之政策開始制定，從 1982 年起，政府首先推動一「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將農業觀光列為施政重點，這是政府公部門對休閒農業施政之第一步。2001 年休閒農業由單一經營之農場擴大為鄉村社區共同經營之園區，裡頭容納著休閒農場及農業相關產業。2002 年「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正，正式將民宿納入輔導觀光之範疇，此修正以利休閒農業區之農舍與休閒農場得以轉型經營民宿，台灣休閒農業之發展始為穩定。

以下係為休閒農業發展歷程之說明，如表 1：

表 1 休閒農業發展之重要歷程

時期	年代	說明
萌芽期	1965 年	成立第一家觀光農園。此時期以觀光農園型態作為經營，目的透過開放農園供人採摘而節省勞力，又可吸引遊客的興趣，而達到增收的目標。
成長期前段	1980 年	台北市政府於木柵推行觀光茶園計畫，係為政府推廣休閒農業之首創。
	1982 年	台灣省政府執行「發展觀光農業示範計畫」，將觀光農業於省內推動。當時具有指標乃為彰化縣農會東勢林場、台南縣農會走馬瀨農場、宜蘭縣香格里拉休閒農場
成長期中段	1989 年	農委會委託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舉辦「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並於會中確定「休閒農業」之名稱；並於同時農委會同時發布實施「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發展森林旅遊。
	1992 年	農委會制定「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面積 50 公頃以上為設置休閒農業區的條件。這是台灣發展休閒農業之首部法規。
	1994 年	引進市民農園之制度。
	1996 年	將「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修訂為「休閒農業輔導辦法」，區別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以給予不同之輔導方式。
成長期後段	2000 年	農業發展條例增訂休閒農業之基本規定，顯示政府對休閒農業的重視，從政策面提升至法律面；並於同年將「休閒農業輔導辦法」修訂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放寬申請休閒農場的面積到 0.5 公頃的規定，奠定休閒農業在

		本階段蓬勃發展的基礎。
	2001 年	行政院經建會公布「國內旅遊發展方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21 世紀台灣發展觀光新戰略」，均提倡生態旅遊、健康旅遊，使休閒農業與國家政策相對呼應。
	2002 年	觀光局發布「民宿管理辦法」，擴大休閒農業發展空間。
發展期	2004 年至 2006 年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先後修訂三次，主要精神在提升服務品質，促進穩定發展。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休閒農業發展相關理論

### 一、休閒農業之定義

休閒農業之定義最早出現於 1989 年「休閒農業研討會」後，並將其定義為：「利用農村設備、農村空間、農業生產的場地、產品、農業經營活動、生態、農業自然環境及農村資源，經過規劃設計，以發揮農業與農村休閒旅遊功能，增進國人對農業與農村之體驗，提昇遊憩品質並提高農民收益，促進農村發展。」

行政院農委會在 1999 年 7 月 31 日所頒布的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休閒農業是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農委會，1999）。

休閒農業一詞因經歷不同時期，故國內外不同學者之看法皆不盡相同，但觀其內容，發現其內涵及精神皆大同小異，試整理如下：

#### （一）國內學者

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	1989 年	休閒農業係指利用農業產品、農業經營活動、農業自然資源及農村人文資源，增進國民遊憩、健康，合乎保育利用及增加農民所得，改善農村之農業經營。
蕭崑杉	1991 年	從服務業的觀點指休閒農業為在農業生產或農業生活環境中所從事的一種休閒服務業；因此，休閒農業是屬於一種產業，也就是休閒農場所經營的核心事業。
鄭詩華	1992 年	休閒農業是以農業的自然環境及生產為基礎條件，再加上服務，提供人們觀光、遊樂、修養、教育等機能，以達成促進農業生產，提高農民所得，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的目的。

江榮吉	1995 年	以農場經營觀點說明：「從農場經營之觀點而言，凡是觀光或娛樂而經營之農場，就是觀光或娛樂農場，探討這種農業的經營管理，就是休閒農業」。
林英彥	1995 年	休閒農業是指利用農業方面的資源供遊客來遊玩，用以提高農民的收入，增加國民旅遊場所，均衡城鄉發展而言。
江榮吉	1996 年	再定義 <b>休閒農業</b> 是一種農業經營方式，在此農業係指農、林、漁、牧的廣義解釋。由於休閒農業提供遊客有關農場生產前、生產中、生產後的體驗活動，包含種植飼養、加工、銷售的流程，故為一、二、三級產業的加總，而為六級產業。
陳昭郎	1996 年	以經營管理觀點論述：「從農場經營管理的觀點，認為休閒農業可以說是為改善農業生產結構、提高農民所得、繁榮農村社會，所採行的農業經營方式。它一方面繼續維持農業產銷活動，從事農業經營；另一方面則提供遊客休閒遊憩的機會，所以結合了初級產業及三級產業的特性，可說是近年來發展的農業經營新型態」。
林梓聯	1998 年	<b>休閒農業</b> 係利用農村自然環境、景觀、生態、農村設備、農村空間、農村產品及文化資源等，經過設計規劃，以發揮農業與農村觀光休閒功能，增進國人對於農業與農村田

		園生活的體驗。
鄭健雄	1998 年	於休閒農場企業化經營策略觀點下說明： 「休閒農業係由從事農業生產活動、過著農村生活的農民們，他們以原有農業生產和農村生活的場地，配合著當地的地形、氣候、土壤、水文等自然環境，經由適當的規劃設計，從事鄉土性的休閒服務業，進而發揮鄉土的休閒功能」。
陳昭郎	2002 年	休閒農業所表現的是結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一體的農業，在經營上更是結合了農業產銷、農產加工及遊憩服務等三級產業於一體的農企業，所以具有初級產業、二級產業及三級產業特性，可說是近年來發展的農業經營新型態。它是將農業生產主體及其環境和休閒觀光遊憩活動相結合的一種活動型態，是親近自然、體驗自然的活動。

(二)國外學者

Denman	1990 年	休閒農業就是在一個營運活動中，農民主動提供設施給觀光客。
Davies	1992 年	休閒農業為鄉村觀光的一種，遊客付費可留宿或以一天行程來分享營運中農場的生活。
Roberts	1992 年	農場觀光是關於人們遠離平日生活及工作，在一個營運中農場所做的事，可能他們做一天或更長期的觀光。
Denman	1994 年	在營運中農場提供設施給觀光客。

Clarke	1996 年	休閒農業就是觀光商品，最少能使消費者意識到農場的環境。
Weaver	1997 年	鄉村事業是營運中農場環境與商業觀光組成的合併。

綜觀以上國內外學者在各時期闡述休閒農業之定義，其精神與內涵均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息息相關，利用其特色結合第一、二、三級產業，發展服務大眾之相關功能；另一方面可提高農民所得，形成新型態農業。

## 二、休閒農業區之定義

各專家學者提出許多不同定義解釋，彙整如下：

陳昭郎	1997 年	以區域為範圍之休閒農業區規劃發展，其目的是經由增進農業產銷活動、積極維護自然景觀、發揚農村傳統文化，以及維持鄉土特色與農村風貌，提供國民自然而高尚休憩空間及體驗活動，進而促進地區農業與農村社區的發展。故休閒農業區之發展不是最終目的，不應獨立於農業與農村建設之外，而是借助推動休閒農業產業來帶動農村之發展。
劉孟怡	2001 年	休閒農業區之發展理念是為農村發展，即以整體性、全面性之發展為目標，故需以農村整體發展規劃作為休閒農業區之發展理念，藉此改善當地居民之農村環境達到改進鄉村發展之目的，其發展結果並不是由各別農民來享受其利益。

段兆麟	2005 年	休閒農業區是地方上為發展休閒農業所採取之一項有效策略。經劃定後，發展休閒農業具有集聚作用，能產生觀光帶的效果，對區內休閒農場經營有較高之集客力。
-----	--------	--

依據上述專家學者所提，休閒農業區其目的非僅專注發展，而是藉由推動休閒農業區而進而帶動農村發展。

### 三、休閒農場之定義

2007年依據農委會修正公布實施的「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6款規定：「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農委會，2007）。而各專家學者針對休閒農場之看法包羅萬象，雖說各方看法不一，但其基礎仍符合法律賦予休閒農業的精神。專家學者對「休閒農場」一詞之定義彙整如下：

江榮吉	1990 年	休閒農場為凡是為了觀光或休閒體驗而經營的農場，就是觀光或休閒農場。
鄭健雄	1997 年	休閒農場本質應該把握以農業經營為主、以自然環境保育為重、以農民利益為依歸的基本原則外，尚須以滿足消費者為導向。
張紫菁	1998 年	休閒農場是指結合農產品生產與休閒遊憩兩方面功能為一體而經營的農場稱之。
吳存和	2001 年	休閒農場係指利用農場一切資源，維持農業產銷活動，並從事農業體驗、教育或餐飲、民宿等相關服務活動，結合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遊客遊憩的機會，藉以增進農場收益並實踐社會責任。

由上述資料可得知，「休閒農場」惟結合農業生產並提供農村或農業遊憩體

驗，可說多樣化之經營模式，其經營方式是以農業活動為基礎，並提供遊客相關體驗活動。

#### 四、休閒農業之功能

依據江榮吉(1994)、陳墀吉(2005)之觀點，整理出下列功能：

- (一) 經濟功能：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改善農民所得條件，提高農家收益，改善農村經濟，並將原本一級產業的農業提升為以服務走向的三級產業。
- (二) 社會功能：增進都市居民與農民的接觸，縮短城鄉差距，提昇農村生活品質。
- (三) 教育功能：提供機會讓都市居民認識農業，瞭解農村生活及認識農村文化及生態，並促進對大自然的瞭解。
- (四) 環保功能：提供一個讓農業可以永續發展的機會，減少都市化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與破壞，並促進休閒農業園區能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環境品質，維護自然生態均衡，以吸引休閒遊憩人口。
- (五) 遊憩功能：建構一處田園美景的休閒場所，以因應日漸增多的旅遊人口。
- (六) 醫療功能：提供民眾休閒活動場所，解除工作及生活的壓力，達到舒暢身心的作用。
- (七) 文化傳承功能：農村特有的生活文化、產業文化及許多民俗技藝，可因休閒農業的發展使其得以繼續延續與傳承，同時也可能創造出具有特殊風格的農村文化。

由上述可得知休閒農業層面甚廣，涵蓋經濟、社會、教育、環保等多項功能，其為推廣休閒農業，並提升農業定位，以達到永續發展及文化傳承之效果。

#### 五、休閒農業區之功能

##### (一) 產業經濟功能

##### 1、具產業聚集功能

休閒農業透過產業活動將影響其上、下游產業及周邊相關的產業而帶動地方的發展，產生波及效果及產業關聯效果，而休閒農業區的功能在於產生集聚經濟力，以提高地區競爭力(段兆麟,2006)，故休閒農業區在產業結構上必須吸引各具特色的休閒農場，以創造產業聚集的經濟效果。

## 2、具完善的基礎設施

任何企業發展都需要具有公共物品性質的資源，這些資源為企業發展提供基本條件(李亦亮,2006)，且地方政府推動企業集群發展主要的手段是提供公共物品(李新春,2000)。因此，休閒農業區為達到推動地區休閒農業發展的目標，勢必需提供完善的基礎設施，以滿足休閒產業及地區發展的需求。

## 3、具專業管理組織與完善教育訓練

馬歇爾(1964)把「組織」，作為與資本、勞動、土地並列的第四種生產要素。由此可知，組織化的運作是產業發展重要的基礎元素，且完善的教育訓練可以讓企業間相互學習，以達到技術創新、觀念創新的作用，故休閒農業區透過組織的管理與完善的教育訓練，可促使休閒農場資訊快速流通、產業發展更有秩序，使休閒農場集群規模的擴張更為穩固。

## 4、具優惠的產業政策

優惠的產業政策與規定，是增強企業吸引力，加快產業聚集的重要工具。因此，休閒農業區必需建構優惠的產業政策，以吸引各地休閒農場業者在休閒農業區內投資，使休閒農業區成為地區休閒農業聚集的場所，避免休閒產業資源分散，喪失產業聚集的功能。

## 5、具完整的產業關聯與集中的生產消費市場

Marshall(1980)認為生產或銷售同類產品或存在產業關聯的業者集中於特定地方，會使專業人才、原料、技術產生很高的使用

效率，這些效率是處於分散狀態的業者所不能達到的，這種情況產生外部經濟規模，從而促使產業集中生產。故設置休閒農業區促使區內各休閒產業聚集，並透過分工合作方式，創造更高利潤，這就是休閒農業區的最終目標，因為產業集群發展是組織間相互依賴、相互促進的一種成長模式（李新春，2002），且產業群集的程度越高，則集群的效應越大，產業集群的利益總量越高（李亦亮，2006）。

#### 6、具獨特資源基礎

休閒農業是一項建構於資源要素的新興產業，而休閒農業區又是具有整合地區資源的政府政策，所以如何維護農業資源、利用人文特色，組合創造休閒農業區風格，將是休閒農業區發展專業化的關鍵。

#### 7、具獨特產業生產與服務提供方式

任何產品的市場需求都是有限的（李亦亮，2006）。因此，休閒農業區具有一定市場的需求，若休閒農業區不能持續提供農業生產、不能利用地區特色資源，不能提供良好的產品定位與產業特色，就無法吸引消費者的青睞，也因此喪失設置休閒農業區在於提升農業競爭力的根本意義。

### (二)環境保護功能

#### 1、具維護產業生產環境之功能

休閒農業區，設置目的在於把傳統的農業活動，透過休閒旅遊方式來行銷，所以休閒農業的發展不是以觀光取代農業，而是透過有效率的方式推動農業、創造更高的產值，因此，休閒農業區必須能維持農業生產，確保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的功能。

#### 2、具改善環境衛生之功能

優美、衛生的旅遊環境是休閒產業最基本的要求，而傳統農村因耕種、養殖、畜牧等因素，造成整體環境較都市環境缺乏整治，

故休閒農業區的設置必須承擔改善農村環境的責任，以吸引遊客前往體驗。

### 3、具減少都市化影響與維護農村景觀紋理之功能

休閒農業區的獨特性是農村內的民俗文化、生活文化、產業文化與整體自然環境，這些資源特色才是休閒農業區的發展核心資源，而非都市化的現代觀光產業所能取代，故休閒農業區的發展不能本末倒置。

### 4、具農村再發展之功能

農民、農地、農村都是休閒農業發展過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內涵，而農村又可謂休閒農業區內最重要的資源，因為農村內孕育傳承農村的精神，所以藉由休閒農業區的劃設，來促使農村產業的復興、農村人口的回流、農村文化的保存，使農村精神不會消失，故休閒農業區必須具備農村再發展之功能，使農村能永續發展。

根據專家學者所述，可知設置休閒農業區之目的是藉由推動休閒農業區，來推動整體農村發展，其發展係基於多目標功能的政策。

## 六、休閒農場的經營型態

台灣因供給面與需求面相互配合；就需求面而言，由於經濟發展帶動了國民所得，使得個人所得提高，可支配所得也相對提升，加上週休二日的實施，國民休閒時間增多，造成國內休閒人口攀升。另外一方面，都市化的結果，導致公園綠地的需求增加，促使農村活動與設備相形之下顯得格外珍貴；交通事業的發達便利與媒體傳播事業的宣傳，更加是引起休閒旅遊的動機與需求。

由以上分析可知，台灣的休閒農業在供給與需求之相互充分配合下，已具有良好的發展條件；至於目前國內休閒農業的經營型態，可以農場經營內容及農場主的身分，區分為下列六種型態（江榮吉等，1994）：

- （一）產物利用型：如早期推廣之觀光果園、觀光茶園等，這類農場規模通常較小，農場主以個人為主。

- (二) 景觀利用型：這類農場以提供當地天然景觀、及寧靜宜人的環境；如金瓜石雲山水山莊，台東縣台糖休閒農場。
- (三) 以現代遊樂設施配合農村生產參觀型：如台南縣農會經營的走馬瀨農場。
- (四) 提供廣大空間配合農牧生產型：如新光集團所經營的花蓮平林農牧場，及苗栗通宵的中部酪農村飛牛牧場等。
- (五) 提供水產養殖、箱網漁撈等生產體驗型：如彰化縣芳苑鄉的漢堡濱海休閒農場。
- (六) 以提供農村文物的社區發展型：如台中縣外埔鄉；及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的三角湖休閒中心。

另據鄭健雄（1998）依休閒農場「經營主體」之不同，分為：獨資經營之家庭農場，公司經營之公司農場，農民團體經營之農會附設農場，政府機關（行政院退輔會）經營之公營農場等四種（吳存和，2006）。

由上述可知，「休閒農場」是結合農業生產並提供遊憩體驗，擁有不同型態之性質產業，可謂為多樣化之經營。



### 第三節 相關文獻探討

針對於休閒農業以及休閒農場，本研究針對於國內一些專家學者所發表的類似論文和期刊，透過這些參考書目，了解這些學者對於休閒農業以及休閒農場一些觀點及看法，來增加能夠幫助其所不足、欠缺的地方。也希望從裡頭的課題和對策作為探討，加強於本研究之輔助參考。

#### 壹、制度層面

##### 一、邱玉婷，2004，「休閒農業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本篇論文利用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技術，來檢測及評估現行休閒農業政策是否有更符合鄉村永續發展的一種發展方式。

##### 二、胡浩軒，2003，「從資源基礎理論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之競爭優勢」

本篇論文以苗栗縣發展休閒農業作為研究範疇，將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的現況與發展；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的有形資產與競爭優勢的關係；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的無形資產與競爭優勢的關係；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的個人能力與競爭優勢的關係；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的組織能力與競爭優勢的關係；最後根據上述結果，提供苗栗縣休閒農業永續發展之建議，以為日後相關產業發展之參考。

##### 三、郭律呈，2007，「設置休閒農業區對發展地區休閒農場之研究-以枕頭山休閒農業區為例」

本文用聚集經濟、特色產業等理論概念，透過產業經濟與環境保護的觀點，架構出休閒農業區應有之功能，並藉由法令分析與深入訪談的方式，檢視枕頭山休閒農業區在法令制度下，實際運作之情況，藉以瞭解枕頭山休閒農業區對於發展地區休閒農場之缺失。

接下來，本研究從政策面、管制面與執行面等三個層次，歸納探討枕頭山休閒農業區在輔導發展休閒農場的業務上所遭遇面臨之課題，並期望從個案之中找出台灣休閒農業區普遍的發展缺失。最後，本研究試圖針對枕頭山休閒農業區的發展缺失，擬定改進策略，以期能真正落實休閒農業區的產業經濟功能，並進一

步期望政府機關將此策略推展至全台休閒農業區，以確保休閒農業區的發展更趨完善。

#### 四、黃振恭，2003，「休閒農業區發展潛力評估模式之建立」

本研究擬從資源吸引力面、市場發展潛力面、顧客價值創造面及整合發展能力面等四構面，以文獻回顧法配合我國休閒農業特質，研提休閒農業區發展潛力評估模式，並利用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求取各評估項目之權重，以作為有關單位發展休閒農業區時之參考。

#### 五、謝宜潔，2003，「台灣休閒農場設立法規與現況調查研究-以新竹縣休閒農場為例」

在此地經營的幾十家休閒農場中，目前僅有三家休閒農場列入專案輔導，七家休閒農場農委會已同意縣府核發籌設文件，一家取得容許使用許可，一家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新竹縣政府農業局，2004：1），眾多經營業者尚未完成合法化程序。本研究藉由過去以傳統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的新竹縣為例，針對境內休閒農場的現況分析，並配合目前「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範，將業者對現行法規之看法、現行法規對休閒農場發展的影響，引申到全國休閒農場設立許可所遭遇法制面的規定，進行相關的探討及尋求可能解決的模式。

#### 六、簡偉倫，2008，「設置休閒農場管理方式之研究-以都市與非都市土地比較分析」

此篇論文透過比較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對於設置休閒農場管理方式之差異與優缺點分析，認為在尊重休閒農業發展目的與功能的前提下，與兼顧各地區發展性質、特色等不同需求的情況下，目前設置休閒農場管理方式應重新強調農業產業本質的重要性，進而修改現行法規賦予各地區可透過規劃的彈性手法，重新擬定地區農業休閒化管理的策略。

#### 七、黃琬婷，2004，「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評估模式建立之研究」

本研究旨在建立綜合型休閒農場，所應具備的服務設施、內容架構、等級及可能開發強度，以做為農場開發之依據。因此，本研究以國內的休閒農場為主要

研究範圍，經由文獻回顧及台灣休閒農場發展現況進行綜合分析，建立綜合型休閒農場開發及經營管理最適強度的評估架構及評估因子，經由層級分析法，建立評估因子之相對權重，進而建立綜合型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設置改善之優先次序，評估準則之分級標準。

#### 八、羅碧慧，2000，「休閒農業供需行為之研究-以九斗村休閒農場為例」

本文於需求面方面，本研究的架構是參考EKB 消費者行為模式為發展基礎，在EKB 消費者行為模式中，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過程包含了問題認知、資訊收集、方案評估、選擇、結果等五個階段（Engel, Blackwell and Kollat）。在供給面方面，是以休閒農場的特性與行銷策略的關係為分析架構；休閒農場的特性所討論的變數包括經營環境、經營策略、營運狀況、發展規劃、員工教育、管理措施等。行銷策略所討論的構面則包括產品策略、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策略等。最後，利用需求面所得到的資料與供給面所得到的資料相互比較後，尋找出其差異點，並從而提出一套整體行銷組合策略，以供業者參考。

#### 九、趙志豪，2007，「遊客對休閒農業區旅遊套票重視因素之研究~以台中縣軟埤坑休閒農業區為例」

本文旨在探討台灣休閒農業區之發展與現況、旅遊套票發展情形及相關之行銷策略，並以遊客對休閒農業區間之重視因素與重要程度進行綜合評估分析。研究結果發現遊客對休閒農業區旅遊套票行銷策略之重視因素有顯著差異，且不同人口背景變項對休閒農業區旅遊套票在不同之行銷策略上重要性程度有顯著之差異。

#### 十、林慧齡，2010，「休閒農業區規劃方法研究—以屏東縣高樹鄉新豐休閒農業區為例」

本文針對休閒農業區規劃之內涵進行探討，藉由「生態規劃法」、「可接受改變限度規劃法」、「遊憩需求預測」、「遊憩機會序列」、「動態經營規劃法」等規劃技術之綜合分析，研擬設計出休閒農業區之規劃架構及方法，並將規劃方法實際運用於「高樹鄉新豐休閒農業區」之規劃中，以驗證說明本研究研擬之規劃架構，

並說明當中所面臨之課題及規劃對農村永續發展之影響，同時提出規劃架構運用之相關因應策略，作為後續相關研究及規劃時之參考。

#### 十一、李奇樺，2003，「休閒農業形象整合行銷傳播之研究—以宜蘭縣休閒農業為例」

本文針對宜蘭縣八個主要休閒農業區，在其範圍內選擇具代表性之休閒農場，按休閒農業區規模大小與遊客數量，決定各區抽樣比例，進一步採封閉式問卷進行遊客隨機抽樣調查，而資料分析方法包含敘述性統計、信度分析、項目分析、因素分析、集群分析、區別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檢定等。

#### 十二、蕭端甫，2008，「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地方認同之探討」

本文欲藉由探討中山休閒農業區內居民的看法與對地方認同的情形，來瞭解休閒農業區的發展是否真的會影響農村居民對地方的認同感。

### 貳、經營管理層面

#### 一、郭俊開，2003，「休閒農業現況與發展」

對於休閒農業發展階段、種類、政策及結果做一個統整介紹，再來據市場需求，來去探討消費者之認知、評價及消費習慣；再者探討經營者目前面臨之困難（經營、合法化）、發展，將一些案例提出來探討，並且討論課題與對策。

#### 二、楊振榮，2004，「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相關法規之研究」

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等研究方法，廣泛蒐集資料，以作為實證研究的基礎。目前政府對於加入 WTO 後農地調適政策之重點乃為休閒農業，透過本研究發現，現行農地政策及其相關配套措施並不能完全滿足推動休閒農業之所需，因此相關法令規定有待進一步修正調適；另外，透過本研究之實證研究，就我國農地調適政策之整體目標而言，政府推動休閒農業的執行成果仍有待加強。本研究建議政府儘速將休閒農場合法化，保障合法的農場並加強取締不合法的農場；同時建議未來可考慮制定休閒農業特別法，在尚未制定完成前，應先對目前法規未規定或規定重複的部分先行加以檢討修正。

### 三、柳聖偉，2006，「農業用地作休閒農場開發許可制度之研究」

本文嘗試休閒農業改採行開發許可之方向，對於休閒農場在農地利用所面臨的課題提出對策，以促使休閒農業合法化，促進休閒農業朝合理之經營方向發展，增進產業競爭優勢，並對環境品質提升有所助益。

### 四、羅文正，2006，「從地方農會的觀點探討台中縣新社鄉休閒農業經營與發展」

本文乃以台中縣新社鄉為例，針對地方農會協助傳統農業轉型休閒農業訪談政府及學術單位，並以問卷對轉型休閒農業的「百菇莊」、「玫瑰森林」做遊客滿意度調查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新社鄉符合官方及學者的看法，具轉型休閒農業的條件，遊客滿意度及重遊意願也高，可知地方農會對新社鄉休閒農業的經營與發展是成功的，尚可供他單位轉型休閒農業參考。

## 參、法制層面

### 一、張宏維，2008，「休閒農業管理與法制階層概要」

本文依法階層理論，應用法源位階以維護法律秩序為原則，根據農業行政，以休閒農業管理為題，建置休閒農業法制階層，提供推行休閒農業於行政程序上之必要協助，及主管機關偕同相關主管機關於管理法規修正時之建議。

### 二、陳昭郎，2005，「休閒農業相關法規與休閒農場合法化」

本文解析休閒農業相關法規及其之間競合之關聯，並探討現今休閒農場未合法化之議題。藉此本研究可瞭解休閒農場一些潛在及實質之課題，可以幫助本研究未來研擬課題之有效資訊。

### 三、簡肇棟，2004，「休閒農場法草案」

此篇論文為解決休閒農業經營者之困擾，將業者導入合法經營之方向，避免問題持續發生，而影響到國內休閒農業之推廣成效，爰提案制訂「休閒農場法」，以杜絕過去因法令不周、配套措施不完整所引發之困擾與爭議，並在環境、生態保護和休閒農業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點。

### 四、蘇國治，2007，「臺灣休閒農業政策分析」

本文從政策面向分析，未來休閒農業之發展方向及其內涵，應具備四大特質：

1. 建構未來休閒農業基本理論，以農業為基礎確立休閒農業與休閒遊憩產業之區隔；
2. 發展優質的休閒農業內涵，維持農村特有風貌及資源有效運用；
3. 休閒農業之發展必須營造和諧環境、尋求策略聯盟、社區居民參與等理念與實務配合；
4. 政策的擬定，應符合民意並以全球化布局為著眼點

## 肆、其他層面

### 一、行政院，2001，「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

農業是國家建設的根本，農民生活的命脈，生態維護的基礎。「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係建構於新的農業價值觀，期能發揮農業之多元化功能，促使農業競爭環境透明化，基礎建設發揮最大效益，以提供台灣農業優良的發展環境，開創農業發展新境界。

### 二、監察院，2007，「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報告」

瞭解政府推展休閒農業之整體發展策略、規劃構想與目標、採行措施與預期成效、輔導管理機制、相關法令規定等；檢視各級政府於推展休閒農業過程中，對於各據點主題特色之營造，及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有無整體完善規劃？行政協調與推動執行過程所遭遇困難瓶頸，有無具體因應作為？透過監察院的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報告，可以幫助本研究案對於現有休閒農業的狀況，那對於報告裡頭的一些課題，可以納入將來所要探討的重點項目之一。

### 三、郭明達，2007，「以遊客需求面探討大陸休閒農場開發設置之研究-以福建省泉州市武陵農場為例」

基於台商在大陸福建省泉州市近郊所投資開發的武陵農場，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具有很大市場客源，加上城市居民對城郊休閒旅遊的需要，很有發展潛力。期以大陸居民的需求及旅遊動機來探討休閒農場活動、服務及設施等項目的開發設置需求，瞭解大陸休閒農場的遊客旅遊行為，以為未來農場開發成為休閒農場的參考。

四、林豐瑞，2002，「台灣民宿發展的管理啟思—藉德國、日本的發展經驗」

本文擬藉由日德兩國民宿的簡介，以檢視我國民宿之經營問題與管理的意涵。藉此本研究可得知日本、德國與我國之民宿發展概況及相異之處，並可將對其休閒農場內民宿發展不順之因素，並從中分析。

表 2 文獻回顧與本研究計畫相關性表

作者	文獻名稱	摘要	與本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邱玉婷	休閒農業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且台灣的鄉村空間面積，占了台灣總面積絕大部份的區域，對休閒農業的發展而言，提供了絕佳的發展空間與契機。但目前在台灣，休閒農業發展政策之制定是否經過審慎之評估，而未對農業觀光環境造成負面的衝擊。 故本研究利用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技術，來檢測及評估現行休閒農業政策是否有更符合鄉村永續發展的一種發展方式。	可以利用另類的研究方式(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來對於休閒農業目前使用的效率以及對環境的影響面，更可以幫助本研究用多元的角度去探討休閒農業之相關法令的實施面。
胡浩軒	從資源基礎理論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	本研究以苗栗縣發展休閒農業作為研究範疇，將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的現況與發展；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的	以苗栗縣的休閒農業去做全方面的思考，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的現況與發展。本研究可利用其所提供的意見，拿來應用於休閒農業及休閒農場

	<p>之競爭優勢</p>	<p>有形資產與競爭優勢的關係；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的無形資產與競爭優勢的關係；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的個人能力與競爭優勢的關係；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的組織能力與競爭優勢的關係；最後根據上述結果，提供苗栗縣休閒農業永續發展之建議，以為日後相關產業發展之參考。</p>	<p>的探討，以小地方來看整個層面。</p>
<p>張宏維</p>	<p>休閒農業管理與法制階層概要</p>	<p>本文依法階層理論，應用法源位階以維護法律秩序為原則，根據農業行政，以休閒農業管理為題，建置休閒農業法制階層，提供推行休閒農業於行政程序上之必要協助，及主管機關偕同相關主管機關於管理法規修正時之建議。</p>	<p>本文以休閒農業之「法律階層」法規—土地利用、農業發展、觀光文化、環境保護..等層面去交互探討，對於本研究可以去探討休閒農業法令，部分無法成功執行的一些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休閒農業法制階層之結構上實有補強必要。</li> <li>2. 休閒農業涉及領域非侷限「農業」。現行規定，在「農業資源整合」、「經營組職」、「推廣與獎勵」、「遊憩規劃」等事項尚屬缺乏。</li> <li>3. 受制休閒農業法制階層之不足影響，建議地方政府得於與休閒農業發展有關之其他法律規定、或職權</li> </ol>

			範圍內，訂定自治規則。
郭俊開	休閒農業現況與發展	對於休閒農業發展階段、種類、政策及結果做一個統整介紹，再來據市場需求，來去探討消費者之認知、評價及消費習慣；再者探討經營者目前面臨之困難(經營、合法化)、發展，將一些案例提出來探討，並且討論課題與對策。	對本研究可以增加幫助，對於休閒農業之定義，以及現有休閒農業的狀況及發展，做一個相當了解的程度。
郭律呈	設置休閒農業區對發展地區休閒農場之研究-以枕頭山休閒農業區為例	本研究用聚集經濟、特色產業等理論概念，透過產業經濟與環境保護的觀點，架構出休閒農業區應有之功能，並藉由法令分析與深入訪談的方式，檢視枕頭山休閒農業區在法令制度下，實際運作之情況，藉以瞭解枕頭山休閒農業區對於發展地區休閒農場之缺失。 接下來，本研究從政策面、管制面與執行面等三個層次，歸納探討枕頭山休閒農業區在輔導發展休閒農場的業務上所遭遇面臨之課題，	1. 本文提出用於聚集經濟、特色產業一些概念，再加上產業經濟與環境保護的觀點，對於本研究在探討休閒農業相關法令時，可以做一個全面性的勘察與統整。 2. 本文以政策面、管制面與執行面三個層面去探討休閒農場所面臨之課題，對本研究可去探討出現有台灣休閒農業區普遍的發展缺失，且做對策之修正。

		<p>並期望從個案之中找出台灣休閒農業區普遍的發展缺失。</p> <p>最後，本研究試圖針對枕頭山休閒農業區的發展缺失，擬定改進策略，以期能真正落實休閒農業區的產業經濟功能，並進一步期望政府機關將此策略推展至全台休閒農業區，以確保休閒農業區的發展更趨完善。</p>	
黃振恭	休閒農業區發展潛力評估模式之建立	<p>本研究擬從資源吸引力面、市場發展潛力面、顧客價值創造面及整合發展能力面等四構面，以文獻回顧法配合我國休閒農業特質，研提休閒農業區發展潛力評估模式，並利用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求取各評估項目之權重，以作為有關單位發展休閒農業區時之參考。</p>	<p>本文所利用層級分析法，剛好適用於本研究案對於休閒農場之評價資料，去做一些初步的權重比例探討。對於休閒農場所需要發展之項目及重點，做一個統整。</p>
楊振榮	台灣休閒農業發展	<p>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及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p>	<p>本文所提出之建議，都是對本研究未來研擬休閒農業相關課題有幫助之</p>

	<p>及其相關法規之研究</p>	<p>等研究方法，廣泛蒐集資料，以作為實證研究的基礎。目前政府對於加入 WTO 後農地調適政策之重點乃為休閒農業，透過本研究發現，現行農地政策及其相關配套措施並不能完全滿足推動休閒農業之所需，因此相關法令規定有待進一步修正調適；另外，透過本研究之實證研究，就我國農地調適政策之整體目標而言，政府推動休閒農業的執行成果仍有待加強。本研究建議政府儘速將休閒農場合法化，保障合法的農場並加強取締不合法的農場；同時建議未來可考慮制定休閒農業特別法，在尚未制定完成前，應先對目前法規未規定或規定重複的部分先行加以檢討修正。</p>	<p>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階段除了休閒資源未能有效配合利用外，法規面常遭遇到適切性的問題，同時因法的位階較低，在休閒農業發展的工作推行上常窒礙難行。</li> <li>2. 休閒農業因涉及用地、設施營建、生態保育、安全防護等法令規範眾多，且適用法規散見各法，致使政府機關在執行相關政策時，均需部會協調增加行政程序及設立時程，同時法規競合現象顯著。</li> <li>3. 休閒農業在土地使用上動輒得咎，容易觸犯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土地使用與營建法規，以致於無法配合遊客食宿之實際需求。</li> </ol>
<p>行政院</p>	<p>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p>	<p>農業是國家建設的根本，農民生活的命脈，生態維護的基礎。」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p>	<p>對於國家所編定的方針，可以去探討現有休閒農業相關法令的完整性，去摸索現有法令之不足性或缺乏性，再</p>

		<p>新方案」係建構於新的農業價值觀，期能發揮農業之多元化功能，促使農業競爭環境透明化，基礎建設發揮最大效益，以提供台灣農業優良的發展環境，開創農業發展新境界。</p>	<p>來做相關的修改及探討。</p>
監察院	<p>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報告</p>	<p>1. 瞭解政府推展休閒農業之整體發展策略、規劃構想與目標、採行措施與預期成效、輔導管理機制、相關法令規定等。</p> <p>2. 檢視各級政府於推展休閒農業過程中，對於各據點主題特色之營造，及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有無整體完善規劃？行政協調與推動執行過程所遭遇困難瓶頸，有無具體因應作為？</p> <p>3. 檢視政府推展休閒農業成果，對於提高農業產能與產值、增加農民所得與就業機會、提昇農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縮短城鄉差</p>	<p>透過監察院的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報告，可以幫助本研究案對於現有休閒農業的狀況，那對於報告裡頭的一些課題，可以納入將來所要探討的重點項目之一。</p>

		距等方面之實際效益，並提出適當改進意見，以供各級政府機關施政參考。	
謝宜潔	台灣休閒農場設立法規與現況調查研究-以新竹縣休閒農場為例	<p>在此地經營的幾十家休閒農場中，目前僅有三家休閒農場列入專案輔導，七家休閒農場農委會已同意縣府核發籌設文件，一家取得容許使用許可，一家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新竹縣政府農業局，2004：1），眾多經營業者尚未完成合法化程序。</p> <p>本研究藉由過去以傳統農業為主要經濟活動的新竹縣為例，針對境內休閒農場的現況分析，並配合目前「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規範，將業者對現行法規之看法、現行法規對休閒農場發展的影響，引申到全國休閒農場設立許可所遭遇法制面的規定，進行相關的探討及尋求可能解決的模式。</p>	對於本文探討新竹休閒農場的案例上，所對於現行法規之看法與影響力。剛好可以符合本研究對於現行休閒農業相關法令修正的一些輔助及工具。
簡偉倫	設置休閒農場管理	本研究透過比較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對於設置休閒農場管	本文中比較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的休閒農場設置的一些差異，對於本研究

	<p>方式之研究-以都市與非都市土地比較分析</p>	<p>理方式之差異與優缺點分析，認為在尊重休閒農業發展目的與功能的前提下，與兼顧各地區發展性質、特色等不同需求的情況下，目前設置休閒農場管理方式應重新強調農業產業本質的重要性，進而修改現有的法規賦予各地區可透過規劃的彈性手法，重新擬定地區農業休閒化管理的策略。</p>	<p>將來作法令上的修正時，可以作為休閒農業在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間的衡量，並且加以修正。</p>
<p>柳聖偉</p>	<p>農業用地作休閒農場開發許可制度之研究</p>	<p>本研究嘗試休閒農業改採行開發許可之方向，對於休閒農場在農地利用所面臨的課題提出對策，以促使休閒農業合法化，促進休閒農業朝合理之經營方向發展，增進產業競爭優勢，並對環境品質提升有所助益。</p>	<p>對於本研究可以去思索，是否在休閒農業區加入開發許可制度的可行性及看法。</p>
<p>黃琬婷</p>	<p>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評估模式建立之研究</p>	<p>本研究旨在建立綜合型休閒農場，所應具備的服務設施、內容架構、等級及可能開發強度，以作為農場開發之依據。因此，本研究以國內的休閒農場為主要研究範</p>	<p>對於本研究探討休閒農場裡頭的設置是否合法性，有可以作為相對權重的分析，再加以去做探討。</p>

		<p>園，經由文獻回顧及台灣休閒農場發展現況進行綜合分析，建立綜合型休閒農場開發及經營管理最適強度的評估架構及評估因子，經由層級分析法，建立評估因子之相對權重，進而建立綜合型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設置改善之優先次序，評估準則之分級標準。</p>	
郭明達	<p>以遊客需求面探討大陸休閒農場開發設置之研究-以福建省泉州市武陵農場為例</p>	<p>基於台商在大陸福建省泉州市近郊所投資開發的武陵農場，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具有很大市場客源，加上城市居民對城郊休閒旅遊的需要，很有發展潛力。期以大陸居民的需求及旅遊動機來探討休閒農場活動、服務及設施等項目的開發設置需求，瞭解大陸休閒農場的遊客旅遊行為，以為未來農場開發成為休閒農場的參考。</p>	<p>對於本研究可以去思考，大陸與台灣休閒農場開發設置之差異性與優缺點。從而統整出台灣現行的休閒農場所欠缺之項目及缺點，並加以修正。</p>
羅碧慧	<p>休閒農業供需行為</p>	<p>在需求面方面，本研究的架構是參考 EKB 消費者行為</p>	<p>可幫助本研究在探討休閒農場設置時所擁有一些的變數，這可以做一些</p>

	<p>之研究- 以九斗村 休閒農場 為例</p>	<p>模式為發展基礎，在 EKB 消費者行為模式中，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過程包含了問題認知、資訊收集、方案評估、選擇、結果等五個階段 (Engel, Blackwell and Kollat)。</p> <p>在供給面方面，是以休閒農場的特性與行銷策略的關係為分析架構；休閒農場的特性所討論的變數包括經營環境、經營策略、營運狀況、發展規劃、員工教育、管理措施等。行銷策略所討論的構面則包括產品策略、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策略等。</p> <p>最後，利用需求面所得到的資料與供給面所得到的資料相互比較後，尋找出其差異點，並從而提出一套整體行銷組合策略，以供業者參考。</p>	<p>分析，將來在修正相關法令時，可以做為統整。</p>
<p>陳昭郎</p>	<p>休閒農業 相關法規</p>	<p>解析休閒農業相關法規及其之間競合之關聯，並探討現</p>	<p>藉此本研究可瞭解休閒農場一些潛在及實質之課題，可以幫助本研究未</p>

	與休閒農場合法化	今休閒農場未合法化之議題。	來研擬課題之有效資訊。
簡肇棟	休閒農場法草案	為解決休閒農業經營者之困擾，將業者導入合法經營之方向，避免問題持續發生，而影響到國內休閒農業之推廣成效，爰提案制訂「休閒農場法」，以杜絕過去因法令不周、配套措施不完整所引發之困擾與爭議，並在環境、生態保護和休閒農業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點。	使本研究可瞭解裡頭對休閒農場一些發展上之課題所制定之修改建議，並對未來研擬休閒農場之課題有一定之幫助。
趙志豪	遊客對休閒農業區旅遊套票重視因素之研究~以台中縣軟埤坑休閒農業區為例	旨在探討台灣休閒農業區之發展與現況、旅遊套票發展情形及相關之行銷策略，並以遊客對休閒農業區間之重視因素與重要程度進行綜合評估分析。研究結果發現遊客對休閒農業區旅遊套票行銷策略之重視因素有顯著差異，且不同人口背景變項對休閒農業區旅遊套票在不同之行銷策略上重要性程度有顯著之差異。	藉由此研究，本研究可初步了解現行市場包含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皆須以多元化設計及規劃來建構場區，始可讓遊客興起再度遊玩之念頭。

<p>林慧齡</p>	<p>休閒農業區規劃方法研究—以屏東縣高樹鄉新豐休閒農業區為例</p>	<p>本文針對休閒農業區規劃之內涵進行探討，藉由「生態規劃法」、「可接受改變限度規劃法」、「遊憩需求預測」、「遊憩機會序列」、「動態經營規劃法」等規劃技術之綜合分析，研擬設計出休閒農業區之規劃架構及方法，並將規劃方法實際運用於「高樹鄉新豐休閒農業區」之規劃中，以驗證說明本研究研擬之規劃架構，並說明當中所面臨之課題及規劃對農村永續發展之影響，同時提出規劃架構運用之相關因應策略，作為後續相關研究及規劃時之參考。</p>	<p>藉此本研究可對現階段台灣休閒農業區規劃尚需改善之處，並於研擬其課題時，可就其因素下去做深入探究。</p>
<p>李奇樺</p>	<p>休閒農業形象整合行銷傳播之研究—以宜蘭縣休閒農業為例</p>	<p>本研究針對宜蘭縣八個主要休閒農業區，在其範圍內選擇具代表性之休閒農場，按休閒農業區規模大小與遊客數量，決定各區抽樣比例，進一步採封閉式問卷進行遊客隨機抽樣調查，而資料分析方法包含敘述性統計、信</p>	<p>針對此文，本研究可藉此了解遊客需透過甚麼媒體宣傳工具，始能更容易獲得資訊，並於對其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能作初步之建議。</p>

		度分析、項目分析、因素分析、集群分析、區別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卡方檢定等。	
羅文正	從地方農會的觀點探討台中縣新社鄉休閒農業經營與發展	本研究乃以台中縣新社鄉為例，針對地方農會協助傳統農業轉型休閒農業訪談政府及學術單位，並以問卷對轉型休閒農業的「百菇莊」、「玫瑰森林」做遊客滿意度調查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新社鄉符合官方及學者的看法，具轉型休閒農業的條件，遊客滿意度及重遊意願也高，可知地方農會對新社鄉休閒農業的經營與發展是成功的，尚可供他單位轉型休閒農業參考。	透過新社設置休閒農業之成功案例，對本研究可從中參照其成功經驗及方法，並在研擬休閒農業對策時能夠擁有更多之想法。
蕭端甫	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地方認同之探討	本研究欲藉由探討中山休閒農業區內居民的看法與對地方認同的情形，來瞭解休閒農業區的發展是否真的會影響農村居民對地方的認同感。	此研究藉由透過「個人背景資料」、「發展休閒農業區看法」與「地方認同」三部分對其居民進行中山休閒農業區之滿意度，對其研究結果本研究可從中獲取休閒農業區要經營成功之基本要素。
蘇國治	臺灣休閒	本研究從政策面向分析，未	因此文對其休閒農業係從政策面向

	<p>農業政策 分析</p>	<p>來休閒農業之發展方向及其內涵，應具備四大特質：1. 建構未來休閒農業基本理論，以農業為基礎確立休閒農業與休閒遊憩產業之區隔；2. 發展優質的休閒農業內涵，維持農村特有風貌及資源有效運用；3. 休閒農業之發展必須營造和諧環境、尋求策略聯盟、社區居民參與等理念與實務配合；4. 政策的擬定，應符合民意並以全球化布局為著眼點</p>	<p>分析其發展方向，故對本研究有極大之關聯性，於未來研擬休閒農業方向及是否需設置特別法之可能性，有許多參照之處。</p>
<p>林豐瑞</p>	<p>台灣民宿發展的管 理啟思— 藉德國、 日本的發 展經驗</p>	<p>本文擬藉由日德兩國民宿的簡介，以檢視我國民宿之經營問題與管理的意涵。</p>	<p>藉此本研究可得知日本、德國與我國之民宿發展概況及相異之處，並可將對其休閒農場內民宿發展不順之因素，並從中分析。</p>

經由以上文獻之整理，本研究可得知各專家學者對於休閒農業有不同之見解及定義；更能透過他們使用不同評估之方法模式，得知現有休閒農業一些課題與缺失。

如張宏維的休閒農業管理與法制階層概要、楊振榮的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相關法規之研究及陳昭郎的休閒農業相關法規與休閒農場合法化裡頭對休閒農

場所研擬之課題，都具有相當之深度。

表3 張宏維、楊振榮及陳昭郎對休閒農業之建議

<p>休閒農業管理與法制階層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休閒農業法制階層之結構上實有補強必要。</li> <li>2. 休閒農業涉及領域非侷限「農業」。現行規定，在「農業資源整合」、「經營組職」、「推廣與獎勵」、「遊憩規劃」等事項尚屬缺乏。</li> <li>3. 受制休閒農業法制階層之不足影響，建議地方政府得於與休閒農業發展有關之其他法律規定或職權範圍內，訂定自治規則。</li> </ol>
<p>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相關法規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階段除了休閒資源未能有效配合利用外，法規面時常遭遇到適切性的問題，同時因法的位階較低，在休閒農業發展的工作推行上常窒礙難行。</li> <li>2. 休閒農業因涉及用地、設施營建、生態保育、安全防護等眾多法令規範，且適用法規散見各法，致使政府機關在執行相關政策時，均需部會協調增加行政程序及設立時程，同時法規競合現象顯著。</li> <li>3. 休閒農業在土地使用上動輒得咎，較易觸犯區域計劃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土地使用與營建法規，以致於無法配合遊客食宿之實際需求。</li> </ol>
<p>休閒農業相關法規與休閒農場合法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法規對休閒農業發展較偏向於規範、限制及監督、管制，少於輔導和協助獎勵新產業發展。</li> </ol>

2. 除休閒農場外其他各類型的休閒農業無法獲准合法經營。
3. 加強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業者紛紛投入住宿與餐飲經營，無形中鼓勵經營者違法。
4. 農業發展條例用詞定義之「農業用地」與「農業使用」未將休閒農業涵蓋在內，影響農地轉移及農民繼承。
5.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農場中若有小型農水路經過，即認定土地分散不完整不得申請籌設，造成不少農場無法申請轉型為休閒農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以上所對休閒農業所述之建議及研究成果，都能對本研究未來在解析休閒農業相關法令時，將擁有更多資訊和角度考量休閒農業目前之困境，其困境將於後續一一闡明。就上述分類制定層面、經營管理層面、法制層面及其他，致使能參照裡頭所得來之結論及看法，對照現階段休閒農業之困境及國內專家學者所提之議題，能對之後章節擬訂課題及因應對策，皆有所幫助。

#### 第四節 日本綠色旅遊政策與法規分析

綠色旅遊定義甚廣，廣義意指具有新環境或環保的各類旅遊產品及服務；狹義乃是農村旅遊，即發生在農村、山區和漁村的活動，休閒農業亦為包含裡頭。

至今各國實施休閒農業已有成熟之際，為加速促進休閒農業提升其法律位階之佐證，本研究特地找尋與台灣同屬地狹人稠之國家—日本，日本休閒農業稱之綠色旅遊，亦指到農村、山村、漁村小住，感受當地的自然與文化魅力，並同時體驗農林漁業生活，與村民們接觸交流的快樂之旅。日本四季分明，造就了各地獨具一格的傳統、文化、生活等風土人情；而所謂的農林漁家民宿指的是可與從事農林漁業的人們交流，並在其家裡寄宿。這種民宿遍布日本全國，其特徵是多數都以日本古民家為基礎所建而成。很多地方的住宿價格皆以1泊2食〔附晚餐與隔天早餐〕為計算，能夠品嚐到當地的鄉土佳餚也為其魅力之一。

日本執行農業相關政策能如此徹底，不外乎完全下放給予主管機關權責來管理，以下為表4日本內閣組織表：

表4 日本內閣組織表

省廳名	設置所根據的法律、備註等
內閣官房	內閣法
內閣法制局	內閣法制局設置法
安全保障會議	安全保障會議設置法
人事院	國家公務員法。屬內閣管轄。
內閣府 ● 宮內廳 ● 公正交易委員會 ● 國家公安委員會 ● 警察廳 ● 金融廳	內閣府設置法 ● 宮內廳法。雖不是內閣府的直屬局，卻是「內閣府的組成部分」。(內閣府設置法第48條) ● 禁止壟斷法。於2003年(平成15年)4月9日由總務省的直屬局改為內閣府的直屬局。「屬內閣總理大臣管轄」。 ● 警察法。「屬內閣總理大臣管轄」(同法第4條第1項)，為「管理警察廳」(同法第5條第2項)的內閣府之直屬局。委員長由國務大臣擔任。(同法第6條)。 ● 警察法。是國家公安委員會中的「特別機關」(內閣府設置法第56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廳設置法。為內閣府之直屬局。</li> </ul>
<p>總務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害等調查委員會</li> <li>● 消防廳</li> </ul>	<p>總務省設置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害等調查委員會設置法。為總務省直屬局。</li> <li>● 消防組織法。為總務省直屬局。</li> </ul>
<p>法務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察廳</li> <li>● 公安審查委員會</li> <li>● 公安調查廳</li> </ul>	<p>法務省設置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察廳法。是法務省中的「特別機關」(法務省設置法第14條第1項)。</li> <li>● 公安審查委員會設置法。為法務省直屬局。</li> <li>● 公安調查廳設置法。法務省直屬局</li> </ul>
<p>外務省</p>	<p>外務省設置法</p>
<p>財務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稅廳</li> </ul>	<p>財務省設置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省設置法。財務省直屬局。</li> </ul>
<p>文部科學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廳</li> </ul>	<p>文部科學省設置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部科學省設置法。文部科學省直屬局。</li> </ul>
<p>厚生勞動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勞動委員會</li> <li>● 社會保險廳</li> </ul>	<p>厚生勞動省設置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厚生勞動省設置法、勞動組合法、勞動關係調整法等。為厚生勞動省直屬局。</li> <li>● 厚生勞動省設置法。為厚生勞動省直屬局。</li> </ul>
<p>農林水產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林野廳</li> <li>● 水產廳</li> </ul>	<p>農林水產省設置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農林水產省設置法。為農林水產省直屬局。</li> <li>● 農林水產省設置法。為農林水產省直屬局。</li> </ul>
<p>經濟產業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源能源廳</li> <li>● 特許廳</li> <li>● 中小企業廳</li> </ul>	<p>經濟產業省設置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濟產業省設置法。為經濟產業省直屬局。</li> <li>● 經濟產業省設置法。為經濟產業省直屬局。</li> <li>● 中小企業廳設置法。為經濟產業省直屬局。</li> </ul>
<p>國土交通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輸安全委員會</li> <li>● 氣象廳</li> <li>● 海上保安廳</li> <li>● 海難審判廳</li> <li>● 觀光廳</li> </ul>	<p>國土交通省設置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土交通省設置法。為國土交通省直屬局。</li> <li>● 國土交通省設置法。為國土交通省直屬局。</li> <li>● 海上保安廳法。為國土交通省直屬局。</li> <li>● 海難審判法。為國土交通省直屬局。</li> <li>● 國土交通省設置法。</li> </ul>
<p>環境省</p>	<p>環境省設置法</p>
<p>防衛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衛設施廳</li> </ul>	<p>防衛省設置法。於2007年(平成19年)1月9日由內閣府的直屬局防衛廳升格為防衛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衛省設置法。為防衛省直屬局。</li> </ul>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本研究彙整

其中雖國土計畫及土地制度乃依照國土交通省所制定，但因日本當局對其都

市化處以相當嚴謹之態度，故非必要絕對不干涉其劃定後之土地分區，其農業用地則交由農林水產省管理，其根本法源及法令之主管機關權責及管理皆以其作為統籌，故於日本農業能夠執行如此透徹乃因此因素致使。

日本綠色旅遊除政策架構以待完善，其發展經驗更可待本研究參考；為瞭解我國休閒農業與日本休閒農業法規之異同，特對照日本之促進農林漁村活性化定居及地區間交流之法律、農業振興地域制度體系及促進農村社區住宿和休閒活動基礎設施之發展法律，試說明如后：

### 壹、促進農林漁村活性化定居及地區間交流之法律(條文內容詳見附錄三)

#### 一、法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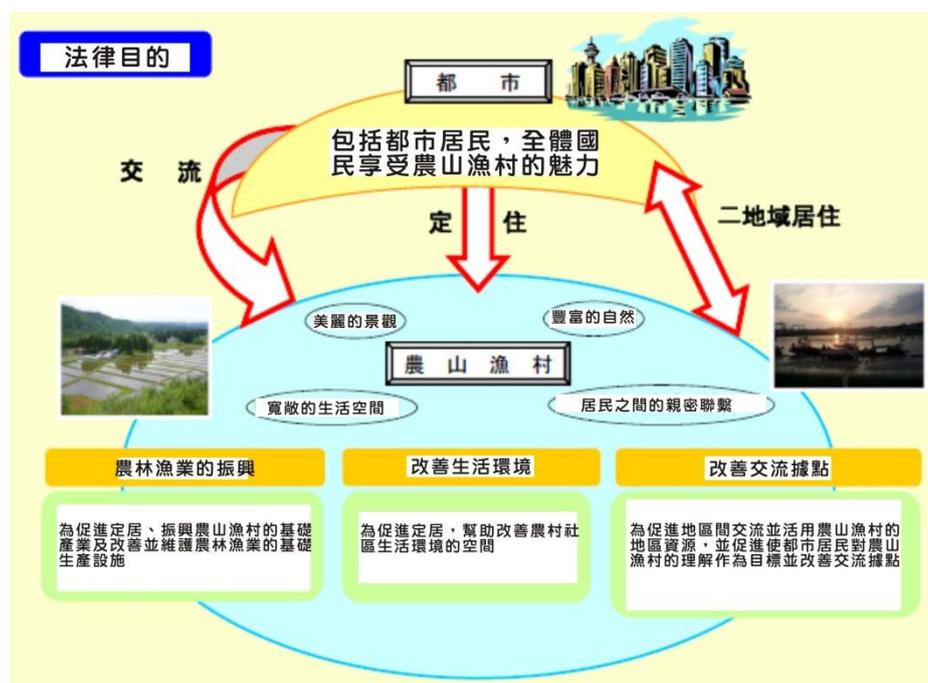


圖 4 日本農山漁村活性化計畫法律目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計畫實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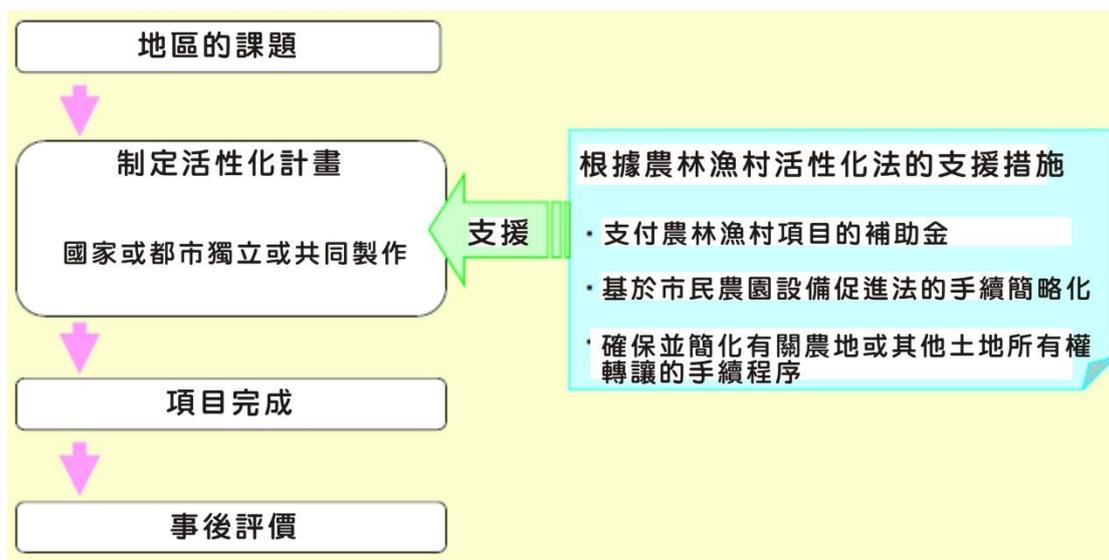


圖 5 日本農山漁村活性化計畫實施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三、活性化計畫之制定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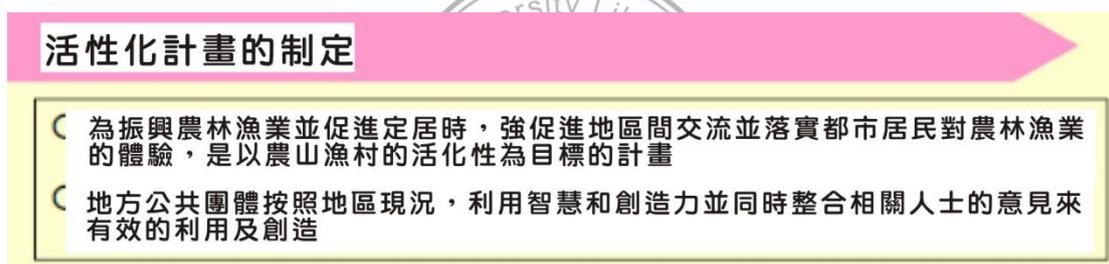


圖 6 日本農山漁村活性化計畫之制定要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貳、農業振興地域制度體系

### 一、制度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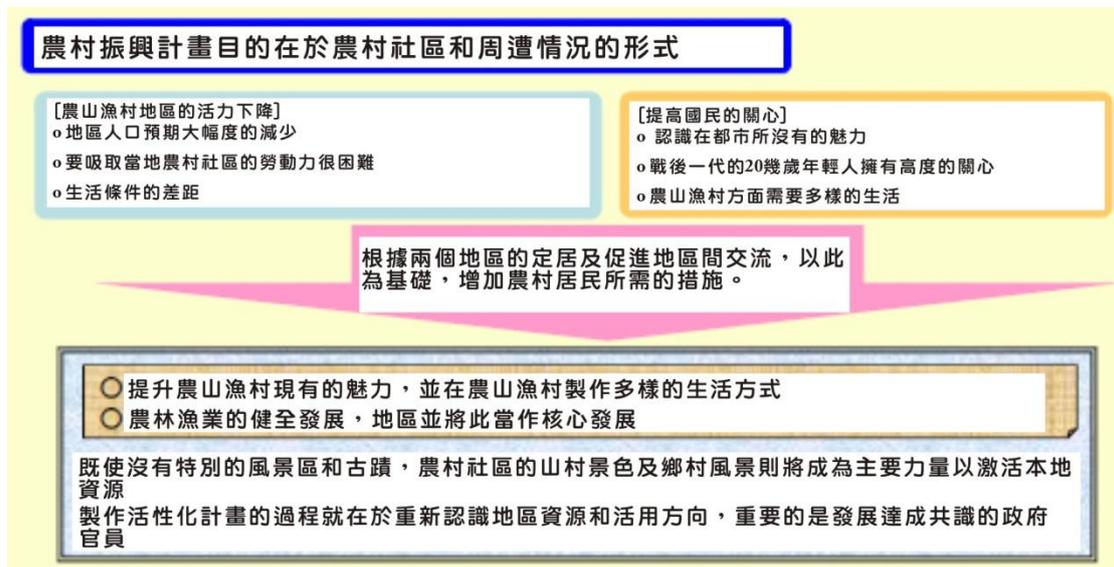


圖 7 農村振興計畫之執行目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執行流程



### 農業振興地域制度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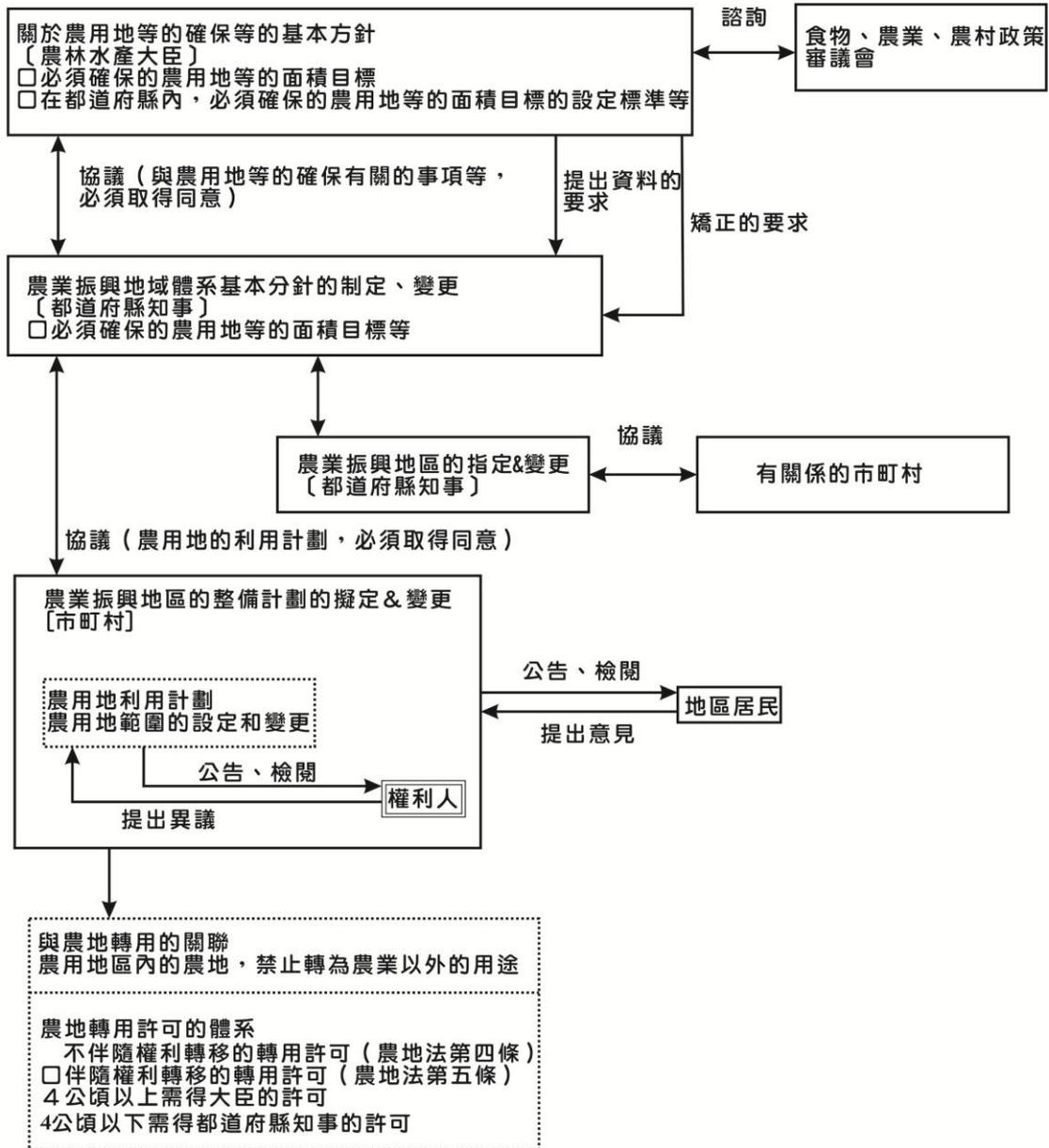


圖 8 農村振興計畫之執行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參、促進農村社區住宿和休閒活動基礎設施之發展法律概要

#### 一、成立・修訂歷史

- (一)1994年6月29日成立(議員立法)
- (二)2005年6月29日修訂(閣法)

#### 二、概要

- (一)目的

1. 為了有助於國民寬裕的生活確保和農山漁村地區的振興，促進農山漁村逗留型閒暇活動的基礎設備。
2. 為了有助於農村逗留型閒暇活動的機能整備的促進，農林漁業實施民宿登錄制度。

(二)農村逗留型閒暇活動的定義

1. 都市居民利用閒暇，停留在農村進行田間工作體驗等的活動

(三)都、道、府、縣基本方針的制定

1. 都、道、府、縣，關於形成良好的農村風景的地區，農村逗留型閒暇活動的機能設備有關的基本方針的策劃。
2. 【基本方針訂定的事項】關於農村逗留型閒暇活動機能設備的基本事項、該設備地區的設定事項，土地利用事項、田間工作體驗設施等設備事項。

(四)市、鎮、鄉計劃的形成

1. 市、鎮、鄉基於都、道、府、縣基本方針，關於農村逗留型閒暇活動的機能設備，能作成市、鎮、鄉計劃。

(五)關於土地利用協定的締結，是農業振興地區設備的法律特例

1. 農村逗留型閒暇活動機能設備地區內土地所有人，能確保保持休閒活動、健康、農業資源和農業特色的土地使用協議，並經由市、鎮、鄉長的認可。在這種情況下，適用於區域農業發展的特別法。

(六)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的支援措施

1. 國家和地方公共團體，接受了市、鎮、鄉長認定的計畫，為確保調解農業者及農業團體其資金靈活性和農場需要改善的設施。
2. 對於在市、鎮、鄉計劃的實施上進行必要的行業專家等的建議、指導並給予其他援助的努力。
3. 農業生產基礎設備當前設置，以考慮市、鎮、鄉計畫的達成。

(七)農、林、漁業體驗民宿業者的登錄

1. 經由農、林、漁業部長認可的登記機關，農、林、漁業體驗型民宿業者可

經由此機關登錄後實施。

三、為促進農村社區的住宿和休閒活動的主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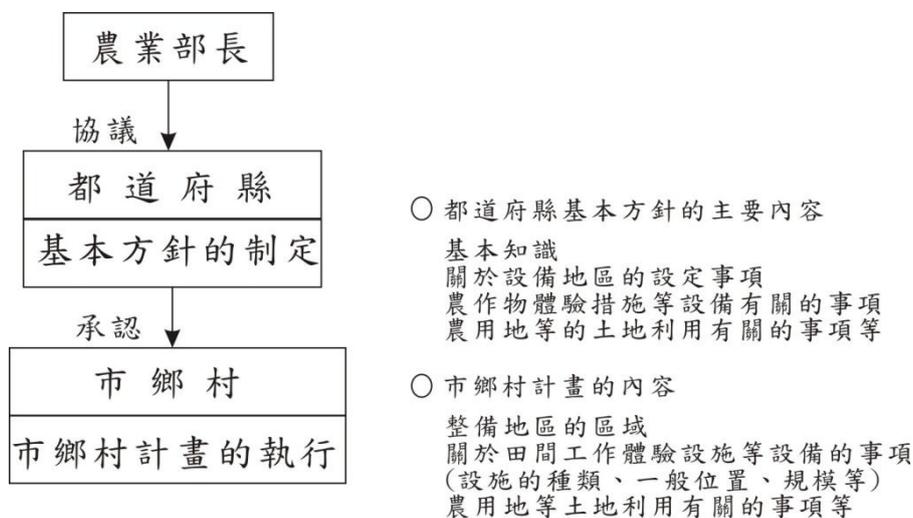


圖 9 日本休閒農業制訂市、鄉、村計畫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農業體驗民宿業登錄系統的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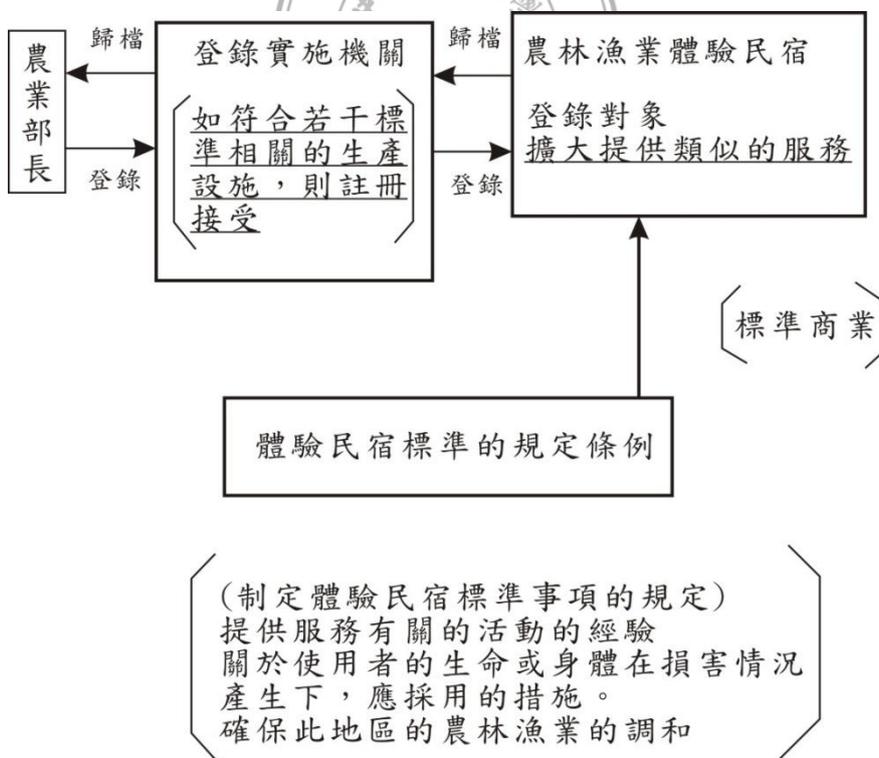


圖 10 日本登記體驗民宿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肆、小結

經探究后瞭解日本綠色旅遊計畫及法規目的主要為了強化日本區域農家自發性提出計畫並執行，其強調的是組織而不在於個人；促進並簡化農村休憩活動之基礎設施建構，促進其健康發展，包括通過民宿進行實施登記制度，以及促進與農業部門有關的基礎設施的活動，以加深林業和漁業的體驗經驗，確保國民寬裕的生活和振興農業地區的活動。其內容值得借鏡如下：

- 一、日本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機關權責及管轄權力徹底分離，故於執行農業相關政策時或懲處農業用地不當使用時，皆按照農業主管機關(農林水產省)來進行管理，農業用地欲進行轉移作其他用途時，達到一定面積(四公頃)以上，皆需農業部長同意始可進行變更。
- 二、進行地區性之農業振興制度時，強調的是當地居民(市、町、村)與當地知事(都、道、府、縣)之間共同制定基本方針，強調的是組織而不在於個人，故當計劃制定並頒布時，通常整體地域皆能一同發展。
- 三、下放權力於村莊地區(市、町、村)之居民，建立純粹促進農村社區住宿和休閒活動基礎設施之法律，包括建立市、町、村計畫以有效執行。
- 四、必要時可排除其他相關規定。
- 五、從上述看來，綠色旅遊及其農業之權責皆以農林水產省為主管機關，甚至於農業用地欲於轉讓，皆需通知當地農林漁業大臣(農業首長)或都道府縣知事(縣市長)並允許始可執行轉讓手續(四公頃以下係農業首長，四公頃以上為都市長)。
- 六、制定相關罰則應有參照之處，如第四點若未遵照規定即轉讓農地者，處以罰款三百萬日圓(約一百萬台幣)或三年監禁，此處罰因代價過於昂貴則可避免許多違法行為產生；而對於本身農政單位人員之違法行為，則處以罰款三十萬日圓(約十萬台幣)或最多六個月監禁，以上兩點皆為能夠引渡於我國休閒農業之參考。

### 第三章 休閒農業相關申請程序與評鑑資料

#### 第一節 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相關法規彙整

本研究為探究休閒農業之發展，故先分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政策及發展歷程，並將其作成示意圖，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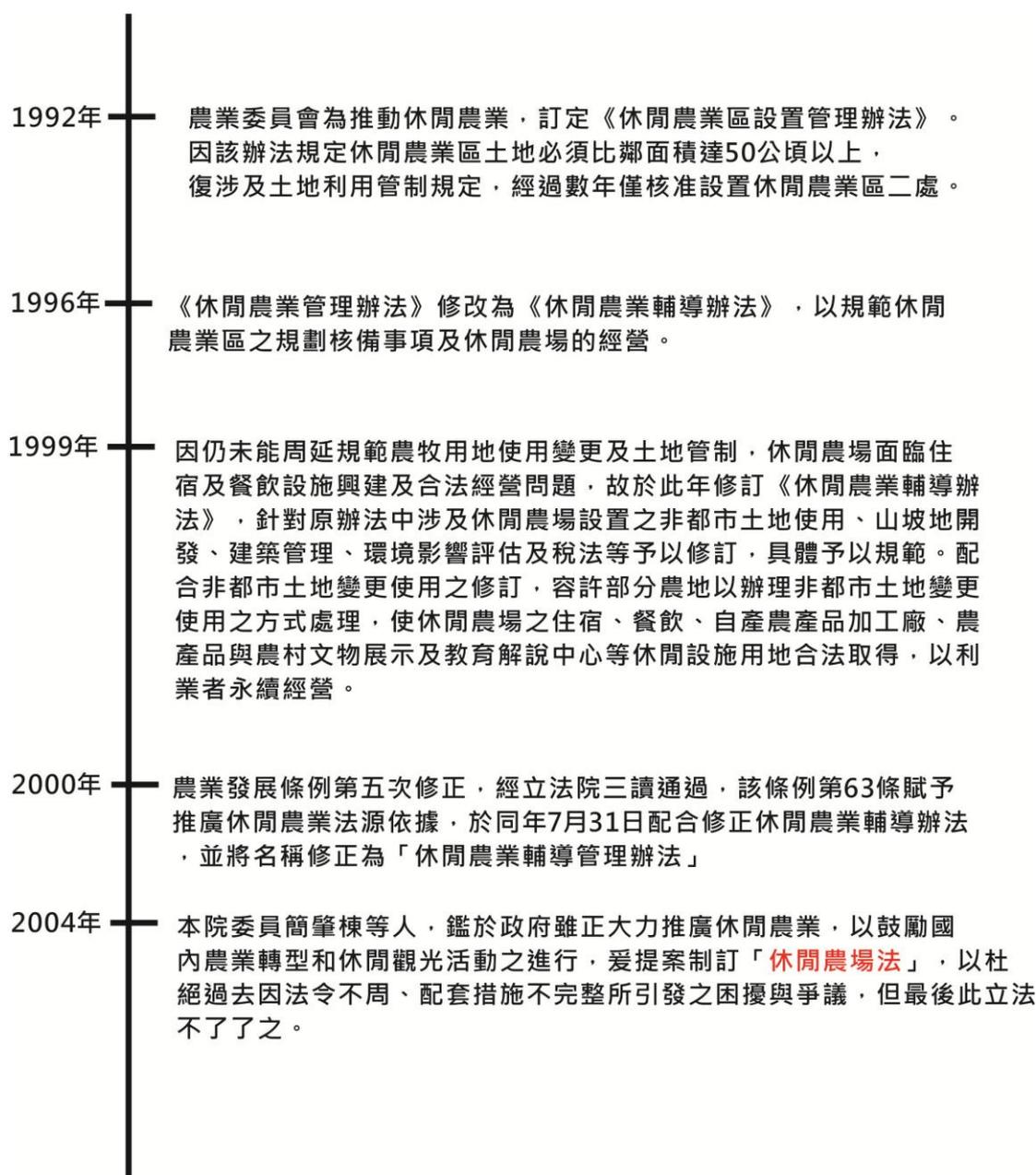


圖 11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立法之歷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台灣發展休閒農業由 1989 年開始，分別從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園區循序推動。2001 年，休閒農業，從單一經營的休閒農場擴大成為鄉村社區共同經營的休閒農業園區，容納休閒農場及農業與相關產業的參與。2002 年，「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正式將民宿納入輔導觀光的範疇，使偏遠地區及休閒農業區內之農舍及休閒農場得以轉型經營民宿，從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業園區、休閒農場及民宿，台灣休閒農業發展之完型經營確立。

台灣發展休閒農業雖然具有穩固的發展基礎，並且不斷創新與改變，但是，面對全球總體經濟社會大環境劇烈變動，以及台灣近年來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大變革，台灣休閒農業似乎也面臨若干重大問題的挑戰，而必須設法加以因應，才能蓄積及發揮持續發展的潛能。

此外推動休閒農業之主要依據乃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其相關子法(包含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休閒農業區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政府現今極力推廣休閒農業作為農業轉型之政策，故涉及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相關條文(包含民宿管理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同時也係本研究探究分析之主要項目。

以下為本研究針對相關法令之整理及說明分析：

一、休閒農業區劃定條件分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

第四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 一、具地區農業特色。
- 二、具豐富景觀資源。
- 三、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但基於自然形勢需要之考量，其申請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六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休閒農業區者，其面積上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從上述看來，政府對休閒農業核心定為地區特色，而休閒農業區則將富有特色之地區透過區域整合規劃之概念，予以共同發展，倘若休閒農業區缺乏特色，則將喪失其意義，故此依據休閒農業區目前劃定條件可得知，其劃定條件已建構其產業競爭力之基礎。

## 二、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內容分析

### (一) 現況休閒農業核心資源：

1. 自然環境(包括地質、土壤、氣候、水資源…等基本資料)
2. 人口與聚落(含人口統計表)
3. 現有土地使用情形(含統計表)
4. 農業與環境資源(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資源、文化資源、區內現有休閒農業概況等。)

### (二) 整體發展規劃：

1. 規劃願景(包括社區及產業結合計畫、綠美化計畫、既有設施及閒置空間利用計畫、交通及導覽計畫等，並含綜合或分區規劃圖)。
2. 創意開發(包括創意產品開發、遊憩規劃的創意、保有休閒農業區特色兼具創意的公共設施)
3. 行銷推廣的各項規劃
4. 交通及導覽系統(含區內及聯外交通路線圖，區內外指標系統與交通服務、區內動線規劃、區外遊憩動線整合以及一日遊、二日遊等遊程規劃。)

### (三) 營運模式及推動組織：

1. 休閒農業區規劃籌劃經過。
2. 區內推動組織運作情形及持續運作與經費籌措構想。

3. 區內休閒農場經營輔導計畫。

(四) 既有設施改善及本區域是否辦理類似休閒農業相關之規劃或建設情形：

1. 現有公共設施及維護情形(含歷年來政府協助項目建設內容、經費及補助、執行單位、管理維護單位、維護情形列表並說明)。

2. 閒置空間利用改善情形。

3. 區域休閒農業規劃、建設情形。

(五) 預期效益：

發展潛力分析與預期效益(包括規劃前後之差異分析、提供農民就業機會、對環境保育之影響、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等)。

針對農委會制訂之休閒農業區規劃報告書內容，可知目前休閒農業區規劃內容頗具完善，能廣泛整合運用區內各項資源，使休閒農業區具有引領地區發展休閒農業的功能，且審查委員可依休閒農業區規劃書的整體性與適當性，即時提供修改意見，使休閒農業區整體規劃更為符合地區性與獨特性。另外，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欠缺休閒農業設施整體規劃構想，雖然可使休閒農業設施得以彈性建設，不受規劃書之約束，而於設施容許使用時再依其現況需求，予以決定是否同意興建，但休閒農業區規劃書乃是休閒農業區發展之主要方針，若缺乏休閒農業設施之規劃內容，將喪失設施建設整體計畫性，而致使設施建設雜亂無章，無法有效整合利用資源。

### 三、休閒農業區審查配分標準分析

(一) 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含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資源、文化資源及區內休閒農業特色等，配分二十分。

(二) 整體發展規劃：含規劃願景、創意開發、行銷推廣及交通、導覽系統等，配分三十五分。

(三) 營運模式及推動組織：含規劃籌劃經過、區內推動組織運作與未來性及

對區內休閒農場之輔導計畫等，配分二十分。

(四) 既有設施利用改善及辦理類似休閒農業相關規劃或建設情形：含公共設施之維護及閒置空間之改善與利用等，配分十五分。

(五) 預期效益：應敘明發展潛力及可量化、不可量化之社會、經濟、環境效益或影響等，配分十分。

由上述配分方式可知，目前規定確實能強調資源特色、整體規劃與組織架構等休閒農業區應較注重之項目，且同時強調閒置空間再利用將有助於農村環境之改善，而審查委員可依針對休閒農業區規劃書之內容，經由審查配分標準，限制不具地區特色、缺乏整體規劃的地區劃定休閒農業區，使政府資源能全力發展真正適合發展之休閒農業區，以避免資源浪費。

#### 四、休閒農業區組織與教育訓練分析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輔導鄉(鎮、市、區)公所、當地農會或相關團體辦理與休閒農業發展相結合之名勝古蹟、農村產業文化及鄉土旅遊行銷推廣活動與教育訓練，以促進休閒農業區之休閒農業、農村產業文化及農業產業之發展。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輔導經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成立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以推動休閒農業區各項休閒農業、農村產業文化活動，並負責供公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之管理維護。

組織與教育訓練是促使產業快速發展之重要關鍵。由目前法令可知，政府必須透過舉辦教育訓練計畫及成立休閒農業區推動組織，促進地區休閒農業之發展，故目前休閒農業區法令已具有較完善的管理組織與資訊傳播網絡，將有助於達到技術創新、觀念創新之作用。

#### 五、休閒農場申請程序分析

休閒農場目前申請程序區分為簡易型休閒農場(指僅具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

休閒農場)及複合型休閒農場(指兼具農業經營體驗分區與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場)，其休閒農場完整申請流程如(圖12)(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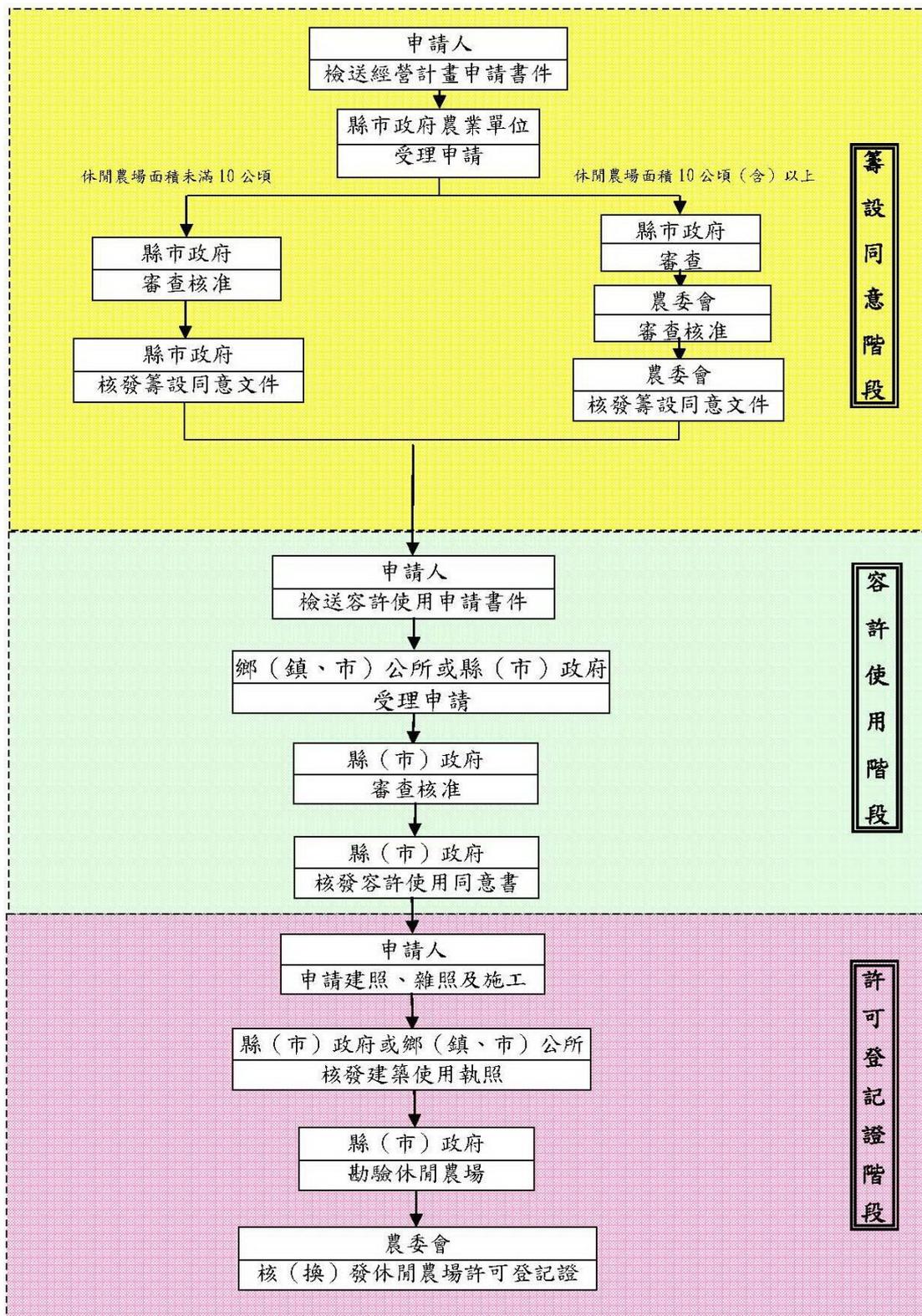


圖12 簡易型休閒農場申請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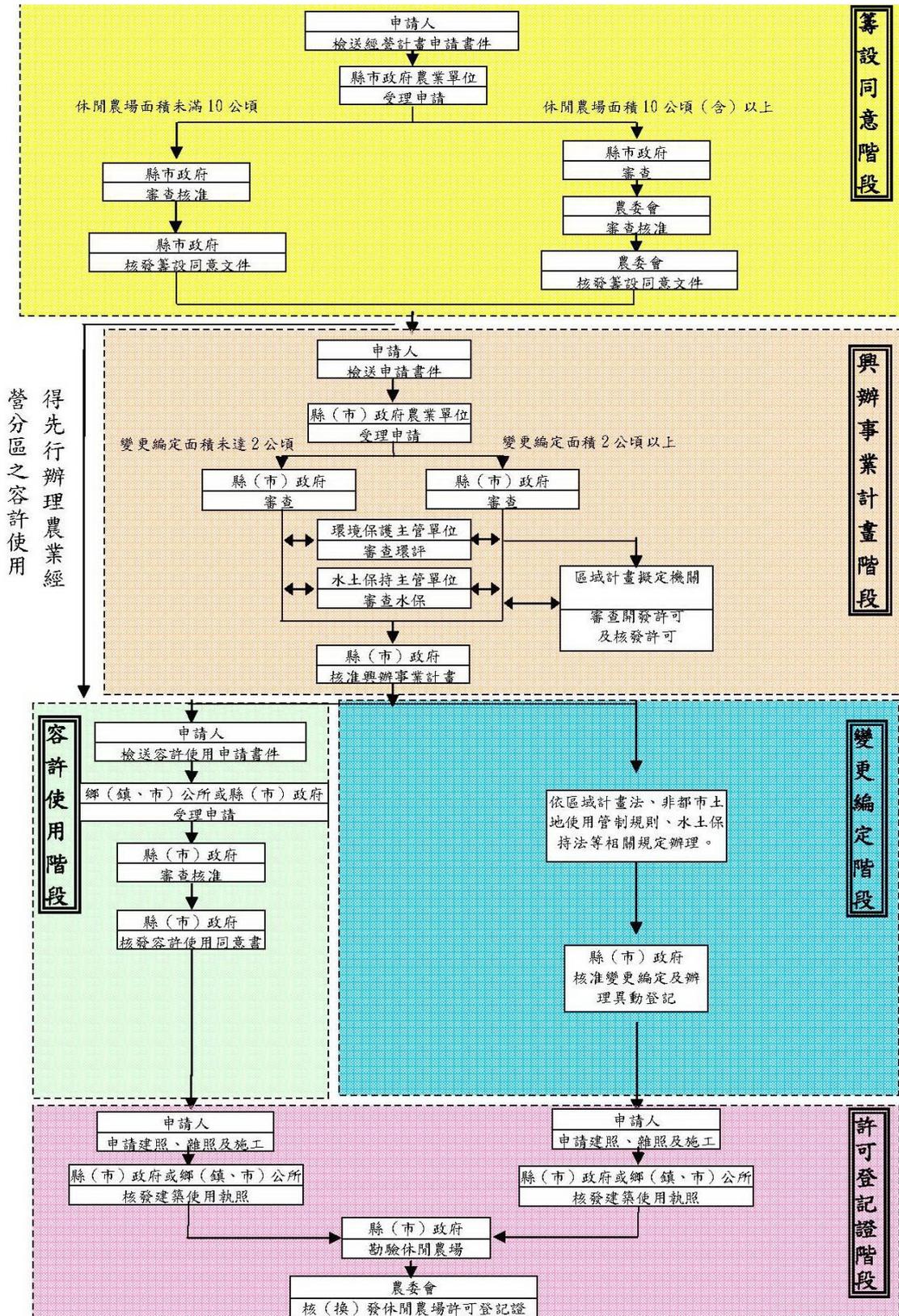


圖13 複合型休閒農場申請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目前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場，其申請程序仍與單一休閒農場申請程序相同，皆需透過各個繁瑣之申請階段，才得以取得合法的休閒農場資格，故繁瑣流程則便為阻礙民眾申請休閒農場重要因素。另外休閒農場申請流程中，唯一較為便捷之方式，乃是可將籌設許可、容許使用、變更編定等三步驟併同提出申請，故綜觀整體休閒農場之申請程序，休閒農業區對區內休閒農場來說，並無法提供較為有利之申請程序，因此其申請程序可能會阻礙區內業者辦理農場合法化，並進一步可能致使休閒農業區缺乏農場聚集之誘因，導致無法吸引農民於休閒農業區中投資休閒農場。

#### 六、休閒農業區的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分析

休閒農業區的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下列三條嚴謹的法令必須遵守，且其申請流程如圖14：

- (一) 休閒農業區，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得協議由其中一主管機關依前述程序辦理。規劃書內容有變更時，亦同。
- (二) 申請容許使用之土地使用項目，應屬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 (三) 規劃書內容需檢附申請設施與本休閒農業區規劃設施關係之說明書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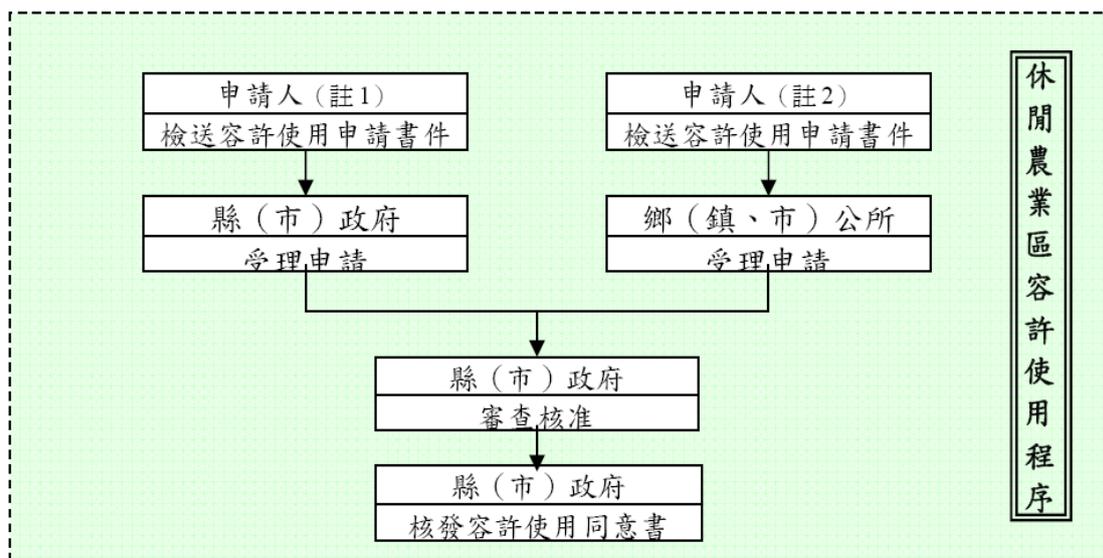


圖14 休閒農業區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申請流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註1：申請人為各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

註2：申請人為休閒農業設施經營者。

由於目前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內容欠缺整體休閒農業設施規劃內容，而於設施容許使用階段才依該設施與休閒農業區之關係，作為是否同意興建的參考依據，因此，可避免設施不符發展需求時，需從新辦理規劃書審查的繁瑣程序，但卻使休閒農業區規劃區的整體發展構想，缺乏指導休閒農業設施建設的計畫性。

## 七、休閒農業區的休閒農業設施土地權屬規定分析

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協調辦理容許使用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休閒農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設施，乃是政府基於公共利益，投資興建於私有或公有之土地上，作為輔助地區休閒農業發展之重要施政。雖然政府在投資興建休閒農業設施時，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且可透過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以符合民法物權之條件，但這種投資興建方式將產生土地日後移轉之問題及具有圖利他人之疑慮。

八、休閒農業區的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規定分析

表5 休閒農業區的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規定與分析

項目	休閒農業區	休閒農場
<p>休閒農業設施項目</p>	<p>1. 安全防護設施。 2. 平面停車場。 3. 涼亭(棚)設施。 4. 眺望設施。 5. 標示解說設施。 6. 衛生設施。 7. 休閒步道。 8. 水土保持設施。 9. 環境保護設施。 10. 景觀設施。 11.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八條】</p>	<p>1. 住宿設施。 2. 餐飲設施。 3. 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4. 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5. 門票收費設施。 6. 警衛設施。 7. 涼亭(棚)設施。 8. 眺望設施。 9. 衛生設施。 10. 農業體驗設施。 11. 生態體驗設施。 12. 安全防護設施。 13. 平面停車場。 14. 標示解說設施。 15. 露營設施。 16. 休閒步道。 17. 水土保持設施。 18. 環境保護設施。 19. 農路。 20. 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施。【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p>
<p>分析</p>	<p>傳統農村地區公共設施本較為缺乏，而休閒農業區又會帶來大量人口、交通、垃圾量等，但休閒農業區之公共設施項目，只局限於供休閒農業遊憩使用，而忽略該休閒農業區可能造成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或不足，且缺乏地區休閒產業的設施內容，如遊客服務教育中心。</p>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 九、休閒農業區補助優惠規定分析

表6 休閒農業區補助優惠規定與分析

項目	休閒農業區	休閒農場
獎勵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得辦理休閒農業區之評鑑，以作為輔導或獎勵之依據。 <b>【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b>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得辦理休閒農場之評鑑，以作為輔導或獎勵之依據。 <b>【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b>
分析	政府透過評鑑制度，以作為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或獎勵的評斷機制，將有助於其休閒產業發展，但對於評鑑低落的農業區與農場而言，是否有相對應的管理辦法？否則評鑑制度對於發展不善的農業區與農場無法發揮警惕作用。	
項目	休閒農業區	休閒農場
補助貸款規定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
分析	政府提供合法農場低利貸款的政策，可創造合法農場的利用，誘使更多業者辦理農場合法化程序，但該優惠政策是普及所有的農場，並非休閒農業區內農場的專屬政策，因此，對於休閒農業區內的農場並無特別優勢。	
項目	休閒農業區	休閒農場
補助規定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 <b>【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八條】【註1】</b>	無規定。 <b>【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b>
分析	休閒農業區內供公共使用的休閒農業設施，可由政府補助興建維護之規定，有利於休閒農業區內休憩活動的利用，但對於休閒農場的實質補助內容仍缺乏，導致無法吸引地區農民轉型經營休閒農場。	
項目	休閒農業區	休閒農場
民宿餐飲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 <b>【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七條】</b>	1. 住宿設施、餐飲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分區。 <b>【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19條】</b> 2. 但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得設置民宿。 <b>【民宿辦法第五條】</b>
分析	雖然休農法只規定休閒農業區內的民宿可供販賣與餐飲服務；複合型休閒農場可供住宿與餐飲服務，但實際上依民宿辦法的規定，只要是位於休憩農業區內的民宿與合法的休閒農場均可設置於民宿，且該辦法中無禁止民宿不得提供餐飲及販賣行為，所以原則上只要是合法民宿的販賣	

	<p>及餐飲行為，均不違法，故民宿無論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內、是否為複合型的休閒農場，凡申請合法民宿後，均可經營住宿、餐飲、販賣，因此，休閒農業區內的民宿無特別優勢。</p> <p>餐飲、販賣、住宿是休閒農業最有利潤的經營項目，而休閒農業區的合法民宿可供販賣、餐飲規定是否會造成休閒農業區只剩「休閒」而缺乏「農業」的危機，將值得商榷；另外，雖然民宿的面積具一定規模的限制，無法跟實際複合型休閒農場的規模相比較，但對於合法小農場來說，將有助於增加其收入，且該如何避免休閒農場脫離農業活動，亦是重要的課題。</p>	
<b>項目</b>	<b>休閒農業區</b>	<b>休閒農場</b>
<b>民宿經營規模限制</b>	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 <b>【民宿辦法第六條】</b>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 <b>【民宿辦法第六條】</b>
<b>分析</b>	無論民宿是否位於休閒農業區內，其經營規模條件均相同，因此，休閒農業區內的民宿無特別服務。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郭律呈(2007)

註1：

- (一) 補助計畫經費可研提額度由本會依年度預算額度另訂定之，實際補助金額依審核結果核定。
-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推行整體性行銷及休閒農業策略聯盟工作，其補助經費以核定該直轄市或縣（市）經費百分之五為原則。
- (三) 補助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統籌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應普遍運用於共同經營區內各景點之休閒農（漁）業公共設施，具特色且集中之景點為原則，以集中運用經費，彰顯本計畫績效。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農（漁）會或民間法人團體本身執行之資本門經費不得超過補助該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 (四) 如屬民間促進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本會得優先補助。
- (五) 經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執行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單位首長加強督促外，並將做為後續年度是否列入補助對象之依據。

## 十、設置休閒農場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分析

(一)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休閒農場、農產品加工場所或農業科技園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位於國家公園。
2.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4. 申請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五條】

(二)林地之開發利用，其砍伐林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皆伐面積四公頃以上者。平地之人工造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其砍伐林木不適用前項之規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六條】

(三)漁池之開發利用，其新闢魚塭、魚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開發面積二十五公頃以上者。
3. 申請開發面積五十公頃以上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七條】

(四)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畜牧飼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位於國家公園。
2.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

4. 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八條】

針對環境影響評估法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裡可窺探出，設置休閒農場在一定面積以上規定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導致程序繁瑣與成本提高，雖與其他審查同步進行，但實行環評皆較其餘審查繁冗，影響農場設置時程與進度。

由上列分析中，本研究可以得知休閒農業相關法令具有下列問題：

1. 休閒農業部分相關法令，牽涉都市計畫法、地政、建管、環保、水利、稅務、水土保持法規等眾多法規，導致農民申請程序時，需送往不同之窗口處理，以致於處理流程所需時間過於繁冗，造成申請人之困擾。
2. 由於休閒農業相關法令位階過低，當與其他相關之法律抵觸時，無法發揮其效用，因此申請休閒農業合法時，具有一定之困難性。



## 第二節 休閒農業區評鑑資料分析

### 一、評鑑資料之內容

本研究將著重於探究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設置之合法性，且將兩者之評鑑資料將以比對，試圖從中找尋未合法農場所欠缺之項目及設施，並加以探討。本研究係採用 2009 年農委會「休閒農業評鑑手冊」之內容以及農委會所編定的「休閒農場認證制度與評鑑標準之芻議」。

表 7 休閒農業區之評鑑手冊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促進休閒農業區加強組織運作，善用農業與農村資源，建立自主而永續的發展機制，並為後輔導的基礎，特實施休閒農業區評鑑制度。為建立公平有效的評鑑作業程序，制定評鑑作業程序。
評鑑對象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08 年 11 月 03 日農輔字第 0970051071 號函辦理，自 98 年度起，全面性休閒農業區評鑑原則採隔年辦理，未實施評鑑年度則採申請制，得由前一年度評鑑不列等或其他有意升等之休閒農業區申請評鑑，本年度辦理評鑑作業，共計七案。
評鑑標的	休閒農業區評鑑以當年度(2008 年 7 月~2009 年 6 月)的營運狀況及執行農委會輔導計畫的績效。
評鑑時間	2009 年 10 月~11 月中旬完成。
評鑑作業程序	(一)第一階段：由學會對受評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縣市政府)寄送評鑑資料；請縣市政府轉知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同時附上休閒農業區 98 年度的工作項目與經費預算供評鑑委員

	<p>參考與提供建議。</p> <p>(二)第二階段：休閒農業區評鑑每區評鑑為 5 名委員，評鑑流程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休閒農業區代表報告休閒農業區經營概況，約 15 至 20 分鐘。</li> <li>2. 審閱休閒農業區組織運作及營運資料，約 10 分鐘</li> <li>3. 進行休閒農業區現況會勘，約 60 至 90 分鐘。</li> <li>4. 評鑑委員討論，約 20 至 30 分鐘。</li> </ol>
<p>評鑑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組織運作</li> <li>二、農業資源特色展現</li> <li>三、設施維護與環境管理</li> <li>四、創意開發與整體行銷</li> <li>五、解說導覽與顧客服務</li> <li>六、區內可及性</li> <li>七、社區參與</li> <li>八、人才培育與營運成效</li> <li>九、帶動區域內農戶成長</li> </ol>
<p>評鑑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營運發展已成熟。(80 分以上)</li> <li>2. 大良：營運發展成長 (77~79 分)</li> <li>3. 中良：營運發展成長中 (74~76 分)</li> <li>4. 小良：營運發展成長初 (70~73 分)</li> <li>5. 大可：營運發展已起步 (67~69 分)</li> <li>6. 中可：營運發展起步中 (64~66 分)</li> <li>7. 小可：營運發展才起步 (60~63 分)</li> <li>8. 不列等：營運效果不彰顯。(59 分以下)</li> </ol>

二、評鑑資料之評分要點

表 8 2009 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項目暨參考要點

自評項目	參考要點
1. 組織運作	※(1)組織運作架構與成員組成
	※(2)組織運作架構與分工
	※(3)參與組織運作人力人數
	※(4)推展組織運作之事務與功能
	(5)組織自主財務機制
	(6)區內組織辦理觀摩考察活動
	(7)營運企劃
2. 農業資源特色展現	※(1)應用區內農業資源於農村規劃休閒體驗核心特色
	(2)區內休閒農業產業經營情形
	※(3)環境淨化
	(4)農村生活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復舊
	(5)休閒農業區結合週邊相關資源展現
	(6)本土植物導入與環境自主營造
	(7)區內公共設施整體規劃融入地方特色
3. 設施維護與環境管理	※(1)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2)區內環境清潔定期維護
4. 創意開發與整體行銷	※(1)編印以休閒農業區為主的統一文宣
	※(2)運用和結合媒體報導的狀況及整體成效
	(3)整合區內經營者創意產品其包裝使用區內統一的 LOGO (商標)
	(4)創意開發區域內相關商品

自評 項目	參考要點
	(5)區域內產品品牌的建立 (6)參加區域性或全國性的創意比賽
5. 解說導覽與顧客服務	※(1)導覽解說的設計與規劃 ※(2)解說媒體的規劃與運用 ※(3)解說人員的培訓與運用 ※(4)意外通報體制與緊急救護系統建立 (5)開發旅遊套裝商品或體驗活動 (6)顧客服務品質管理 (7)區內投保意外公共險
6. 區內可及性	※(1)指標設計及座落位置適當 ※(2)單一窗口設置及服務 (3)聯絡窗口資訊化發展
7. 社區參與	※(1)區內地方團體經營參與 ※(2)社區民眾參與或結合區內農業文化及產業活動
8. 人才培育與營運成效	※(1)農民培訓情形 ※(2)建立區內產值、遊客統計數據資料 (3)結合學校合作培育休閒農業產業人才
9. 帶動區域內農戶成長	(1)促進農民就業機會 (2)帶動區域內產品銷售商機，提升區內農戶經濟收益成效

表 9 2008 年度暨歷年已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評鑑評等表

編號	休閒農業區名稱	劃定年度	2008 年 評等 <sup>※1</sup>	2006 年 評等	2007 年 評等
<b>宜蘭縣</b>					
1	員山鄉枕頭山休閒農業區	89	小良	可	良級
2	大同鄉玉蘭休閒農業區	90	大可	可	良級
3	冬山鄉中山休閒農業區	90	大良	未評等	良級
4	三星鄉天送埤休閒農業區	92	小可	不列等	可級
5	員山鄉內城橫山頭休閒農業區	92	中良	良	良級
6	羅東鎮羅東溪休閒農業區	92	大良	良	良級
7	冬山鄉冬山河休閒農業區	92	小可	不列等	可級
8	冬山鄉珍珠休閒農業區	92	不列等	可	可級
9	礁溪鄉時潮村休閒農業區	93	中可	不列等	可級
10	壯圍鄉新南休閒農業區	93	中可	不列等	可級
11	冬山鄉梅花湖休閒農業區	93	小良	可	良級
12	冬山鄉大進休閒農業區	95	小良	可	可級
13	員山鄉大湖底休閒農業區	96	中可	—	—
<b>新竹縣</b>					
14	尖石鄉那羅灣休閒農業區	89	不列等	不列等	未評鑑
15	峨眉鄉十二寮休閒農業區	89	小良	可	可級
16	橫山鄉大山背休閒農業區	90	小可	不列等	不列等
17	新埔鎮照門休閒農業區	90	中良	良	良級
18	五峰鄉和平部落休閒農業區	93	不列等	可	不列等
<b>苗栗縣</b>					
19	西湖鄉湖東休閒農業區	92	不列等	可	可級
20	南庄鄉南江休閒農業區	93	中良	未評等	良級
21	大湖鄉薑麻園休閒農業區	93	小良	可	良級
22	三義鄉雙潭休閒農業區	93	中良	良	良級
23	通霄鎮福興南和休閒農業區	95	大良	—	良級
<b>台中縣</b>					
24	東勢鎮軟埤坑休閒農業區	93	小良	良	良級
25	新社鄉馬力浦休閒農業區	93	小可	可	可級
26	大甲鎮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93	不列等	可	可級
27	石岡鄉食水崙休閒農業區	96	小良	—	—

編號	休閒農業區名稱	劃定年度	2008年 評等 <sup>*1</sup>	2006年 評等	2007年 評等
28	太平市頭汴坑休閒農業區	96	大可	—	—
<b>南投縣</b>					
29	信義鄉自強愛國休閒農業區	89	中可	可	可級
30	水里鄉車埕休閒農業區	89	小可	可	不列等
31	魚池鄉大林休閒農業區	89	不列等	不列等	可級
32	水里上安寮休閒農業區	92	小良	良	良級
33	國姓鄉糯米橋休閒農業區	92	小可	不列等	可級
34	集集鎮龔龔休閒農業區	93	大可	可	可級
35	國姓鄉福龜休閒農業區	93	小可	可	不列等
36	竹山鎮富州休閒農業區	95	小可	—	可級
37	鹿谷鄉小半天休閒農業區	95	不列等	可	可級
38	埔里鎮桃米休閒農業區	95	小可	—	可級
39	魚池鄉大雁休閒農業區	95	小可	—	可級
40	中寮鄉龍眼林休閒農業區	95	不列等	—	可級
<b>彰化縣</b>					
41	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	92	小可	良	可級
42	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	93	不列等	不列等	不列等
<b>雲林縣</b>					
43	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區	95	中可	—	良級
44	古坑華山休閒農業區	95	小良	—	良級
<b>嘉義縣</b>					
45	梅山鄉瑞峰太和休閒農業區	90	小可	可	良級
46	阿里山鄉茶山休閒農業區	90	大可	良	良級
<b>台南縣</b>					
47	左鎮鄉光榮休閒農業區	90	不列等	可	可級
48	楠西鄉梅嶺休閒農業區	90	小可	可	良級
49	七股鄉溪南休閒農業區	96	中可	—	—
<b>高雄縣</b>					
50	內門鄉內門休閒農業區	89	小可	不列等	不列等
51	三民鄉民生休閒農業區	89	不受評	不列等	不列等
52	六龜鄉竹林休閒農業區	90	不列等	可	可級
<b>屏東縣</b>					

編號	休閒農業區名稱	劃定年度	2008年 評等 <sup>*1</sup>	2006年 評等	2007年 評等
53	高樹鄉新豐休閒農業區	96	小可	—	—
54	萬巒鄉沿山休閒農業區	96	中可	—	—
<b>花蓮縣</b>					
55	瑞穗鄉舞鶴休閒農業區	89	不列等	可	可級
56	玉里鎮東豐休閒農業區	89	不列等	不列等	可級
57	光復鄉馬太鞍休閒農業區	93	小良	良	良級
<b>台東縣</b>					
58	大武鄉山豬窟休閒農業區	90	中可	不列等	可級
59	太麻里鄉金針山休閒農業區	90	小良	良	良級
60	池上鄉米鄉休閒農業區	93	中良	良	良級
61	關山鎮親水休閒農業區	93	小良	未評等	未評等
62	卑南鄉初鹿休閒農業區	93	小可	不列等	可級
63	卑南鄉高頂山休閒農業區	93	小良	可	良級

備註：

1. 等第分數：(1) 大良：77~79分；(2) 中良：74~76分；(3) 小良：70~73分；(4) 大可：67~69分；(5) 中可：64~66分；(6) 小可：60~63分；(7) 不列等：59分以下。

### 三、休閒農業區普遍之缺失

由2009年評鑑資料看來，全台有63家休閒農業區係為登記評鑑之綜合意見。故本研究將這些意見納入並分析出現有休閒農業區於規劃上之共有問題，並擬訂整理出休閒農業區大部分所欠缺之項目及服務，並歸納出一個重點整理。

由附錄一之休閒農業區之建議事項，本研究從中分析出休閒農業區普遍所遭遇或缺乏之設施、項目。從分析出來之結論而定，發現現有休閒農業區許多層面之問題如下：

表 10 休閒農業區課題統整

建議層面	細項
組織運作	1. 本區的組織已經有改善，但是空有組織藍圖，卻沒有人員編制。 2. 財務收入應多元化，公基金制度仍未建立，故在籌集資金上仍其他無營運的收入。
農業資源特色 展現	1. 主題特色仍未定調，尤其農業特色仍不夠明確，核心定位為何應再加以思考。 2. 生態資源豐富，但尚未充分利用農業資源。
設施維護與環 境管理	1. 硬體建設之功能發揮與維護應審慎規劃。
創意開發與整 體行銷	1. DM 設計無法充分呈現旅遊資訊的服務功能。 2. 報紙、廣播、旅遊節目之報導次數不多。
解說導覽與顧 客服務	1. 休閒農業體驗面積只有 3 公頃，不很足夠。
區內可及性	1. 建立服務中心，提供資訊，展售商品，運作組織，傳遞資訊等功能。 2. 區內導引指標系統不明確。

社區參與	1. 加強休閒農業區與在地社區之互動營造，尤其是業者與居民之良好關係。 2. 加強產官學之合作，活絡及開創在地特色。
人才培育與營運成效	1. 遊客人數有成長增加，平均消費額也增加。 2. 產學合作仍待推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經上述整理分析後，本研究發現休閒農業區之重要課題：

1. 休閒農業區普遍組織財務管理皆不穩定，公積金制度也尚未建立，故在募集資金上亦無其他財源收入，雖區內計畫看似美好願景，但於執行時若資金隨每年變動致使計畫斷斷續續，因而造成休閒農業區發展滯留不前。
2. 在 DM 設計上無法充分使遊客了解此區究竟擁有甚麼旅遊功能及景點。
3. 在區內導引指標設置不明確且較為不鮮明，導致遊客在遊覽區內時造成困擾。
4. 休閒農業區之補助需透過每年之評鑑所給予之資金，因評鑑后所得到之評等不一，故每年所能得到之補助金也不固定；此影響如休閒農業區本身未有良好公積金制度，區內設施與計畫也隨之評等所得到之補助金起起伏伏，此種狀況未能帶給休閒農業區穩定之發展。

### 第三節 休閒農場評鑑資料分析

優良休閒農場之認證應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以通過評鑑成為合法休閒農場為目標，第二階段是以合法休閒農場為對象，進行分級的評鑑工作，通過評鑑之農場將取得不同等級「優良休閒農場」的認證標章。

#### (一) 第一階段：合法休閒農場之認證

農場首先應依最新修訂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與「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證。認證為合法休閒農場後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複檢與監督，並訂定罰則，以確保業主依照核定內容經營農場。

#### (二) 第二階段：「優良休閒農場」之認證

本文採用德國旅遊協會對度假農場之分級概念，研擬我國第二階段之「優良休閒農場」認證制度。此階段之申請農場應以第一階段「合法休閒農場」認證成功的所有農場為對象，辦理評鑑工作。第二階段之農場應備齊「合法休閒農場」之核准文件，並提供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而主管機關應成立獨立評鑑小組，進行農場內各項設備及服務品質之評鑑工作。由於此階段之評鑑是以「品質」分級，故現場之勘驗與評鑑工作相當重要。

#### 一、認證程序及分級

通過第一階段之「合法休閒農場」可向主管機關提出「優良休閒農場」之認證申請，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後委託具有公信力之獨立的評鑑小組進行評鑑工作。而由於供應住宿與否將是農場經營管理與遊客遊憩活動內容之重要影響因素，評鑑優良休閒農場之類別可分為四大類。有住宿的農場其評鑑項目應包括住宿條件，可分類為民宿與綜合型(包含住宿及農業活動)；未供住宿者可包含純粹採果(或從事農業活動)型與景觀型。評鑑後通過不同等級的休閒農場應由中央主管單位核發相對等級之「優良休閒農場」標章。認證之標章財產權應歸主管休閒農業之中央政府機構，且應註冊登記商標。

本文建議依通過評鑑項目之多寡分成三個等級的優良休閒農場，分別為三級、二級、與一級優良休閒農場，其中以三級品質為最高者。此外，遊客是直接感受休閒農場服務品質的第一者，其意見應能直接反映到評鑑單位，且該評鑑小組應依需要隨時複檢已認證之各等級休閒農場。

## 二、認證標準

獨立評鑑小組應依所訂定之項目逐項評鑑，評鑑項目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以維持認證標準之一致性。評鑑標準可為評分制如每項為1至100分，或1至5分，或1至50分，亦可為等級制，如每項均有「非常差」、「差」、「普通」、「好」、「很好」五個等級，或「差」、「滿意」、「很好」三個等級。然不論是評分或分等級，單項評鑑標準應以各項評鑑所達成之分數或等級至少超過該項分數之75%品質水準為總評分計算基礎。例如，以1至100分為準，則可用於最後總評之項目是達到75分以上者；如是以1至5分為準，則最後總評之計算基礎是以那些達到3.75分的項目為準，其他評分制依此類推。若是以等級評分，則分成五個等級者應以達到評鑑為「好」的項目為總評基礎，分為三個等級則以達到「很好」的項目為總評基礎，其餘以此類推。

「優良休閒農場」的三個分級標準，則是進一步將以上分項評鑑所得到之「總評分」基礎（超過75%品質水準以上）項目數量加總，再以此與申請優良休閒農場類別評鑑項目之總數比較，超過四分之三者，通過「三級優良休閒農場」之認證；超過三分之二但未達四分之三，通過「二級優良休閒農場」之認證標章；超過二分之一但未達三分之二，通過「一級優良休閒農場」之認證標章；最後，若不超過二分之一，則不予認證為「優良休閒農場」，但仍歸屬於基本的「合法休閒農場」認證農場。

## 二、評鑑資料之評分重點

休閒農場有別於一般休閒遊樂區或觀光旅館，故其評鑑項目應以農場內之生產、生活、生態條件為主軸。

表 11 休閒農場之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	項目內容
住宿條件	<p>一、房間特徵：如建材（地板、牆板、門板、隔間）、安全設施、逃生設施、房間大小、房間之隱密性、房間的位置等。</p> <p>二、衛浴設備：如材料、浴缸、臉盆、鏡子、馬桶、淋浴、毛巾架、垃圾桶、衛生紙、毛巾、通風、乾淨、衛生程度、冷熱水等。</p> <p>三、房間的氣氛：如光線、照明、色彩、乾淨度、整齊度、空氣的流通性、活動空間大小、空調、裝飾、窗簾、家俱等。</p> <p>四、睡床：如床墊、床單、枕頭、床的大小、床邊的家俱、燈等。</p> <p>五、使用設備：如衣櫃、衣櫥、外套架、曬衣場、洗衣機、桌椅、收音機、電視、電話、冰箱、置紙簍等。</p> <p>六、服務態度：如農場主或服務人員之親切度、農場或地方導覽解說之詳細度。</p>
膳食	<p>一、廚房設備及食物準備：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準則。</p> <p>二、餐飲區設備：如桌椅量與品質、通風、洗手間之乾淨程度、照明、裝潢等。</p>
農業活動	<p>一、農業活動區之設備：如清洗檯、活動空間大小、活動之動線、護欄、急救箱、休息區、解說設備、使用人數之容量等。</p> <p>二、農業活動之設計：如農業活動之多元性、獨特性、流暢性、農村文化之發揚、教育性、推廣性等。</p>
環境保育之貢獻	<p>一、農場內之垃圾分類執行情況。</p> <p>二、農產品廢棄物與遊客餐飲廚餘之利用。</p> <p>三、農場設施是否破壞自然生態。</p>
自然景觀	<p>一、農場內具備之自然景觀。</p> <p>二、農場內具備之人工景觀。</p> <p>三、可自農場直接觀察之農場外景觀。</p> <p>四、農場內各項生產與生活活動所形成之農家景觀。</p>
一般休閒活動	除了與農業有關之各種服務，農場亦可能提供一般休閒或運動服務，如：野生動物觀察、陶藝、女紅、繪畫、球類遊戲（網球、乒乓球、籃球、羽毛球、高爾夫、迷你高爾夫）。
特別加分	<p>一、農場經營者與員工之專業相關證書或專業訓練證明。</p> <p>二、農場生產之產品或使用原料之認證，如 CAS、吉園圃、有機農產品認證等。</p>

### 三、休閒農場之評鑑資訊及意見

依據 2007 年度休閒農場全面普查計劃之實施，台灣地區農業經營以農業及農村體驗為內容，場家運用部份的農業資源、自然生態資源、景觀資源、文化資源，投入休閒農場經營，目前台灣休閒農業的產業規模為 1,244 場家。

與 2004 年休閒農業場家全面性調查結果相比，各縣市的趨勢變化不大，如北區仍為休閒農業場家數較高的區域。差異較大的如南投縣的場家數由 2004 年的第二高(計 100 家)變為 2007 年的第一高(計 136 家)，南投縣同時也是成長數最高的縣市，合計成長 36 家，而台北市不增反減，減少 7 家。



表 12 休閒農場數量及比例

區域別	2004 年調查		2007 年調查		2007 年已休業		2007 年仍經營		場家 變化
	場家	%	場家	%	場家	%	場家	%	
宜蘭縣	128	11.62	155	10.73	21	10.45	134	10.77	6
基隆市	10	0.91	14	0.97	3	1.49	11	0.88	1
台北縣	65	5.90	97	6.71	15	7.46	82	6.59	17
台北市	91	8.26	97	6.71	13	6.47	84	6.75	-7
桃園縣	94	8.53	131	9.07	27	13.43	104	8.36	10
新竹縣	34	3.09	54	3.74	8	3.98	46	3.70	12
苗栗縣	70	6.35	109	7.54	23	11.44	86	6.91	16
<b>北區</b>	<b>492</b>	<b>44.65</b>	<b>657</b>	<b>45.47</b>	<b>110</b>	<b>54.73</b>	<b>547</b>	<b>43.97</b>	<b>55</b>
台中市	24	2.18	33	2.28	10	4.98	23	1.85	-1
台中縣	74	6.72	111	7.68	21	10.45	90	7.23	16
南投縣	100	9.07	149	10.31	13	6.47	136	10.93	36
彰化縣	62	5.63	73	5.05	15	7.46	58	4.66	-4
雲林縣	55	4.99	58	4.01	0	0	58	4.66	3
<b>中區</b>	<b>315</b>	<b>28.58</b>	<b>424</b>	<b>29.34</b>	<b>59</b>	<b>29.35</b>	<b>365</b>	<b>29.34</b>	<b>50</b>
嘉義縣	37	3.36	43	2.98	0	0	43	3.46	6
台南縣	56	5.08	63	4.36	6	2.99	57	4.58	1
高雄市	6	0.54	13	0.90	0	0	13	1.05	7
高雄縣	38	3.45	41	2.84	0	0	41	3.30	3
屏東縣	33	2.99	48	3.32	10	4.98	38	3.05	5
<b>南區</b>	<b>170</b>	<b>15.43</b>	<b>208</b>	<b>14.39</b>	<b>16</b>	<b>7.96</b>	<b>192</b>	<b>15.43</b>	<b>22</b>
花蓮縣	50	4.54	71	4.91	11	5.47	60	4.82	10
台東縣	60	5.44	68	4.71	5	2.49	63	5.06	3

<b>東區</b>	<b>110</b>	<b>9.98</b>	<b>139</b>	<b>9.62</b>	<b>16</b>	<b>7.96</b>	<b>123</b>	<b>9.89</b>	<b>13</b>
金門縣	6	0.54	8	0.55	0	0	8	0.64	2
澎湖縣	9	0.82	9	0.62	0	0	9	0.72	0
<b>離島</b>	<b>15</b>	<b>1.36</b>	<b>17</b>	<b>1.18</b>	<b>0</b>	<b>0.00</b>	<b>17</b>	<b>1.37</b>	<b>2</b>
<b>總和</b>	<b>1102</b>	<b>100</b>	<b>1445</b>	<b>100</b>	<b>201</b>	<b>100</b>	<b>1244</b>	<b>100</b>	<b>142</b>

### 一、休閒農場調查狀況

#### (一) 設立時間

由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內設立之休閒農場已達 834 場家，約佔 67.04%，而近五年內新設立之休閒農場場家數，總計為 319 場家，佔 25.64%，顯示台灣之休閒農場仍持續發展中，故可推知休閒農業具有新興產業的性質。

表 13 休閒農業場家設立現況

設立時間	2004 年調查		2007 年調查	
	場家數	百分比	場家數	百分比
1 年以內	81	7.35	44	3.54
2 年	138	12.52	22	1.77
3 年	146	13.25	37	2.97
4 年	127	11.52	83	6.67
5 年	92	8.35	133	10.69
6 年-10 年	241	21.87	515	41.40
11 年-15 年	136	12.34	195	15.68
16 年以上	141	12.79	215	17.28
總和	1102	100	1244	100

#### (二) 申請籌設比例

依據 2007 年度休閒農場全面普查計劃之實施，目前已實際經營的

休閒農場尚有 678 場家尚未提出申請籌設，約佔 54.50%，比例相當高；已提出申請者有 542 場家，佔 43.57%，而未回答者有 24 場家，佔 1.93%，業者未回答該項問題是因為對於籌設申請的事項並不瞭解，且不清楚是否需要提出申請籌設。

表 14 休閒農業場家申請籌設比例

籌設申請通過狀況	2004 年調查		2007 年調查		場家變化
	場家數	百分比	場家數	百分比	
未提出申請	699	63.43	678	54.50	-21
提出且已通過	254	23.05	341	27.41	83
提出但未通過	149	13.42	225	18.07	56
未回答	0	0	24	1.93	
總和	1102	100	1244	100	

### (三) 參與休閒農業相關的研習訓練

由統計結果顯示，目前經營休閒農場的業者大多數曾參加過休閒農場相關的研習訓練，為 968 場家，約 77.81%。但仍有少數尚未參加休閒農業相關的研習訓練，為 219 場家，約佔 17.60%。

表 15 休閒農業場家參與相關的研習訓練比例

參與研習訓練	2004 年調查		2007 年調查		場家變化
	場家數	百分比	場家數	百分比	
有參與	888	80.58	968	77.81	80
沒有參與過	214	19.42	219	17.60	
未回答	0	0	57	4.58	
總和	1102	100	1244	100	

## 二、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以下是對於 96 年度休閒農場評鑑後，調查委員所歸結幾個重點的摘要。

表 16 休閒農場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細節
法令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數業者對於休閒農業相關法令的瞭解程度不高。</li> <li>2. 休閒農場業者對於如何取得合法化的申請程序、本身應具條件、準備文件、申辦窗口大多數仍不甚瞭解，以致合法化的農場數偏低。</li> <li>3. 對於已提出申請籌設的場家，如果遇到退件的情況，沒有進一步的協助或說明，通常會使其意興闌珊而不願再進一步提出申請。</li> <li>4. 有許多休業的業者指出會選擇休業的部份原因，是其所面臨的問題多數是因農會未能持續的輔導，以致於業者無法在經營上有所突破或提升營運管理。</li> </ol>
行銷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份休閒農場缺乏區域整合行銷的概念，多數業者都以單打獨鬥的方式，因此未能發揮休閒農業區域規模經濟之優勢。</li> <li>2. 業者在調查中反應政府單位是否能提供有系統且延續性的補助與獎助計畫，使有心經營的業者能有持續經營的動力與助力。</li> <li>3. 業者提出農場欠缺明顯的道路指標，是使遊客產生旅遊障礙，降低到訪休閒農場的意願，但礙於經費限制而未能改善。</li> </ol>
教育訓練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提出公部門較欠缺舉辦定期系列性的休閒農業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希望能多舉辦相關的休閒農業經營管理的教育訓練。</li> <li>2. 業者本身指出自身參與休閒農業相關專業訓練甚少。</li> </ol>

休閒農業面臨發展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業者反應於整體經濟環境的不理想，使部份休閒農場業者有退出休閒農業市場經營的意願。</li><li>2. 有些是無法改進目前的經營型態，只能以選擇性的開業，例如僅在假日及寒、暑假開放經營。</li></ol>
------------	--

依照上列專家委員所建議之要點，我們可以發現休閒農場現有的普遍課題。

1. 休閒農場之相關法令模糊、建構不全，造成業主在申請時，常常不知休閒農場的設施應符合哪些項目、何種設施可以設置又有何種限制？
2. 政府對休閒農場之定位與業者所設定之方向有些偏差，造成大部分業者在申請時，都被駁回。
3. 部分休閒農場設置於山坡地，致使能使用的土地分散於各地，環境整體難以整合規劃，加上政府僅給予合法農場補助及輔導，未合法業者普遍擁有休業之打算。

這些課題對本研究在評估休閒農場上，擁有初步的瞭解，在未來解析休閒農場之法律、法令時，有其重要之幫助。

## 第四章 休閒農業現今之困境

### 第一節 休閒農業現階段之法律階層

為瞭解休閒農業現階段所遭遇之課題，究竟是因其法律階層不足，亦或是因其他因素所致，故本研究於這節分析休閒農業法律階層、相關申請流程及設置設施程序等，希冀在此得出初步結論而對後面章節探究制訂特別法之可能性。

#### 壹、法律階層

由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由此得知，休閒農業是由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演變而來。

#### **農業發展條例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難發現，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與農業發展條例乃是由母法與子法之法律關係。農業發展條例法律位階為法律，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制訂出來的行政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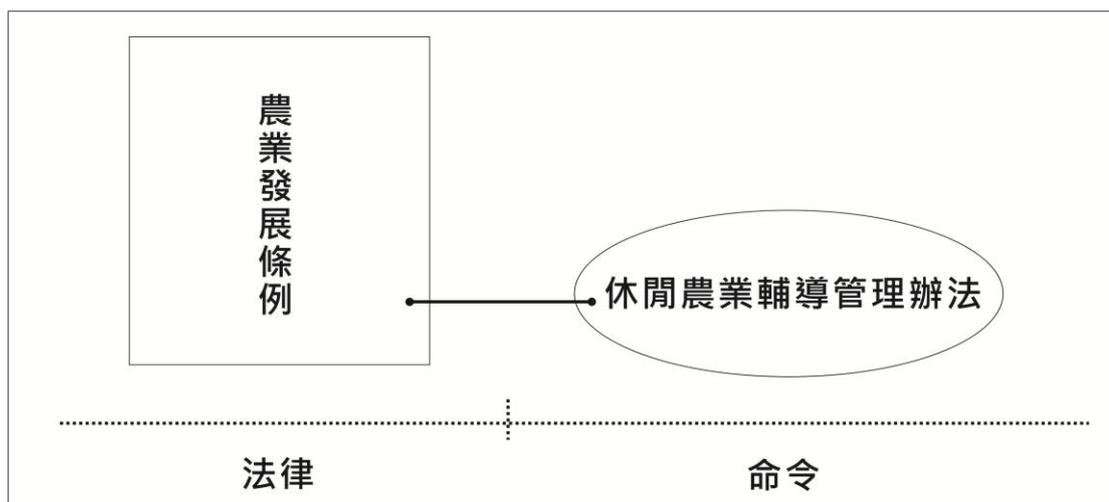


圖 15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和農業發展條例之關聯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而從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延伸出之子法，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四項)、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五項)及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五項)皆從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中再增設出來之。

## 貳、相關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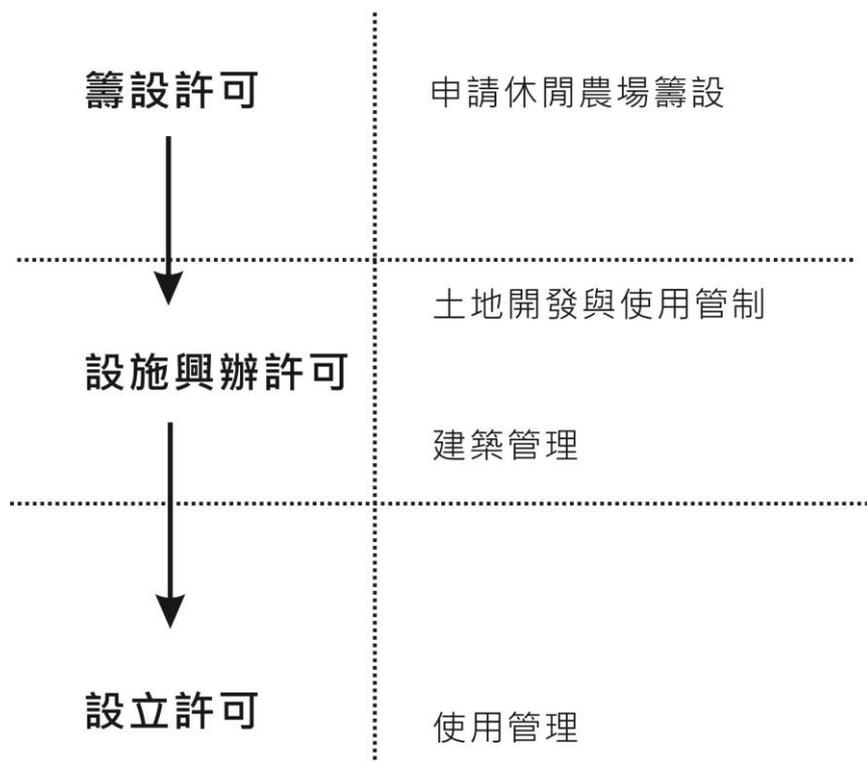


圖 16 休閒農場簡易申請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7 涉及休閒農場申請之法規關係

籌設許可	申請休閒農場籌設	農業發展條例
設施興辦許可	土地開發與使用管制	農業發展條例 區域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 國家公園法 水土保持法 環境保護法規
	建築管理	農業發展條例 建築法 消防法

		水土保持法 環境保護法規 發展觀光條例
設立許可	使用管理	農業發展條例 建築法 商業登記法 消防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由表 17 及圖 16 可得知，休閒農場於申請過程所涉及之法規，由此可從中揣測，因休閒農業本身其法律位階乃屬行政命令，因籌設許可階段時，全部設施應於時程內完成，設置設施時因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環境保護法規等，需額外辦理這些法規所規範之要求后始可設置設施。

因申請休閒農場時農民已負擔可觀資金，因涉及水土保持法及環境保護法規等，則需另外尋求專業人士來處理，不僅延宕時程，更增添昂貴費用且無法保證其成功，如遭遇到行政機關百般刁難，投入之資金與時間如同石沉大海，不僅農民對休閒農業感到失望，更讓政府當初設置之本意打折。

參、設施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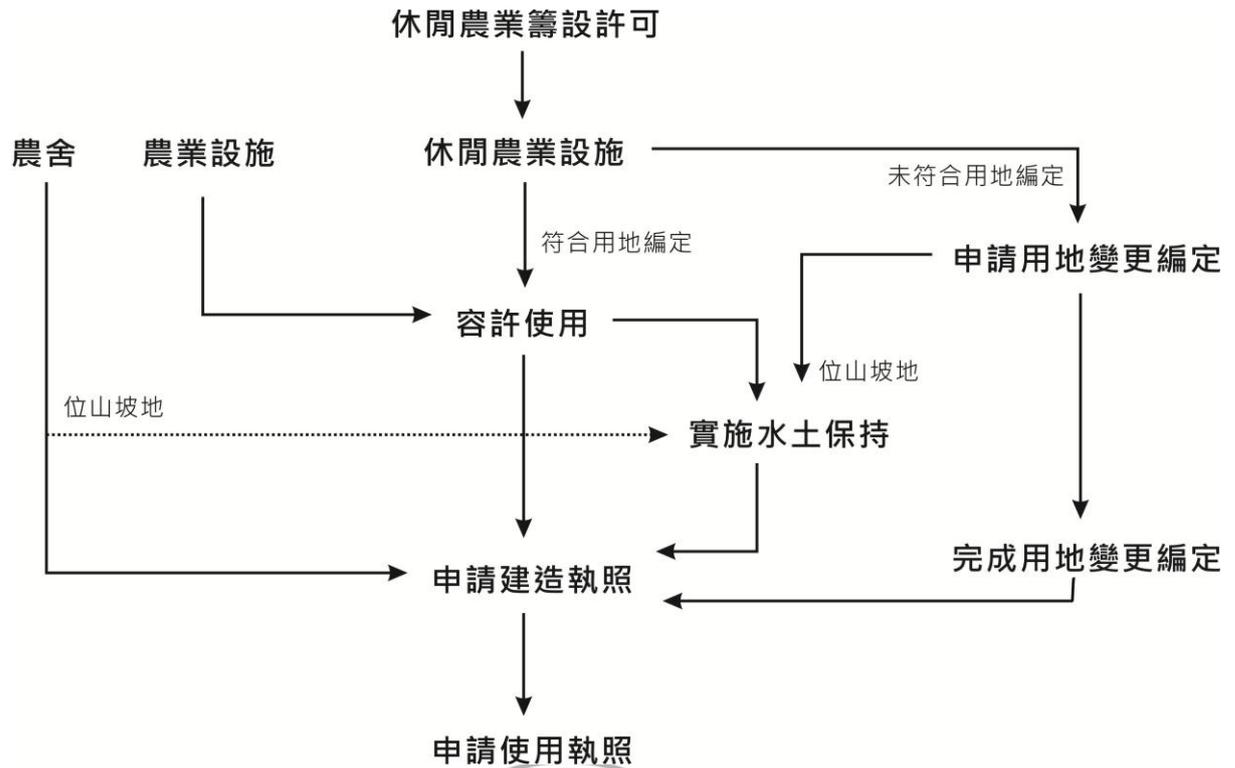


圖 17 休閒農業設施程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如圖 17 得知，休閒農場目前係分「綜合型」與「簡易型」，經本研究探究后發現此兩種差別乃在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一至四款設施——住宿、餐飲、教育解說中心及農產加工室，如需建造此四項設施需將原農業用地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而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則由轉交於地政機關來辦理而不為農業主管機關處理，故農民申請綜合型休閒農場時，因涉及繁複法規而不知如何處理。

休閒農業因現行法規位階較低，如執行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與其他法規競合時，仍需遵照其他法規之規定而配合，不僅增加申請休閒農場之困難性，也使農業單位雖以主管機關為名卻無法擁有實質之權責。故本研究希冀將休閒農業相關法規提升至特別法，以行法律優位原則。

#### 肆、特別法與普通法之意義

按法律依其所適用之人、事、時、地範圍之不同，可區分為「特別法」與「普通法」。所謂「普通法」，是指得以適用於一般之人、事、時、地之法律，而特別

法，則指專門適用於特定人、事、時、地之法律。

#### 伍、特別法與普通法之種類

- (一)就適用之人而言，例如民法適用於一般人為普通法，會計師法適用於具有會計師資格之人，為特別法。
- (二)就適用之事項言，例如民法物權篇得適用於所有之不動產財產關係，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僅得適用於公寓大廈，故在此民法之規定為普通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即為特別法。
- (三)就適用之時期言，例如舊「動員戡亂時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現已修正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僅適用於動員戡亂時期，即屬時之特別法，刑法得適用於任何時期，故為普通法。
- (四)就適用之地域言，例如「離島建設條例」僅適用於離島地區，即屬地之特別法。

#### 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區別特別法與普通法之實益，即在於當二者之規定相互間有所抵觸時，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之適用。此參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之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即可知其梗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實例，如違法持有刀械彈藥之不法行為，刑法上本已有公共危險之罪章為專門之規定（參見刑法第 187 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復為重複之規定，二者發生法律競合（Gesetzeskonkurrenz）之情形，則逕行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

#### 柒、小結

就我國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地方制度法，休閒農業法規階層其結構為：憲法、法律、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如圖 18。

1. 憲法為基本規範；

2.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3. 命令與法律(甚者憲法)抵觸者，無效；
4. 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無效；
5.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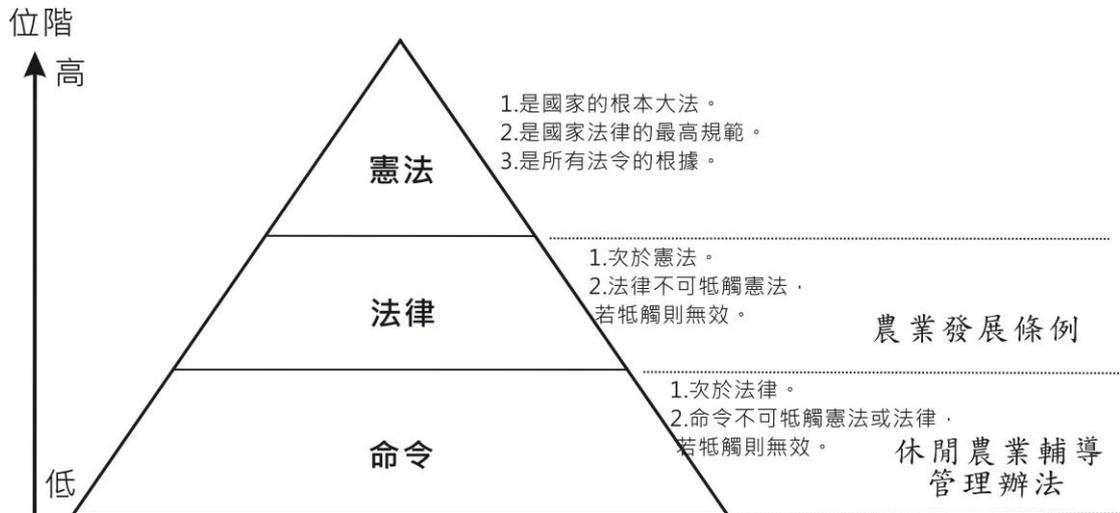


圖 18 我國法規結構與休閒農業法規階層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此，如休閒農業未來能設置特別法以提升其法律位階，於執行相關政策時則需農業行政單位認定即可且不受各法限制，同時能夠整體考量「休閒農業區」之規劃所需。如以特別法訂定之，可具整體協調功能；另就立法效率而言，以特別法或專法之方式，可提高立法效率，未來如需修法也較易進行，也避免擔憂「牽一髮而動全身」之情形。

## 第二節 專家學者訪談

本研究希冀針對休閒農業熟識且專業之人士進行訪談，以助瞭解解決現階段休閒農業遭遇之課題與法規競合之處。

### 一、訪談對象

本研究訪談對象共三人，分別為台灣休閒農業學會陳昭郎會長、張宏維建築師與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王世洲前副所長，此三人皆為專精於休閒農業、建築與消防，本研究希冀以不同角度更能剖析休閒農業急欲解決之處與是否認同休閒農業需提升其法律位階始可有效執行之。

表 18 專家學者名稱與職稱

姓名	任職之處	稱謂
陳昭郎	台灣休閒農業學會	會長
張宏維	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王世洲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	前副所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訪談主要問題

本研究主要就休閒農業相關法規及休閒農業區與休閒農場於申請流程與條件是否需要檢討或何一法條需要提升至法律位階，以下為訪談問題。

1. 請問目前休閒農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及其產權與申請流程有何需提昇至法律位階？
2. 請問目前休閒農場遊憩設施用地變更與申請流程有何需提昇至法律位階？
3. 請問現況下建築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指定與指示建築線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4. 請問現況下稅賦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5. 請問現況下消防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三位專業人士之訪談紀錄如附錄四，以下則為訪談紀錄之摘要。

## 壹、訪談摘要

### 一、陳昭郎會長

Q1：請問目前休閒農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及其產權與申請流程有何需提升至法律位階？

A1：目前關於農業設施的量體都還沒有規定，希望未來能夠訂定。如果是大型設施，就不在我們目前的法規允許之下，也不用申請休閒農業，應該是要去變更整個土地。

A2：目前用的現行法規去申請允許使用項目，不需要提高其法律位階。

A3：目前比較要緊的是要定大小、高度、規格等，不能無限制的大，多大農場面積，可以多大的休閒設施，都沒有規範。

Q2：請問目前休閒農場遊憩設施用地變更與申請流程有何需提升至法律位階？

A1：吳老師以前有提過一觀點，休閒農場不一定要走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這條路，另外一條路，整塊地一起做一個休閒農業的區域，類似計畫發展性質，以專用區方式，由區委會審查，審查通過就不用一項一項去訂定。

A2：農民不接受類似區域計劃此種方式。農民沒有變更那部分還是維持農業用地，他即可免稅。地政單位認為這已經不是做農業使用，必須扣地價稅，若再把位階提高，變成區域。

A3：希望在農業發展條例可以把農業用地、農業使用，這兩個名詞做修正。

A4：法律競合太多，把農民綁得死死的，且農民至今沒有辦法自己去辦理，一定要委託別人去辦，要花錢。

A5：建議將程序簡化，方便農民。

Q3：請問現況下建築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A1：本人對建築法規並無深入研究。

A2：原舊有的建物，若不是合法的，希望可以給他一個合法的機會。

Q4：請問現況下稅賦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A1：扣稅合不合理方面，在綜合型的休閒農場之營業的行為，譬如，體驗活動、

餐飲、住宿，若在住宿及餐飲方面扣稅，是為合理。

A2：但目前休閒農場內提供之套裝行程，包含住宿、餐飲及體驗活動，稅捐單位視為同一扣稅標準。

A3：農民欠缺這方面知識，且將餐飲、住宿及體驗活動收據分開開立收據，過於麻煩。

A4：稅捐單位採取單價高之價位進行扣稅。

A5：初級農產品及商品之定義模糊不清。初級農產品為免稅，加工過後之產品被視為商品，但，有許多商品無經加工根本無法使用及食用。例如：稻穀、青梅。

A6：遊客自行體驗將農產品加工，其商品該視為何種產品？初級或加工？

A7：政府鼓勵農民將商品加工提高其附加價值，另一方面卻要求扣稅，是否合理？

A8：休閒農業已儼然成為新興產業，不應用舊法律來管新產業。

Q4：請問現況下消防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A1：牽涉到遊客安全與衛生的問題，仍需要制定及規範。

A2：休閒農場與一般旅館不同，不應用一般旅館管理辦法去嚴格限定。

A3：而餐飲衛生安全方面，也須規範，但無須試用大餐廳般的法令規定。

A4：目前環評收費方式是以面積來計算，是否可爭取，休閒農場內有變更之部分再進行水保及環評？否則花費甚大。

## 二、張宏維建築師

Q1：請問目前休閒農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及其產權與申請流程有何需提昇至法律位階？

A1：劃設休閒農業區，如屬農業發展(產銷)，其劃設之目的應屬政策指導(計畫、方案)。因此，現階段之劃設方式，在農地利用與管理上呈現下列問題：

(1)屬農地利用性質，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實施農地管理。

(2)現「土地使用管制」規範農地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方式，因受制農業主管機關缺乏農地管理工具，致使相關行政作業必須參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辦理，徒增行政程序。

(3)因缺乏農地管理機制、及人力，一旦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思考農地利用與管理議題)，即必須依重其他地用法規，易形成法規適用、競合現象。解決之道，建議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農地利用法規、增加行政能力與管理員額。

A2：劃設休閒農業區，如屬農村規劃，依現階段制度，休閒農業仍以產銷為主，改善農民收益，輔導產業轉型等策略，對於農村規劃的思考上尚待補強，如：

(1)實質公共建設內容，應予農村建設、改善農業生活(產)環境相契合，並非點狀或單一推廣休閒農業等單項目標(用途)規劃。

(2)現行「農業發展條例」中，對於農村規劃已有條文規範，應可適用、或將休閒農業區的概念引入農村規劃當中。

當然，單以工程、技術等面向思考以發展休閒農業，即失去產業轉型意義。因此，建議劃設休閒農業區，仍應以產業發展為主，次以工程、建設為輔，避免淪為地區(方)建設工程，而喪失休閒農業推廣理念。

A3：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用地程序變更程序，在尚未確定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權責前，依現規定應仍適用；如須提升層級，則建議「農村規劃、併休閒農業規劃」等計畫內容，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實施農地管理，俾利確定管理權責。即現階段欠缺「農地利用管理」立法設計。

Q2：請問目前休閒農場遊憩設施用地變更與申請流程有何需提昇至法律位階？

A1：有趣的是：發展休閒農業是否需要「遊客休憩設施」？其設施是否為休閒農業發展之必要設施。如為必要設施，即應當列入「農業使用」範圍，列入農地利用管理；反之，應視為其他非農業使用，依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地。

A2：這個議題始終未及改善，易造成農地利用違失。

A3：因此，建請主管機關就休閒農場內設置遊客休憩設施於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規模、高度)等，思考對於農業使用之影響；相對對於休閒農業發展

所需之遊客休憩設施之必要性，應於限制。

A4：「遊客休憩設施」之使用性質、強度已悖離農業使用、農業發展者，應回歸其他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編定。

A5：故此問項，建議主管機關宜確認休閒農場內設置遊客休憩設施之必要性，並訂定容許項目、規模。如以逾越農業使用原則者，應屏除休閒農業管理。

Q3：請問現況下建築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請問現況下消防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A1：此問項，係一場誤會。

A2：既有設施面臨合法化之際，適用當時法規之原則，方衍生「建築法」、「消防法」對於休閒農業設施之影響；如屬新申請案，應無不合適情事。因此，對於既有設施合法化之議題，應以專案方式處理，非僅「建築法」、「消防法」可以排除適用。

A3：對於休閒農場內設置之農業設施，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

A4：以點狀、零星休閒農業設施(如公廁、涼亭等面積小於45平方公尺)，因涉及公共安全，仍應符合建築法規規定。

Q4：指定與指示建築線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A1：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始得申請建築許可，為「建築法」所訂。現階段建築線之問題係發生於座落非都市地區之休閒農場。其因農場範圍用地包含農牧、林業、養殖、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同別之用地於申請建築許可時無法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合併檢討建築法規。故當農場內之建築用地無臨接建築線時，即無法申請建築許可。此問題已於「農路」連接方式因應；惟衍生農路連接建築線時，該農路寬度必須符合私設通路寬度規定，如此，農場內將產生大規模農路(不透水層面積)，影響農地涵養功能，應予限制。

A2：座落都市計畫地區之休閒農場，係以該農場用地為一宗基地，除申請休閒農場之用地未面臨道路外，已無臨接建築線問題。

Q5：請問現況下稅賦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A1：「休閒農業係屬農業範疇、休閒農業設施係屬農業使用、休閒農場係屬農業用地」等如獲共識，有關稅賦議題應可因應；即非屬農業使用者之農地，應非屬免徵田賦；非屬農業使用之設施，應非適用農業設施免徵稅賦之適用。

A2：故，仍應就前述原則，於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內，進行農地從事休閒農業之事實認定。

整體建議：

1. 主管機關宜明確訂定休閒農業之發展政策及其定位。屬農村建設？農產業推廣？農民輔導？等層面，始終是當今休閒農業發展上盲點。致使，發展策略上呈現行政階段補強，對於產業發展上仍無法彰顯成效。因此，仍期盼即早訂定政策。
2. 當管理層級係屬法律位階，首當主管機關之政策、行政、行政工具是否完備？一旦形成法律層級，主管機關之行政結構是否完備(如成立局、處、署)、地方人力支援，政策執行是否永續…，仍得深慮。

三、王世洲前副所長

Q1：請問現況下消防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A1：目前農舍僅有面積與使用強度達到一定者受到消防法限制，但一旦農舍經營餐飲則要受到甲類場所每半年實施一次消防安全檢查。

A2：目前消防安全檢查對於每半年檢查一次往往受到執行力不足之問題與民怨，政府機關因考慮調整回原有每年檢查一次之規定。

A3：民宿管理條例對消防設備之規定，建議為有效達成及時滅火功能，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等規定，建議增列指定最低滅火效能值如 5A：30B：C，約為 10 型 ABC 乾粉滅火器，如休閒農場日後可經營餐飲建議比照辦理。

貳、小結

經由上述摘要，本研究將對其內容分析成要點以作為制定特別法之討論項目之一，將於下一章探討其設置之必要性與可能性。

### 第三節 休閒農業現階段所遭遇之課題與對策

本研究繼整理第二章及第三章等相關文獻分析后，將前人針對休閒農業現階段之困境，將之彙整並攝取多數被提及之課題於此研討；此外本人有此機緣參與2009年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研討會議，於期間將農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所提之課題，將之彙整後於此提出，並試擬因應對策。

#### 一、涉及政府主管機關

**課題 1：**休閒農業目前定位不明，未來是以提升服務品質或走向提高農家所得為目標，就現行政策並無法清楚其方向，若採取不同方向，則管理機制應有所不同。

**對策 1：**政府應先對休閒農業未來方向訂出目標，始能配置相關政策及措施，如為提升服務品質為取向，應提高效率並祭出相關獎勵策略以吸引企業投資及進駐；若提高農家所得為主，則宜採取精簡規定，吸引一般農民轉型並投資。

**課題 2：**對具有農業特色、景觀資源之地區設置休閒農業(專)區，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在執行上較不會受到其他一般性法規限制，而使計畫受限，並能保障當地農民生計及吸引別人前來投資發展。

**對策 1：**建議政府於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外設置休閒農業(專)區，不僅保護優良農地地區且能使農業計畫順利執行不被其他法規限制。

**課題 3：**農村再生條例目前未明朗化，故應當思考休閒農業與農村再生之間的關聯性及差異性，且需將休閒農業之價值顯現，藉此區隔兩者定位之不同，以避免農民混淆不清。

**對策 1：**政府應當思考目前農村再生條例應如何與休閒農業結合，以達成未來相輔相成之雙贏結果，而不為相互比較；在面對農村再生提出之利多，休閒農業未來應當加強著手於輔導和協助獎勵新產業發展等，不僅能幫助農民了解何謂休閒農業並能吸引前來投資，顯現自身價值。

**課題 4：**大部分休閒農業區未考量地域整體發展之配置，導致尖峰假日交通壅塞、擺設攤販地點雜陳等，影響自身服務品質與居民生活機能。

**對策 1：**建議除原有考量之具地區農業特色、具豐富景觀資源、具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外，規定其規劃書需增設地域整體發展之示意圖，並對其自身地區擬定經營導向及未來目標。

**課題 5：**在申請流程中，籌設許可需向縣市政府申請而設施容許則向市公所辦理，是否可簡化流程將兩者合併申請，使農民更能便利且快速地完成程序。

**對策 1：**建議由主管機關(農委會)決策，於各地方設置單一窗口處理以方便農民加速辦理。

**課題 6：**評鑑評分之項目未具體，而權重方面更要以農業作為基礎，農業之特色部分應給予加重。

**對策 1：**建議在評價項目中，權重以農業方面作為基礎，並加重地區農業特色之比重，或將經營休閒農場之家數列為評分項目之一(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9 條)。

**課題 7：**休閒農場內體驗設施及遊客休憩設施使用性質、使用強度(規模、高度)等未具體化，應考量休閒農業發展所需之遊客休憩設施之必要性，應列出規定限制，避免導致部分休閒農場設施設置上悖離農業使用、農業發展。

**對策 1：**建議於規劃書增設其初步計畫，需在內容提到設施之大小、數量等，以有效管理且避免悖離農業使用、農業發展。

**課題 8：**現今休閒農業大部分行銷手法為農產品加工販賣及觀光遊憩等，各地區休閒農業少加入自身獨特之傳統產業文化，缺乏地方特色。

**對策 1：**建議政府實施教育推廣及獎勵，吸引農民重拾傳統產業文化及民俗技藝，並結合其農產品及觀光遊憩發展。

**課題 9：**違法經營比例過高且未受到應有的監督管制，違法經營成本相對偏低，

也不必受管理限制，反而獲得比合法經營者更多的經營利潤。

對策 1：建議增設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內容，休閒農場如經審查後未取得許可登記證，需中止其經營行為，並列入專案輔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輔導之。

**課題 10**：部分休閒農場有朝著遊樂區開發模式發展之趨勢，導致部分設施與設備和農業生產體驗無關，已非休閒農業產業，而是觀光遊憩。

對策 1：建議在籌設許可前，便公佈設施項目標準及使用目的，地方政府需加強稽查工作並頒布定期審查時間，避免休閒農場淪為一般觀光遊憩活動。

## 二、涉及人民權利

**課題 1**：政府未給予休閒農業區一定資金補助，又缺乏自主財源，須每年經由評等確定後，依照評等後之獎勵，始有不固定之資金補助，無法使計畫穩定之實施。

對策 1：為獎勵休閒農業區之有計畫發展，除鼓勵籌措自主財源及建立公積金制度外，政府實有穩定而明確之短、中期資金補助有需要之計畫，休閒農業區始能順利執行計畫。

**課題 2**：各縣市機關單位人員更動頻繁，難有專責人士提供輔導及法令上之洽商，妨礙其推動之效果。

對策 1：建議建立專業輔導師制度，並鼓勵學校、企業就近認養協助以推動休閒農業發展。

**課題 3**：相對於農村再生條例釋出之利多，恐會造成更少人從事休閒農業之經營，是否應針對退場機制之相關標準適度地提高。

對策 1：建議建立退場機制之標準，並考量組織推動輔導之合理及適當性。

**課題 4**：將來休閒農業區退場後，區內休閒農業設施或其享有既有的權利是否一併予以廢除。

對策 1：區內原有容許使用設施，若經廢止前已依法取得合理使用，即可維持

現狀使用；其餘未依法取得之設施需依期限內撤除並恢復土地。

**課題 5：**休閒農場之申請程序繁複及限制條件甚多，一般農民認識不多，視為難題，進而放棄申請合法休閒農場。

**對策 1：**為鼓勵休閒農業區內申請合法休閒農場，建議應建立區內及區外不同標準與申請程序（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課題 6：**很多純農業生產轉型之體驗型休閒農場申請設置時，因存在不符合現行法規之設施，因此遭受退案之際遇，不能取得准予籌設許可。

**對策 1：**建議如經審查後違規建物如符合休閒農場容許使用且安全無虞，應先准予籌設許可，但需要求辦理補照手續。

**課題 7：**申請休閒農場時，土地若被水路或道路分隔時，需規劃設置跨越設施或指標者，農場申請面積才視為具土地完整性，此項規範是否略顯多餘且農民需額外設置造成不必要之花費及時間。

**對策 1：**為鼓勵休閒農業區內休閒農場之申請，故在區內土地若被水路或道路分隔時，可不受其限制即可申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條、休閒農場申設工作 Q&A 彙編手冊）。

**課題 8：**休閒農場之籌設許可及許可登記證，是否應統一明訂主管機關辦理，以便農民前往申請。

**對策 1：**休閒農場之面積有無 10 公頃以上，皆由縣市政府勘驗通過後，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並將農業經營計畫書 2 份送交農委會備查。

**課題 9：**觀光果園、教育農園和生態果園等其他各類型之準休閒農業，均需接受農政單位輔導或補助設置，卻未納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範內，除非提升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否則無法取得合法經營，形成農政孤兒，有待加強輔導合法化。

**對策 1：**建議如需建立觀光果園、教育農園和生態果園等，仍需申請休閒農場後始能經營，避免果園處處林立卻未有良好品質。

**課題 10：**農民申請休閒農場需面對複雜規章與規範，卻享受不到任何獎勵優

惠之幫助，縱然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實質利益不多，相關優惠亦多缺乏，導致農民對其申請設置休閒農場興趣缺缺。

對策 1：建議增加休閒農業區內合法休閒農場之優惠，如申請面積降低、簡化其申請流程及可獲得穩定而明確之短、中期資金等，不僅可吸引業者前往投資並可增加區內農場規模。

### 三、涉及經營管理

**課題 1：**休閒農業區之業者並非每個人皆有 0.5 公頃以上之土地，僅提供簡單之農事體驗或作農產品銷售，如此經營型態是否也需提出休閒農場之申請。

對策 1：建議如在區內僅提供簡單之農事體驗或作農產品銷售之行為，經審查後無誤，始能進行經營而無須透過休閒農場之申請。

**課題 2：**休閒農場為休閒農業之主要經營體，是否為鼓勵休閒農業區內合法休閒農場，允許可將開放農舍可經營餐飲服務及住宿等項目。

對策 1：建議休閒農業區內合法休閒農場之合法農舍，住宿、自產農特產品調理、自產農特產品加工（釀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但合法農場其合法農舍若欲經營住宿行為，須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課題 3：**體驗型休閒農場土地面積至少需 0.5 公頃以上，農民之農地面積規模本屬不大，特別在都市內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要達到 0.5 公頃以上者更少，小農地農民幾乎無機會轉型為休閒農場經營。

對策 1：建議將區內休閒農場申請面積之限制將 0.5 公頃降低至 0.25 公頃，不僅鼓勵農民前來申請且能使區內休閒農場得以集中，造成規模經濟發展。

**課題 4：**體驗型農場因不需採取用地變更，是否應簡化其程序，以鼓勵農民前來申請且加速辦理程序之時間。

對策 1：建議休閒農業區內體驗型農場之申請，同意籌設及設施容許可同時一

併申請之。

**課題 5：**山坡地範圍內之休閒農場全部面積皆需進行水土保持及環境評估，是否考量惟有變更之部分才需進行評估，以減少農民龐大費用負擔和增加申請之意願。

**對策 1：**建議修改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休閒農場變更部分皆須進行水土保持及環境評估，其餘部分需經審查後無虞后始免進行評估。

**課題 6：**大部分休閒農場因水土保持設施、汙水處理設施等需投資金額龐大，導致業者投資意願不大，造成其違規開發行為，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自然生態保育有不利之影響。

**對策 1：**建議增加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有關之罰則，並應定期執行稽核之工作，維護農村、農業之資源。



## 第五章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制訂特別法之議題解析

綜觀以上章節所述，休閒農業發展歷經二十年仍窒礙難行且無法達到政府當初制定此政策之期望，本研究歸咎於休閒農業現行法規－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整體架構仍未完善；因休閒農業為結合農業產銷、農產加工及遊憩服務為一體之農企業，涉及到用地、設施營運、生態保育和安全防護等眾多法令規範，且適用法規散見各法，因休閒農業相關法令(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與其子法)與其他法令相較之下法令位階較低，造成與其他法規競合之問題。

故本研究以提升休閒農業法律位階之必要性與可能性為指標，以作為休閒農業是否能制訂特別法作為探討。

### 第一節 休閒農業法規競合之分析

於此章節中，本研究探究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所制訂之內容逐一分析，分門別類出用地變更、興建、公共安全及經營等方面，並對這些項目之其他主管機關，是否基於某些因素下制訂出特別法，致使執行上不受其他法規所限制。本研究藉此分析出特別法需要何種原則下始可制訂。

#### 壹、法規競合

##### 一、用地變更方面

##### (一)山坡地保育

1. 除原有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內政部災害防制法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對其編制額外法規，不受原有主管機關所管制(其特殊例外法規內容如附錄二)。

法規	主管機關	性質	特殊性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委會	主管機關	無
災害防制法	內政部	災害防制	不受主管機關管制

山坡地保育這方面雖有特殊例外之處，但探究之下其性質乃屬國家災害防制，

與本研究內容並不符合，且營建署於傳統上只容許本身署內設置其他特殊法律規定，但不能接受其他單位有額外之變更。

## (二)土地變更

1. 除原主管機關內政部主管之區域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外，其他機關得排除原有主管機關法規則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法規	主管機關	性質	特殊性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主管機關	無
區域計畫法 施行細則	內政部	主管機關	無
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特別條例	行政院	特殊災害	得不受主管機關管制

土地變更方面雖有特殊例外之處，但其性質屬特殊災害，與本研究內容不符合。

## 二、興建方面

### (一)水土保持

1. 除原有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編制之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外，其他機關為國防部得自行審核及監督管理水土保持計畫。

法規	主管機關	性質	特殊性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委會	主管機關	無
水土保持法 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委會	主管機關	無
國防部自行審核及 監督管理水土保持 計畫作業要點	國防部	國土安全	為行政命令 授權主管機關委託

水土保持方面雖有特殊例外之處，水土保持雖授權特殊例外有之，但其性質屬國土安全且為行政命令，與本研究內容不符合。

### (二)環境影響評估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其他機關排除原有主管機關法規有災害防制法。

法規	主管機關	性質	特殊性
----	------	----	-----

環境影響評估法	行政院環保署	主管機關	無
環境影響評估法 施行細則	行政院環保署	主管機關	無
災害防制法	內政部	災害防制	得不受主管機關管制

環境影響評估方面雖有特殊例外之處，但其性質屬國家災害防制，與本研究內容不符合。

### 三、公共安全方面

#### (一)建築管理

1. 除原有主管機關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法外，其他機關排除原有主管機關法規有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災害防制法、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保存法、經濟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溫泉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交通部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停車場法、商港法、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與行政院農委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法規	主管機關	性質	特殊性
建築法	內政部	主管機關	無
都市更新條例	內政部	都市發展	為同一主管機關 建築高度不受建築法限制
新市鎮開發條例	內政部	都市發展	為同一主管機關 設立財團法人機構辦理
災害防制法	內政部	災害防制	不受主管機關管制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建會	文化保存	不受主管機關管制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經濟部工業局	促進產業	主管機關委託
加工出口區 設置管理條例	經濟部	促進產業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管理
溫泉法	經濟部	促進產業	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 土地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依 溫泉區特定需求，訂定溫 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 理辦法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經濟部	能源發展	免依建築法規 定 請領雜項執照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交通部	運輸發展	可協調使用項目與強度
停車場法	交通部	停車空間	建築高度與容積率

			不受建築法管制
商港法	交通部	商港建設	不受主管機關管制
國際機場園區 發展條例	交通部	機場建設	不受主管機關管制 設置公營機場公司辦理
農業科技園區 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農委會	農業發展	不受主管機關管制 設置管理局辦理

建築法規方面雖有許多特殊例外之處，其性質也大異其趣，包括產業發展、交通發展等等，然而休閒農業也為產業發展中之一環，因而在建築管理上應有可突破建築法規之處，自訂其需求之內容。

## (二)消防

1. 除原有主管機關內政部主管之消防法外，其他機關排除原有主管機關法規有文化資產保存法。

法規	主管機關	性質	特殊性
消防法	內政部	主管機關	無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建會	文化保存	不受主管機關管制

消防方面雖有特殊例外之處，但其性質屬文化保存，與本研究內容不符合。

## 四、經營方面

### (一)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

1. 除原有主管機關經濟部主管之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對其編制額外法規，不受原有主管機關所管制。

### (二)食品衛生管理

1. 除原有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食品衛生管理及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對其編制額外法規，不受原有主管機關所管制。

### (三)廢棄物清理

1. 除原有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主管之廢棄物清理法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對其編制額外法規，不受原有主管機關所管制。

### (四)營利事業登記及營業登記

1. 營利事業登記已從 2009 年 04 月 11 日廢止；而營業登記方面，除原有主管

機關財政部主管之營業登記規則外，其他主管機關並無對其編制額外法規，不受原有主管機關所管制。

(五)所得稅

1. 除原有主管機關財政部主管之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外，其他機關排除原有主管機關法規有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都市計劃法、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與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法規	主管機關	性質	特殊性
所得稅法	財政部	主管機關	無
合作社法	內政部	促進經濟	免徵
儲蓄互助社法	內政部	儲蓄互助	免徵
都市計劃法	內政部	公共設施	免徵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	行政院	補償	免徵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交通部	港區設置	免徵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行政院	特殊災害	不受主管機關管制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內政部	特殊優待	免徵
都市更新條例	內政部	都市發展	扣除
新市鎮開發條例	內政部	都市發展	扣除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建設	免徵、扣除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特殊優待	免徵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行政院金管會	金融發展	免徵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國科會	科技發展	免徵、扣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發展	免徵、扣除
獎勵民間參與 交通建設條例	交通部	交通發展	免徵、扣除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交通部	交通發展	免徵、扣除

所得稅方面有特殊例外之處，且其性質大異其趣，而內容分為免徵與扣除，未來如為訂定新法亦可作為借鏡，可以其特殊性作為借鏡。

#### (六)營業稅

1. 除原有主管機關財政部主管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加值型營業稅法外，其他機關排除原有主管機關法規有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外役監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農業發展條例。

法規	主管機關	性質	特殊性
加值型營業稅法	財政部	主管機關	無
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財政部	主管機關	無
合作社法	內政部	促進經濟	免徵
儲蓄互助社法	內政部	儲蓄互助	免徵
外役監條例	法務部	特殊優待	免徵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交通部	港區設置	免徵
離島建設條例	行政院	特殊優待	免徵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特殊優待	免徵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國科會	科技發展	免徵、扣除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行政院文建會	文化獎勵	免徵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經濟部	促進經濟	免徵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經濟部	促進經濟	免徵、扣除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行政院農委會	特殊優待	免徵
農業發展條例	行政院農委會	特殊優待	免徵

營業稅方面雖有特殊例外之處，且其性質大異其趣，但在農業發展條例內中已有免徵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

#### (七)房屋稅

1. 除原有主管機關財政部主管之房屋稅條例外，其他機關排除原有主管機關

法規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文化資產保存法。

法規	主管機關	性質	特殊性
房屋稅條例	內政部	主管機關	無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行政院農委會	特殊優待	減徵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建會	文化保存	減徵

房屋稅方面雖有特殊例外之處，且其性質為特殊優待農民與文化保存，其中特殊優待農民與本研究內涵相近，未來如為訂定新法亦可作為借鏡。

#### (八)地價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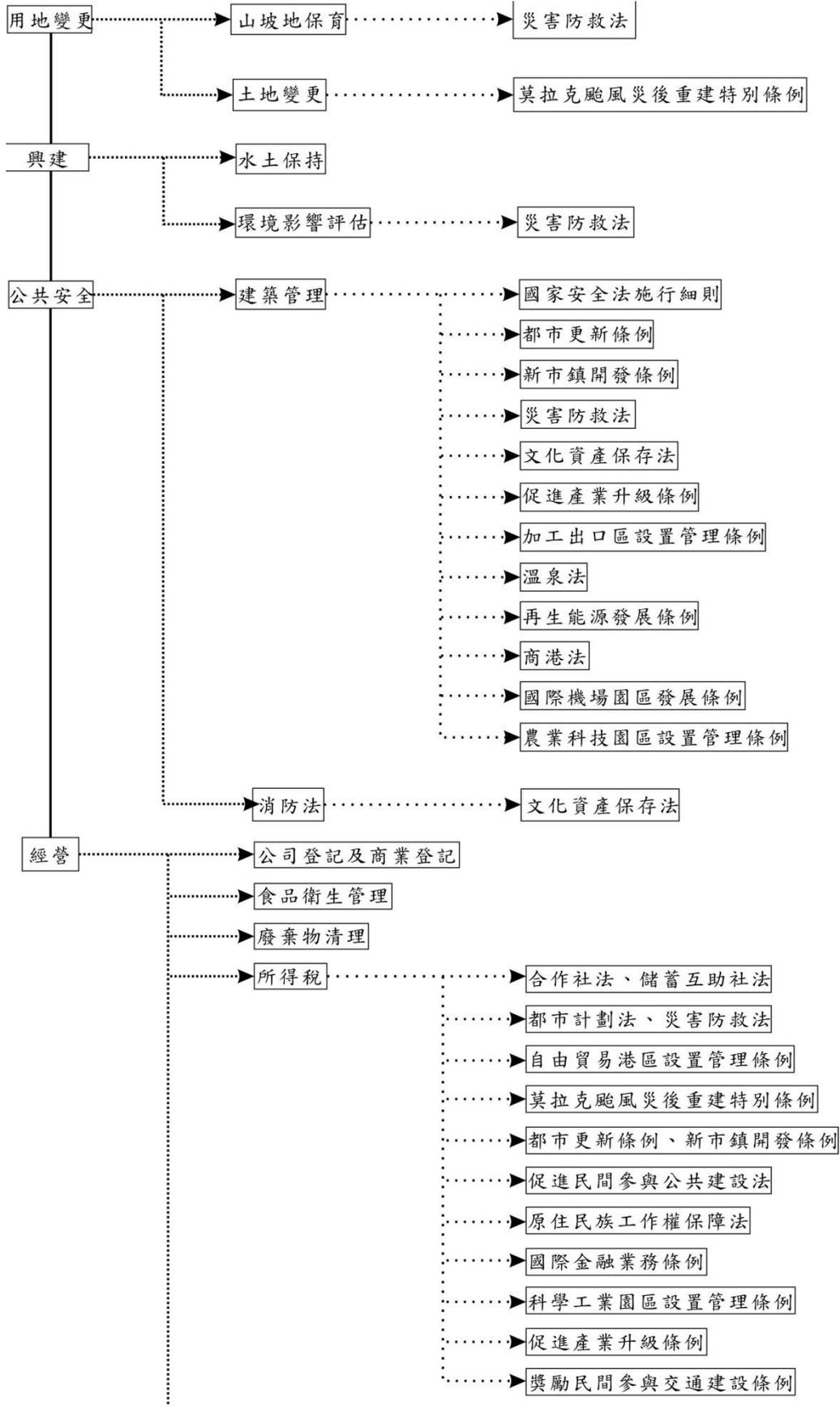
1. 除原有主管機關財政部主管之土地稅法外，其他機關排除原有主管機關法規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法規	主管機關	性質	特殊性
土地稅法	財政部	主管機關	無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內政部	土地重劃	免徵與減徵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建會	文化保存	免徵與減徵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行政院農委會	特殊優待	減徵

地價稅方面有特殊例外之處，且其性質為特殊優待農民、土地重劃與文化保存，其中特殊優待農民與本研究內涵相近，未來如為訂定新法亦可作為借鏡。

#### 貳、小結

本研究於探究上述各法規之競合后，試將擁有特殊例外之法規將之分為災害防治、國土安全、都市發展、促進產業、能源發展、獎勵農業等六項層面，於後面章節中本研究將依此歸納出休閒農業設置特別法之必要性及可能性兩種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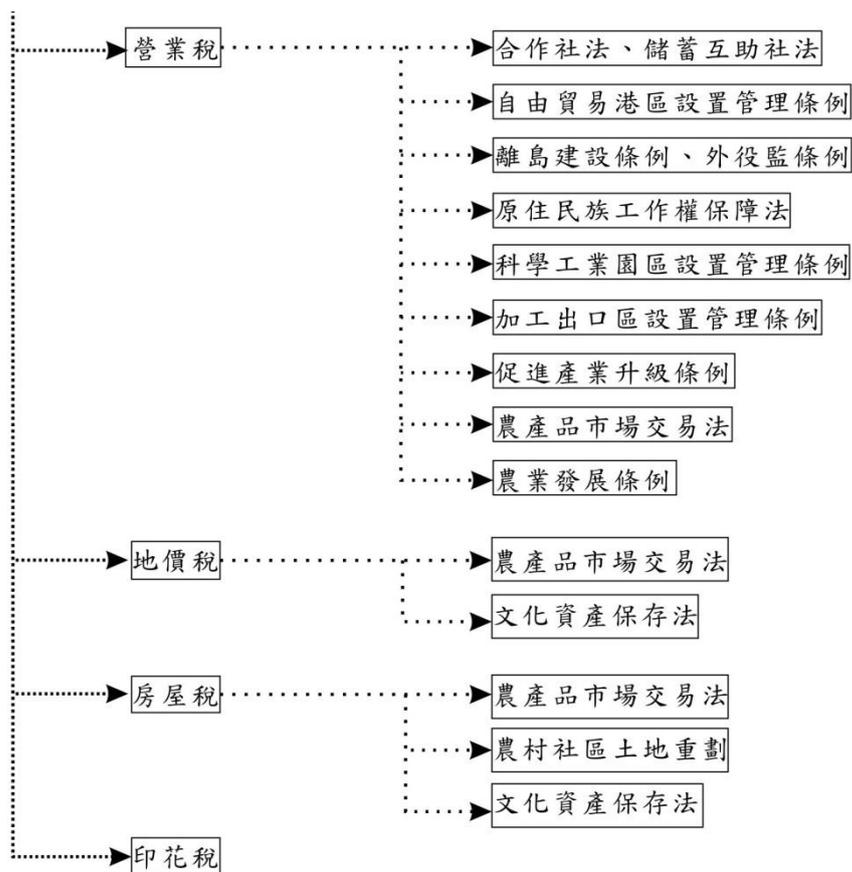


圖 19 台灣其他主管機關設置特別法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 第二節 農業主管機關政策上較為可能制訂特別法之分析

除探究其他單位制訂特別法之依據，本研究將探究農委會於推廣休閒農業時所頒佈之相關政策，其內容是否有意圖將其休閒農業提升其法律位階之可能，故如表 19 所示，先將其休閒農業相關政策之歷程闡述，再進行分析。

表 19 與休閒農業相關農業政策之歷程

年代	相關農業政策
199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業綜合整合方案」—確定休閒農業政策之目標與規劃原則。</li> <li>2. 完成「休閒農業區管理辦法」，規範休閒農業區的設置與規劃，輔導其經營與管理，並訂定監督與獎勵原則。</li> </ol>
199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計「休閒農業標章及研擬使用要點」。</li> <li>2. 辦理「台灣休閒農業經營主體之研究」及「休閒農業區設施物參考集」。</li> <li>3. 通過「台灣省農業建設方案」中提出「妥善利用農業資源、加強生態保育，該方案是結合生產面、生活面、生態面全方位的農業政策，亦為我國加入 GATT 提供完善的因應與對策」為方案目標之一。</li> </ol>
1997 年	<p>「建設富麗農村計畫」—有效整合農村實質建設與改善工作、產業發展工作、環境綠美化及生態維護工作…等計畫。</p>
20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針對提出的計畫書加以審核，通過申請者給予 2000 萬元的補助發展休閒農漁業。</li> <li>2. 11 月 14 日「民宿法」三讀通過。</li> </ol>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如上表所述，本研究分析農委會頒布此類農業政策，不外乎為以下三點：

1. 提高農業經營效率，強化農業競爭力：

提高農業動力素質，增進農地利用效率，調整農業生產結構，增加農產品附加值，降低農產品產銷成本，增強市場競爭力。

2. 加強農村建設增進農民福祉：

整體規劃建設農（漁）村社區，加強農村公共設施，充實農村文化建設，落實農村社會安全與福利措施，以改善農村生活環境，增進農民福利，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3. 維護環境資源，促進生態和諧：

確保農業資源永續利用，調整農業與環境關係，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豐富綠色資源，發揮休閒遊憩功能。

雖農業主管機關想以循序漸進之方式，慢慢輔導並試圖發展農業，第一階段先興建其基礎設施並改善技術；第二階段注重農村重建與農民所得之提升，並大幅減免農民課稅；最後為因應經濟國際化及全球永續發展之要求，著重農業結構之調整與農民福利之加強，但未去思考休閒農業為較新之產業，頒布其辦法卻又受制於其他舊有法規之限制，施展不順之際卻頒布其大方向之政策，一方面宣導農民前瞻性之策略，一方面卻對現實面之阻礙無法可施，故本研究分析至此，認為農業主管機關至今所頒布之政策，有其方向卻無實質之效用，故無提升休閒農業法律位階之參照。

### 第三節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制訂特別法之必要性與可能性

根據上述探討后，本研究將依據休閒農業法規之內容作為制訂特別法之必要性與可能性，於探究特別法前，先需瞭解是否有增設之必要性與可能性。必先針對其必要性/可能性，設置其前提及原則，則本研究於第五章第二節所歸納出六個層級－災害防治、國土安全、都市發展、促進產業、能源發展、獎勵農業，以歸納作為必要性與可能性之原則。

#### (一) 災害防治

為防治地質災害，避免和減輕地質災害造成的損失，維護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二) 國土安全

1. 相對維護國家領土內的安全工作，已有較以往更多的威脅，但這些威脅卻不受國界限制。
2. 沒有一個實體可以單獨處理這些威脅。
3. 要擊敗這些威脅，需要公、私等相關部門協調與合作，才能有效回應並加以阻止。而這種威脅及需有必要伙伴關係才能加以擊潰的事實，自然導致必須思考傳統軍事任務的防衛，可能也必須成為一般國內安全工作之重要部分。

#### (三) 都市發展

確定城市性質、規模和城市發展方向，對城市建設中各項建設和環境面貌進行全面安排，選定規劃指標，制訂規劃實施步驟和措施。

#### (四) 促進產業

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在此所指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 (五) 能源發展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

增進國家永續發展。

(六)獎勵農業

1. 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
2. 既有法規已不符合現有產業之潮流，故須變更其內容。
3. 須設置特別法來突破其他法規之競合，徹底活絡其功能。

本研究將此六項要點依重要性及功能，將此作為制訂特別法之必要性與可能性之劃設原則。

表 20 制訂置特別法之必要性與可能性之劃設原則

必要性	災害防治、國土安全
可能性	都市發展、促進產業、能源發展、獎勵農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探究出上述之必要性和可能性原則，故其歸納現有休閒農業之課題研擬休閒農業法規之必要性與可能性。

內容	必要性	可能性	說明
政府未給予休閒農業區一定資金補助，又缺乏自主財源，須每年經由評等確定後，依照評等後之獎勵，始有不固定之資金補助，無法使計畫穩定之實施。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各縣市機關單位人員更動頻繁，難有專責人士提供輔導及法令上之洽商，妨礙其推動之效果。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休閒農業區之業者並非每個人皆有 0.5 公頃以上之土地，僅提供簡單之農事體驗或作農產品銷售，如此經營型態是否也需提出休閒農場之申請。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在申請流程中，籌設許可需向縣市政府申請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

而設施容許則向市公所辦理，是否可簡化流程將兩者合併申請，使農民更能便利且快速地完成程序。			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休閒農場為休閒農業之主要經營體，是否為鼓勵休閒農業區內合法休閒農場，允許可將開放農舍可經營餐飲服務及住宿等項目。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評鑑評分之項目未具體，而權重方面更要以農業作為基礎，農業之特色部分應給予加重。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體驗型休閒農場土地面積至少需 0.5 公頃以上，農民之農地面積規模本屬不大，特別在都市內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要達到 0.5 公頃以上者更少，小農地農民幾乎無機會轉型為休閒農場經營。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休閒農場之申請程序繁複及限制條件甚多，一般農民認識不多，視為難題，進而放棄申請合法休閒農場。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很多純農業生產轉型之體驗型休閒農場申請設置時，因存在不符合現行法規之設施，因此遭受退案之際遇，不能取得准予籌設許可。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申請休閒農場時，土地若被水路或道路分隔時，需規劃設置跨越設施或指標者，農場申請面積才視為具土地完整性，此項規範是否略顯多餘且農民需額外設置造成不必要之花費及時間。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體驗型農場因不需採取用地變更，是否應簡化其程序，以鼓勵農民前來申請且加速辦理程序之時間。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

			命令即可。
休閒農場之籌設許可及許可登記證，是否應統一明訂主管機關辦理，以便農民前往申請。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觀光果園、教育農園和生態果園等其他各類型之準休閒農業，均需接受農政單位輔導或補助設置，卻未納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範內，除非提升到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否則無法取得合法經營，形成農政孤兒，有待加強輔導合法化。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山坡地範圍內之休閒農場全部面積皆需進行水土保持及環境評估，是否考量惟有變更之部分才需進行評估，以減少農民龐大費用負擔和增加申請之意願。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休閒農場內體驗設施及遊客休憩設施使用性質、使用強度(規模、高度)等未具體化，應考量休閒農業發展所需之遊客休憩設施之必要性，應列出規定限制，避免導致部分休閒農場設施設置上悖離農業使用、農業發展。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 二、分析專家學者訪談

透過本章第四節內容所述，經專家學者對休閒農業需提昇法律位階之建議，分析其制訂特別法之可能性與必要性如下：

### (一)陳昭郎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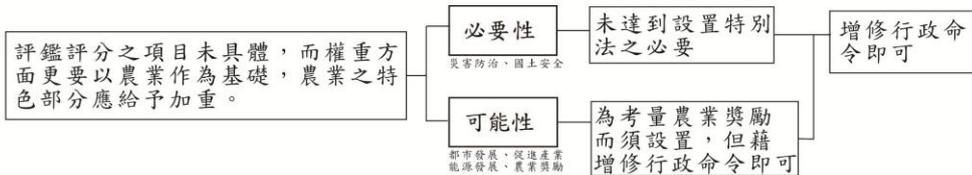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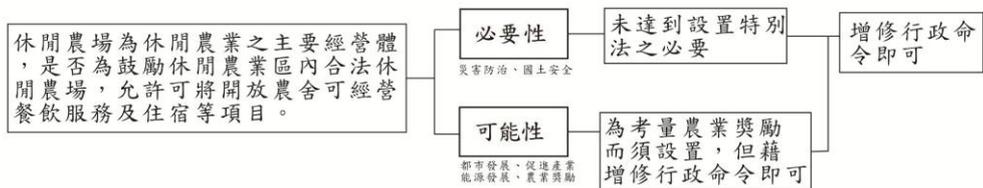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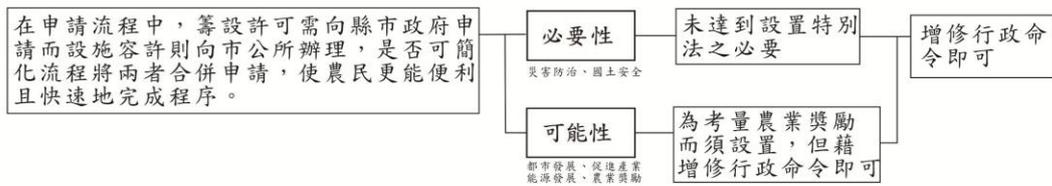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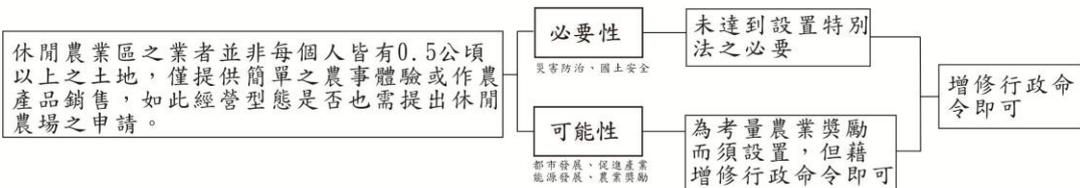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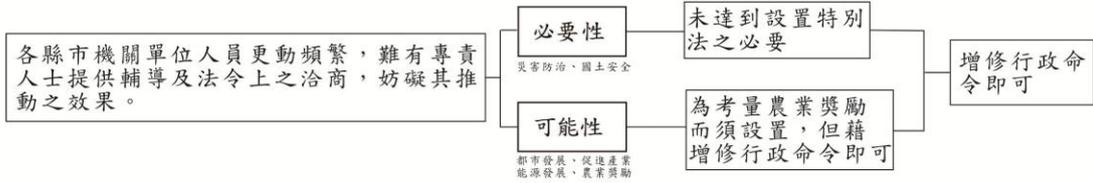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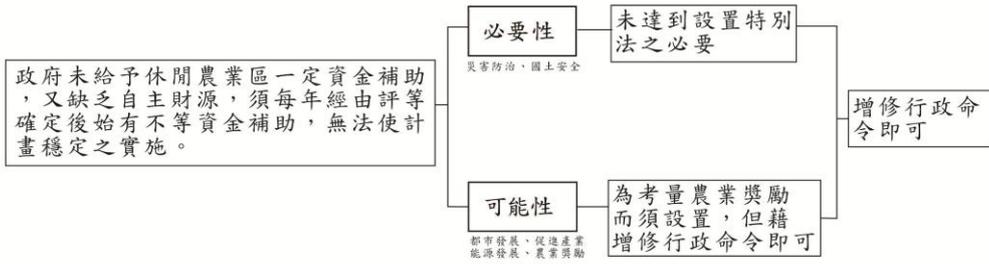
內容	必要性	可能性	備註
制訂休閒農業設施量體之大小、高度、規格等。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內容尚不具體，只有原則性規則以足，主要需具體之內容即可修改行政命令即可達成。
將農業發展條例裡對其農業用地及農業使用這兩個名詞作修正。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建議將休閒農場申請流程簡化，嚴格審核。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休閒農場牽涉遊客安全與衛生問題，故須制定及規範消防法，但不應用一般旅館管理辦法去嚴格限制。	0	X	為考量安全而須設置，惟無免受消防法管制之前例，可進一步協調消防署，訂定適合休閒農場之行政命令。
可否只針對休閒農場用地變更之部分才進行環境評估方式，不須用整體面積去實施評估。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二) 張宏維建築師

內容	必要性	可能性	備註
建議農業主管機關增加農業發展條例之農地利用法規、增加行政能力與管理員額。	X	0	原則性意見宜視內容是否成熟而定。
建議劃設休閒農業區，仍應以產業發展為主，次以工程、建設為輔，避免淪為地區(方)建設工程，而喪失休閒農業推廣理念。	X	X	原則性正確，惟尚無提昇法律位階之必要性。
建請主管機關就休閒農場內設置遊客休憩設施於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規模、高度)等，思考對於農業使用之影響。	X	0	原則性意見宜進一步具體之技術內容后，再定奪是否提昇法律位階。
當農場內之建築用地無臨接建築線時，即無法申請建築許可。此問題已於「農路」連接方式因應；惟衍生農路連接建築線時，該農路寬度必須符合私設通路寬度規定，如此，農場內將產生大規模農路(不透水層面積)，影響農地涵養功能，應予限制。	X	0	為考量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而須設置，惟增修行政命令即可。

(三) 王世洲前所長

內容	必要性	可能性	備註
消防法規僅管理規模以上之農舍，但如農舍轉經營餐飲即為甲類場所，需受消防法規之限制，民宿管理辦法雖有自行訂定之內容，但仍受消防法規之管理。	0	X	為考量安全而須設置，惟無免受消防法管制之前例，可參考民宿管理辦法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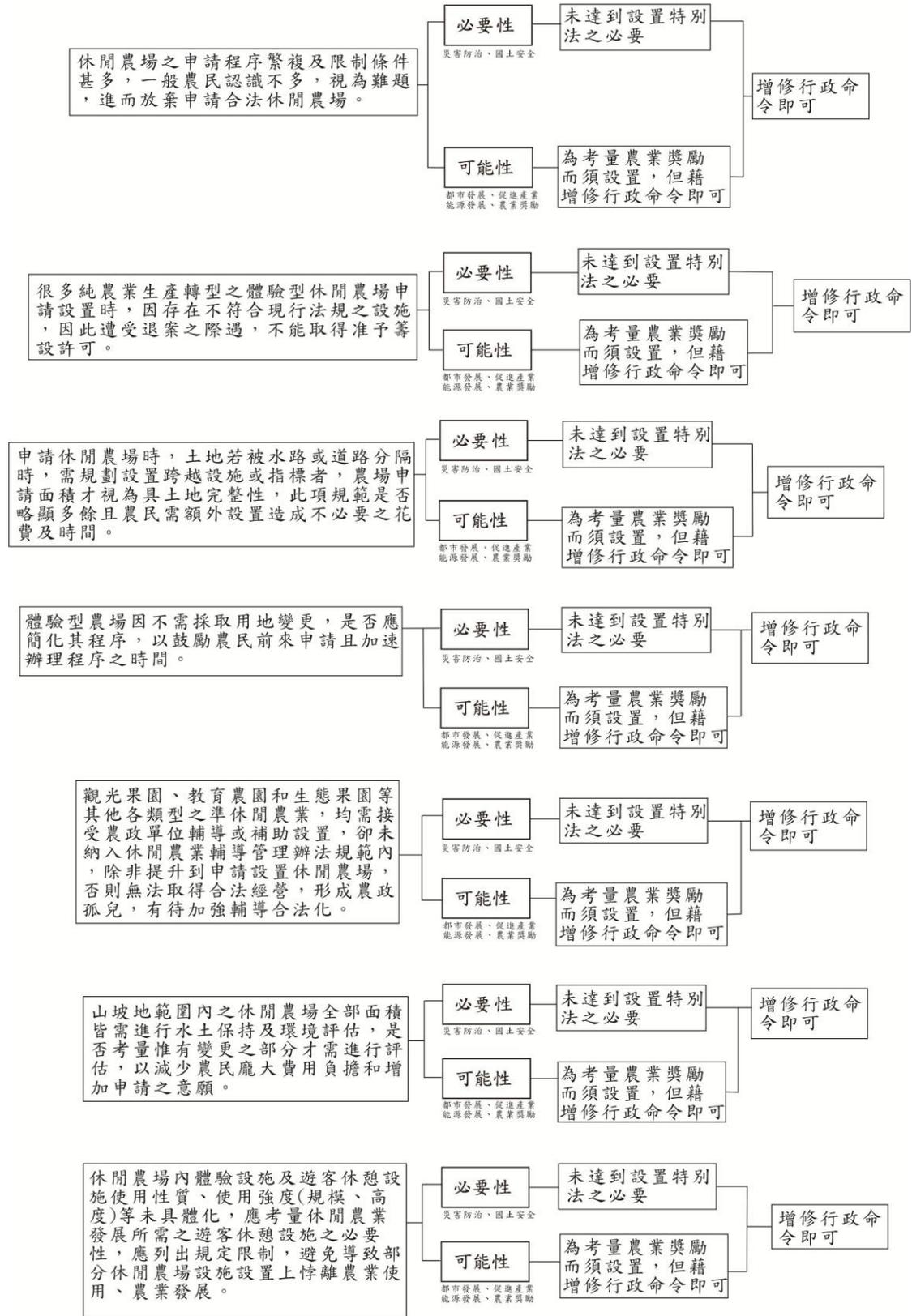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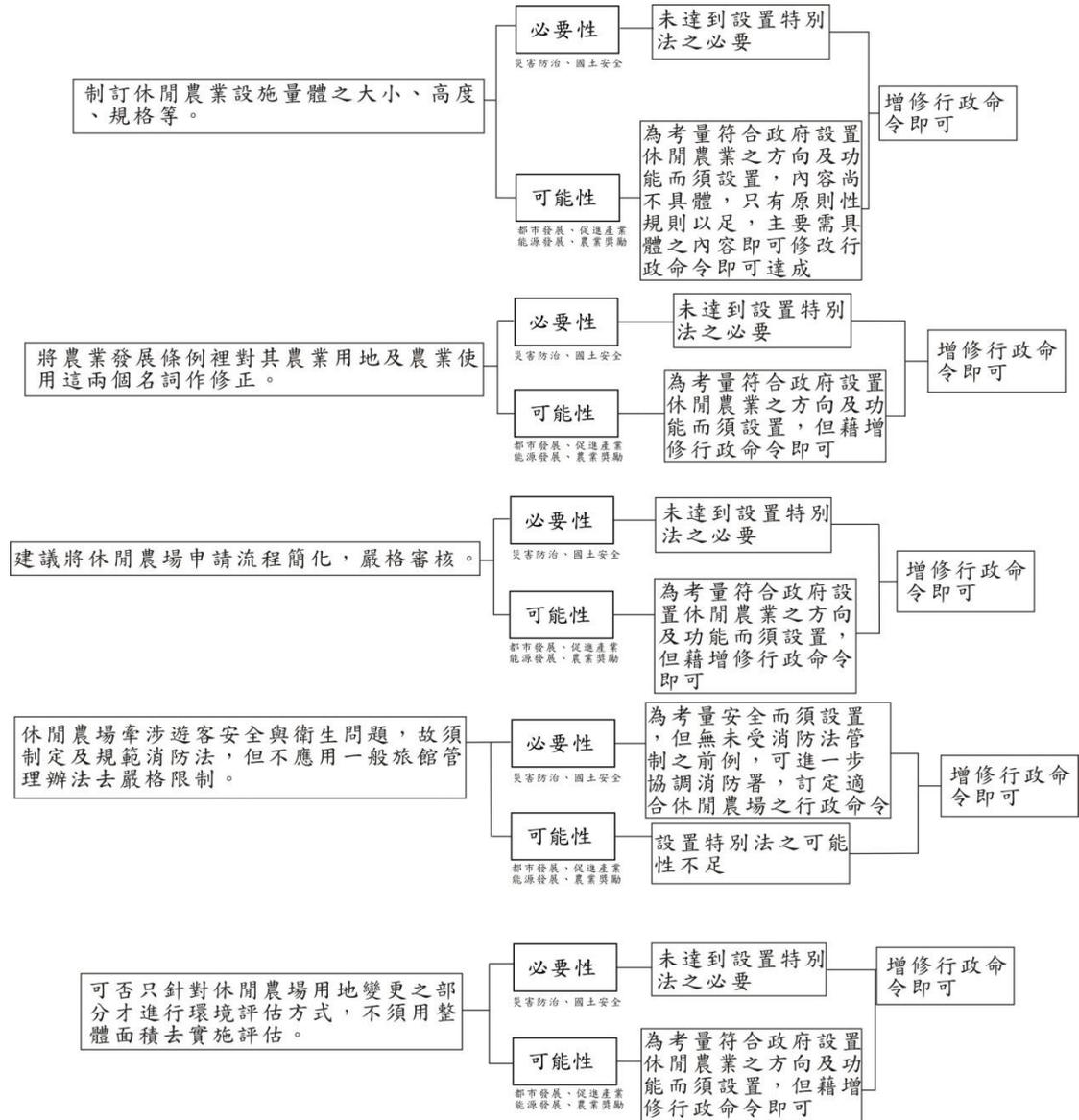


圖 20 歸納現有休閒農業課題及研擬特別法之必要性與可能性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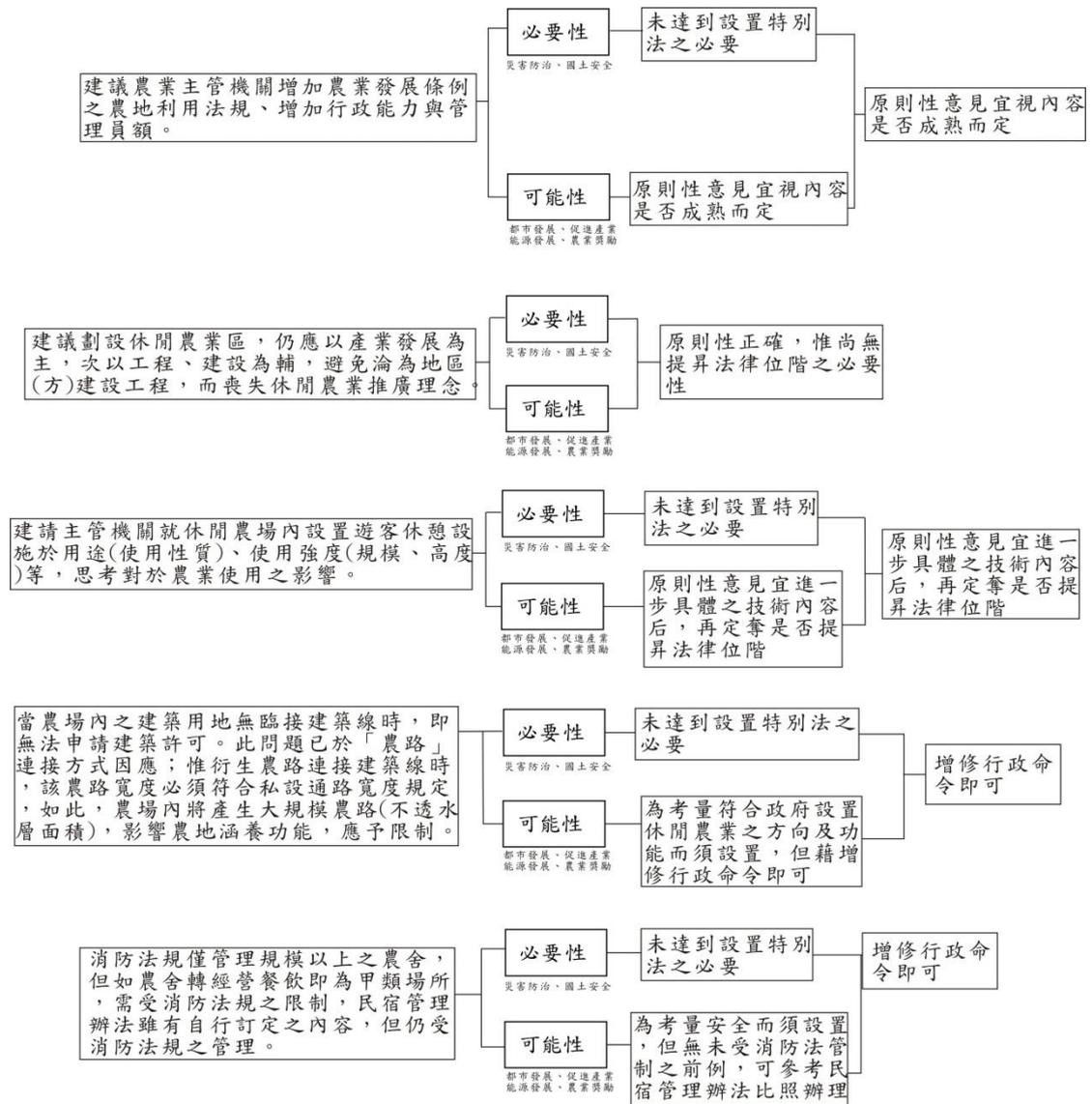


圖 21 歸納專家學者之建議及研擬特別法之必要性與可能性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歸納結果發現，現階段休閒農業課題與專家訪談之結論如下：

- (一)由休閒農業課題得知，其中大部分問題如能修正現行行政命令后即可獲得改善，綜觀看來似無需訂定增設特別法之需要。
- (二)專家學長建議內容點出許多休閒農業能夠效法之處，如設施面積之標準、休閒農業專區等，皆為農政單位考量之處，惟某些建議宜進一步探究技術之標準，方可作為訂定特別法裁奪之依據；訪談下來皆未對現階段休閒農業相關法規有需提升其法律位階之看法。
- (三)用特別法以解決休閒農業現狀問題之必要性與可能性，其成效不高。

以上建議中若有需要制訂特別法突破現行者，因政府尚未對其休閒農業訂出明確明標，導致休閒農業定義與政策方向模糊，需待未來休閒農業確立方向(提升服務品質或走向提高農家所得)，始可確立是否有制訂特別法之需要。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經探究文獻探討、日本綠色旅遊法規、專家學者訪談及農業相關政策，再經由確立必要性與可能性之原則，作初步意見如后。

### 第一節 結論

一、經本研究探究休閒農業法規如需提升其法律位階，經分析其他相關法律，將其分類為：

- 災害防治

為防治地質災害，避免和減輕地質災害造成的損失，維護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 國土安全

1. 相對維護國家領土內的安全工作，已有較以往更多的威脅，但這些威脅卻不受國界限制。

2. 沒有一個實體可以單獨處理這些威脅。

3. 要擊敗這些威脅，需要公、私等相關部門協調與合作，才能有效回應並加以阻止。而這種威脅及需有必要伙伴關係才能加以擊潰的事實，自然導致必須思考傳統軍事任務的防衛，可能也必須成為一般國內安全工作之重要部分。

- 都市發展

確定城市性質、規模和城市發展方向，對城市建設中各項建設和環境面貌進行全面安排，選定規劃指標，制訂規劃實施步驟和措施。

- 促進產業

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在此所指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 能源發展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

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

● 獎勵農業

1. 符合政府設置休閒農業之方向及功能。
2. 既有法規已不符合現有產業之潮流，故須變更其內容。
3. 須設置特別法來突破其他法規之競合，徹底活絡其功能。

而其中，又以災害防治和國土安全則以安全作為必要性之原則，故能設置特別法；都市發展、促進產業、能源發展及獎勵農業則因應政府推廣鼓勵產業生產，而作為可能性之原則，故能設置特別法。

二、我國農業主管機關近年來所頒布之農業相關政策，雖本意為因應國際化並試圖推廣精緻農業及休閒農業，但推廣內容過於空洞且不確實，故實質而言並不可行；此外農業政策裡頭並無對其休閒農業設有實質性之規範及方向，故本研究認為農委會目前並無有將休閒農業提升其法律位階之意。

三、就現階段休閒農業所遭遇之課題，雖部分問題急需解決，但經本研究探究后，發現皆可透過修改其行政命令及會同其他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種種問題實質來看，並不需設置特別法以突破現行法規之需要。

四、經訪談陳昭郎、張宏維及王世州等專家學者，發現其建議休閒農業應增加之規範與內容，雖有其必要提升法律位階，但因其所提之意見只涉及概況及方向，並未對其具體內容深入探究及描述，故本研究無法直接斷定此部分意見需突破其他法規之必要。

五、研析日本綠色旅遊政策與法規后，其中可供參酌之結論如下。

1. 因制度上與台灣有所不同，日本執行農業相關政策時，全程交由農林水產省作為管理，其根本法源及法令之主管機關權責及管理皆以其作為統籌，故於日本農業能夠執行如此透徹乃因此因素致使。
2. 進行地區性之農業振興制度時，強調的是當地居民(市、町、村)與當地知事(都、道、府、縣)之間共同制定基本方針，強調的是組織而不在於個人，故當計劃制定並頒布時，通常整體地域皆能一同發展。

3. 下放權力於村莊地區(市、町、村)之居民，建立純粹促進農村社區住宿和休閒活動基礎設施之法律，包括建立市、町、村計畫以有效執行。
4. 必要時可排除其他相關規定。

以上論點為本研究對此研究所擬出之結論，雖分析國內其他單位制定特別法后依照種類制定六大原則以作為探究休閒農業提升其法律位階之必要性及可能性，但經由探究休閒農業課題、農業相關政策及專家學者訪談，目前仍無設置特別法之必要；經本研究探究日本綠色旅遊政策及其法規，瞭解日本制度上將其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機關權責及管轄權力徹底分離，故於執行農業相關政策時或懲處農業用地不當使用時，皆按照農業主管機關(農林水產省)來進行管理，故日本雖地狹人稠，但農業主管機關推廣其農業政策時，執行時卻不會遭受建管機關之干涉，始可貫徹其農業之發展。

探究特別法相關規定時，營建署能時常因應計畫所需而制定特別法，致使突破其他法規限制，但對其他單位之要求卻鮮少回應；台灣因制度問題，造成農業用地管理權責本應由農委會管理，但受限於土地權責乃為建管單位所管制，如執行農業相關政策時，時常因抵觸其他單位之規範而無法使計畫按照期程表進行。綜觀而來如上位者無法堅持己見，則一般民眾、農民又怎能捍衛自身權利，種種意見皆需在在考量。

## 第二節 建議

探究現行休閒農業之條文，本研究認為現行條文僅提及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申請、規範及限制，對獎勵及輔導之內容甚少，致使農民感受不出政府釋出休閒農業之政策，可改變現階段農業發展不順之逆境。至此本研究提出相關意見，希冀能對休閒農業未來有較佳之效果。

### 一、建立輔導師制度，輔導農民使其有效申請休閒農場

因申請休閒農場涉及眾多法規及程序，就一般民眾及農民不懂如何申請且加上各縣市機關單位人員更動頻繁，難有專責人士提供輔導及法令上之洽商。於此本研究建議建立專業輔導師制度，並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中建立此條文，並可加強此制度。建議內容為下：

第 條 為推動休閒農業區之發展，應派請專業輔導師前去區內輔導，而以一區一位為限，一次輔導為二年為主，輔導師之資格如下：

- 一、需在農業相關單位服務滿兩年以上。
- 二、曾在農業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農業業務滿三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前項輔導師申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二、建立休閒農場退場機制

因不是每家休閒農場能夠永久經營，故休閒農業勢必需建立退場機制，以補齊現階段休閒農業之生命週期。建議內容如下：

第 條 休閒農業區退場機制，具備資格如下：

- 一、評鑑審查兩次不列等者。
- 二、自主申請。

經審查後無虞，始可進行退場機制。

第 條 休閒農業區退場機制流程如下：

- 一、撤銷登記許可證。
- 二、農業經營體驗，設施部分需審查是否符合農地許可使用項目，如符合即可同意容許使用，審查未通過需進行評估，視情況辦理變更回饋或設施拆除將土地恢復。
- 三、遊客休憩分區，取消既有權利，並需辦理變更回饋。
- 四、區內公有設施者，需有永久設施維護者。

前項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便完成退場機程序。

### 三、加強違法經營農場之罰則

因現行休閒農業區劃定公告后，區內亦無任何實質上之優惠，政府也未給予休閒農業區一定資金補助，又缺乏自主財源，須每年經由評等確定後始有不固定之資金補助，無法使計畫穩定之實施。於此，為獎勵休閒農業區之有計畫發展，除鼓勵籌措自主財源及建立公積金制度外，政府實有穩定而明確之短、中期資金補助有需要之計畫，休閒農業區始能順利執行計畫。建議內容如下：

第 條 休閒農業區內組織如需研提計畫，應自當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需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 一、計畫報告書。
- 二、時間進度表。
- 三、計畫經費表。

如申請審核通過，計畫實施期間可獲得固定短、中期資金之補助，以鼓勵計畫穩定實施。

第一項計畫報告書、時間進度表及計畫經費表之格式及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四、後續研究

- 一、農業主管機關應當重新考量休閒農業未來之方向，究竟係為提升服務品質

為主，抑或走向提高農家所得為目標，此為基本之政策方向，務須釐清與抉擇。

二、本研究雖建議台灣借鏡日本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機關權責及管轄權力徹底分離，並對其綠色旅遊的相關政策之成功經驗作為參照，但因本研究怕其研究其日本農業法規之架構體系尚未透徹，故初步作此建議，但其未來更進一步分析其農業、農地之關聯性，始可確立此研究之方向。



## 參考文獻

1. 日本農業部門，促進農村社區住宿和休閒活動基礎設施發展法律，2005。
2. 日本農業部門，促進農林漁村活性化定居及地區間交流的法律，2007。
3. 邱玉婷，休閒農業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4. 行政院，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9001-9312，2001。
5. 李奇樺，休閒農業形象整合行銷傳播之研究—以宜蘭縣休閒農業為例，世新大學觀光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6. 李明晃，台灣休閒農業發展現況及存在問題，農業世界，169，13-16，1997。
7. 林慧齡，休閒農業區規劃方法研究—以屏東縣高樹鄉新豐休閒農業區為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8. 林豐瑞，台灣民宿發展的管理啟思—藉德國、日本的發展經驗，農業推廣文彙，47，197-207，2002。
9. 徐明章，休閒農業與土地管制法規之配合，農情與農政，第42期，行政院農委會編印，1995。
10. 柳聖偉，農業用地作休閒農場開發許可制度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6。
11. 胡浩軒，從資源基礎理論探討苗栗縣休閒農業之競爭優勢，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所碩士論文，2003。
12. 郭明達，以遊客需求面探討大陸休閒農場開發設置之研究—以福建省泉州市武陵農場為例，南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2007。
13. 郭俊開，休閒農業現況與發展，台灣大學通識教育課程：農業概論，2003。
14. 郭律呈，設置休閒農業區對發展地區休閒農場之研究—以枕頭山休閒農業區為例，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論文，2007。
15. 陳昭郎，休閒農業相關法規與休閒農場合法化，第31期-休閒農業專輯，

- 2005。
16. 休閒農業發展方向，1998 年 9 月 2 日於台大農經系之演講，1998。
  17. 陳肇基、胡學彥，休閒農場遊客認知與滿意度分析—以南部地區為例，戶外遊憩研究第十五卷第三期，2002。
  18. 張宏維，休閒農業管理與法制階層概要，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2008。
  19. 黃琬婷，休閒農場服務設施評估模式建立之研究，中華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20. 黃振恭，2003，休閒農業區發展潛力評估模式之建立，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21. 趙志豪，遊客對休閒農業區旅遊套票重視因素之研究~以台中縣軟埤坑休閒農業區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2007。
  22. 楊振榮，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相關法規之研究，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相關法規之研究，2004。
  23. 楊振榮，台灣休閒農業發展之研究，1999 海峽兩岸土地學術研討會，1999。
  24. 監察院，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第 2592 期)，2007。
  25. 鄭健雄、陳昭郎，休閒農業經營策略思考方向之研究，農業經營管理年刊，2，123-144，台北：中國農業經營管理學會，1996。
  26. 謝宜潔，台灣休閒農場設立法規與現況調查研究—以新竹縣休閒農場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27. 簡肇棟，休閒農場法草案，2004。
  28. 簡偉倫，設置休閒農場管理方式之研究-以都市與非都市土地比較分析，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碩士論文，2008。
  29. 羅碧慧，休閒農業供需行為之研究-以九斗村休閒農場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30. 羅文正，從地方農會的觀點探討台中縣新社鄉休閒農業經營與發展，逢甲大

學景觀與遊憩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31. 蘇國治，臺灣休閒農業政策分析，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

32. 蕭端甫，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地方認同之探討，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附錄一

### 九十八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綜評意見

宜蘭縣冬山鄉珍珠休閒農業區

評鑑綜合意見

#### 一、組織運作

1. 組織架構偏重於內部運作，是否能推動休閒同業之發展，需補充說明。
2. 財務自主方面，97年營運收入4,961萬元，98年24,990元，何以落差如此大，應作檢討改進。
3. 本區的組織已經有改善，但是空有組織藍圖，卻沒有人員編制。
4. 建議組織架構依遊客活動服務需求，加以調整。並依發展之階段時加以檢討。
5. 推動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應略調，目前所規劃未能符合遊客需求。
6. 組織藍圖中，需要檢驗部門的規劃是否足夠，各部門的人員編制也需要確實，同時要有監督的機制。

#### 二、農業資源特色展現

1. 請分析研交生態物種數量及地理景觀之減少的原因，可能的後續影響為何？
2. 運用於休閒農業的產量，為何會銳減(28,000降於23,000)請加以說明。
3. 休閒農場合法化仍需加強，針對休閒農場合法化之申請，或是相關法令了解，可向專業者尋求協助，或請公部門或輔導者協助。
4. 97年度未填具國家風景區，98年度呈現有2處風景區，相關周邊及相關資源的盤點應具體。
5. 開發以『冬瓜』為主題，區內的面積產量及種植意願應納入考量，相關附加產品及衍生產品應再開發。

#### 三、設施維護與環境管理

1. 應加強與國家風景區相互配合，改善地區景觀品質。
2. 設施維護管理人員之名冊、督導機制應建立。

#### 四、創意開發與整體行銷

1. 區內的LOGO與入口意象應該相互配合，並且以自然的顏色與材質配合，而不是用紅色與鐵桿。
2. LOGO的設計應考量配合CIS系統的建立，發展各類型活動及產品的使用。
3. 大眾媒體之報導仍少，是否缺乏紀錄。
4. 文宣、摺頁之設計不符合遊客需求。建議可請專業者協助摺頁、文宣之設計。
5. DM所呈現較缺乏旅遊服務資訊的提供；尤其動植物生態是否放入，可再思考。
6. 積極建立以冬瓜為主要核心資源，但相關摺頁卻未見任何意象或景點的設計；

相關農業體驗活動亦無與冬瓜有關的體驗活動；農民轉型部分亦未見任何冬瓜農業的輔導。

7. 雖稱為「冬瓜山」但是許多的活動與行銷並沒有 DM 中表現出來。

8. 創意研發可與「產官學」合作，並藉由競賽提昇知名度。

#### 五、解說導覽與顧客服務

1. 活動中有許多的生態與導覽解說，可是卻沒有對於休閒農業的活動，可能對於休閒農業的認識有待加強。

2. 解說內容應防止過於制式，應訓練解說人員因應不同主題需求及不同停留時間的遊客而因應。並建議除“介紹”“有什麼”之外能加入讓遊客“感動”的生活、歷史、景觀。

3. 應強化遊客市場對象的研析及資料庫建構。

4. 遊客服務之相關措施、辦法等應列為優先工作。例如：顧客留言與申訴管理應建立。

5. 區內有許多的生態，在導覽解說中應該將農業與生態之關係加入其中，否則在遊客的遊憩體驗中不知道為什麼稱為「休閒農業區」。

#### 六、區內可及性

1. 聯絡窗口資訊化待加強。

2. 轉入旅遊服務中心的入口招牌缺乏美感與地方意象，殊為可惜。

#### 七、社區參與

1. 社區參與程度仍不夠高。

#### 八、人才培育與營運成效

1. 組織幹部對休閒農業基本概念應加強訓練。

2. 教育訓練的時數有待增加，建議首先瞭解何謂「休閒農業」、「休閒農業區」等名詞與目的等基本認識，以免未來在策略與方法用錯方向。

3. 97 年評鑑意見曾建議，該區休閒農業的概念相關的教育訓練，此應列為需加強的教育訓練重點，該課程應加強。

4. 98 年遊客參與人數僅 1,624 人，遊客人數偏低，且 97 年、98 年的來客數皆呈負成長，原因何在？

#### 九、帶動區域內農戶成長

1. 帶動農戶成長資料不全。

#### 綜合建議事項

1. 99 年預定辦理風箏研發及製作，如何與新南休閒農業區作區隔，否則兩區皆發展風箏將形成競爭，如何具特色以吸引遊客，應再多思考。

2. 建議思考發展竹工藝、稻草工藝等現代人日常生活的應用產品，延續產品精神及特色。

3. 依評鑑的項目，製作簡報與檢附資料。養成收集、整理、歸納相關資料的習性。

4. 休閒農業區設立之宗旨與目標，需時時提出檢視。

5. 本來發展需推動的工作很多，可分期分區逐步實現。

####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休閒農業區

#### 評鑑綜合意見

##### 一、組織運作

1. 財務收入已較多元了，但紀錄仍不完整，例如會收入、營運收入未列出。
2. 本區的組織與環境已經有改善，但是軟體方面的設計仍有待改進。
3. 此區的組織運作在沒有收會費與年費之下，仍然運用套裝行裝抽 5% 下有盈餘支持組織運作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4. 執行之工作與紀錄有落差，想加強有系統的紀錄各項指標資料。

##### 二、農業資源特色展現

1. 運用於休閒體驗之面積沒有紀錄。
2. 農場申請合法請輔導單位再加強。

##### 三、設施維護與環境管理

1. 設施維護與環境管理以建立辦法與紀錄。

##### 四、創意開發與整體行銷

1. CIS 主題應明確，並應是完整發展同活動用途產品，以一系列的 CIS 設計便利各活動及商品之使用。CIS 的運用方面需再加強運用於各產品及主題上，目前所呈現的未能看出其意涵或故事性。CIS 主題內容的應用有待加強，其應用應該在所有相關產品中，並且顏色與標誌均顯現一致性，以免混淆遊客的視覺與認知。
2. 摺頁之設計仍有改善的空間，例如：份數與日期，應加強 DM 內容豐富度與精美度。摺頁之設計可委請專業單位執行。
3. DM 設計資源顯得薄弱，相關結合休閒農業的農園及區內具吸引力的景點應設計於 DM 中以增加遊客吸引力。
4. DM 的全區配置圖可以 GPS 空照圖方式來搭配，或以各場家、景點來作標示。
5. 「風箏」與「哈密瓜」是此區的主打項目，可是相關的活動在 DM 上面的促銷活動卻是很少，應該就區的主題加以發揮。
6. 應該多加強研發其主題的瓜類體驗活動。
7. 媒體報導之次數仍不高，應該也是紀錄不全。97 年度未見報紙報導數據，98 年度則有 3 次，宣傳行銷方式應加強多元化並提高廣宣的頻率。
8. 未參與區域性或全國性創意比賽。盡量參與各項創意競賽。以提高知名度。
9. 商品包裝與產品開發可再提升其創意性，建議強化商品包裝及活動設計的創意性及本地的主題。
10. 每年區內的曝光率應該有專人紀錄，以免統計數字過於減少。

##### 五、解說導覽與顧客服務

1. 解說牌的設置除單就“牌面”及內容之設計，應以解說區(站)的方式來設置解說顧問，以“停留點”的方式來配置必要的景觀及休憩設施。
2. 網頁上未提供本區及時的天候、風力、風速 Google Map 等資訊。

3. 建議以“目標客群”方式，強化來訪遊客的後續轉運工作，以克制化的方式來安排各項遊客的活動及需求。

4. 意外公共險應列為優先工作項目，以降低營運風險。

#### 六、區內可及性

1. 全區備製圖應以較明確(如空拍圖)的地形地物來引導遊客，或以較具吸引各主題方式(如主題圖)來呈現。

#### 七、社區參與

1. 建議產學合作的主題內容，應能“累積”，就比較系統性的主題安排，累積本區“知識庫”。

2. 善加利用「輔導師」或「產官學」合作機制。

#### 八、人才培育與營運成效

1. 園區自辦教育訓練之時數為 120 時/年，教育訓練時數仍太低，應可再加強提升本區經營管理或服務品質等能力的教育訓練時數。

2. 一年的教育訓練時數過於少，應該多增加訓練，不論請透過中央或是縣市補助或者鄰近的老師的教育訓練，應該多多參與，最好一個禮拜有 3-4 個小時。

3. 園區內之教育訓練可再加強。以提升專業技能。

4. 遊客平均消費額降低，應開會檢討。使消費額及遊客人數之統計須正確合理。

5. 97 年度遊客參與數僅 500 人，呈現偏低狀態，98 年則驟增為 5,000 人，但遊客消費額卻成負 8%，原因為何應再檢討。

6. 遊客消費成負成長，但評鑑資料卻呈現農民收益成長 80%，兩者落差原因何在？請敘明並檢討原因。

7. 每個遊客的平均消費額下降，應該找出其癥結，不過從資料察覺到體驗項目的收入下降最多，應該檢討目前的體驗活動是否已經缺乏吸引力。

#### 九、帶動區域內農戶成長

1. 97 年增加轉型休閒農業之農戶 2 戶，98 年增加為 3 戶，每區內如何結合或分工，在評鑑資料上未具體呈現。

#### 綜合建議事項

1. 本區去年因工程執行率關係，原補助 300 萬，實質補助僅 13 萬，致相關發展工作皆無法執行。

2. 舉辦活動的績效應該具體呈現，並且在會議記錄中檢討過失，而不是只有以總體營收作為報告事項而已。

3. 報告與書面資料的確實性應該注意。

4. 記錄的習性與方法應該加強，除確實的紀錄當天會議內容外，也需加強追蹤會議決議事項的執行情況。

苗栗縣西湖鄉湖東休閒農業區

評鑑綜合意見

### 一、組織運作

1. 在組織運作部分，因本區以老農居多，相關創新理念較難推廣，經查近一、年來已有年輕人回流，加上輔導師制度已顯現成效，希本區未來能強化創意產品與活動之開發。
2. 組織已有運作，有關組織運作的成效有進步。
3. 組織運作在輔導師的引導下已逐漸步入正軌。公所也已經更明確將休閒農區作為專門的輔導對象，已逐步了解休閒農業區劃定的重要意義，也已考慮引進年輕人力參與組織。
4. 有關觀摩考察應能配合輔導活動提出建息與教育訓練的後續活動，以強化休區的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的提升。

### 二、農業資源特色展現

1. 農業資源特色展現部份，本園區農業核心特色仍以文旦與甘薯為主要產物與活動主軸，相較全國休閒農業產業而言較缺乏特色。未來發展方向仍應予思考本區農業特色如何與其他園區做適當區隔。又擬打造本鄉為「豆漿的故鄉」，該構應思考與本休閒農業區之關聯性，否則將來是否僅為類似豆漿博物館或豆漿生產區，而無農業之特色。
2. 本區陸續有民宿與文化產業等(如陶藝、演唱團體)之進駐，且能結盟經營，對於相關遊程安排有所助益，值得讚許。
3. 園區內缺乏合格休閒農場、民宿宜設法協助及鼓勵，可以定訂目標，作為努力之工作。建議輔導單位協助休閒農業區能有登記的休閒農場及合法登記的民宿。
4. 本區各式自然、農業、地理與歷史資源相當豐富，業者也企圖全面完整的展現。但目前仍顯現分化、零散、歧異的情況，未見明確中心主軸與主題特色的建立，建議可在此方面更加致力。

### 三、設施維護與環境管理

1. 綠美化之工作與區之農戶之互動關係，可說明與強調。
2. 組織架構中，對例行性每日之清潔維護工作不只僅利用志工而已，是需要固定之督導人員之編制。
3. 鄉公所資源投入甚多，本區農民宜珍惜，更突顯環境維護之重要。建議組織運作中設立環境維護組，以負責經常性環境維護工作。

### 四、創意開發與整體行銷

1. 四季活動設計不錯，目前宜思考夏季活動的適當主題。
2. 以柚花節、文旦節、甘蔗節為核心的地方產業文化活動是園區內展現地方農業特色的重要文化活動，也是結合地方農業與休閒觀光的重要橋樑，建議可以做為園區的重要項目，加強規劃，行銷宣傳，促進地方與產業發展。
3. 宣傳、DM等促銷文宣應更全面，多樣的強化、設計編排在品牌化、美學化逐步提升。
4. 摺頁、DM等設計與印刷應注意現行使用趨勢，諸如直式橫書、加註印製日

期與份數、摺頁摺成 10.5\*21cm 規格。另摺頁編輯時相關地圖之表示方式，如國道、省道、縣道、鄉道之標示方式與顏色等，以利遊客容易閱讀。

5. 產品、伴手產品種類不多，宜努力多樣化且主觀包裝。

#### 五、解說導覽與顧客服務

1. 為加強行銷傳遞資訊，宜有專屬網頁。

#### 六、區內可及性

1. 本休閒農業區之道路指示標誌系統，業已設計完成，然檢視其色彩與現行道路指標系統之規範(觀光遊憩類為咖啡底白色字)不符，未來設置時應取得合法設置授權。

2. 旅客服務中心業已設置且有專人經營管理，然在其功效上應可再加強，如為接受團體預約之統一窗口；另亦可讓轄區業者之 DM 或摺頁放至於遊客中心，以充實遊客中心之功能性。

3. 對遊客提供服務、整合旅遊資源應建立單一服務窗口。

#### 七、人才培育與營運成效

1. 教育訓練對本區很重要，建議 99 年度的教育訓練應依評鑑議鑑及需求做課程設計。

2. 有關遊客數產值的資料能有資料蒐集及統計分析以利對市場分析做參考。

#### 綜合建議事項

1. 苗栗縣整境內有多處休閒農業區，同質性高，如何競爭、合作有待思考妥適規劃。

2. 教育訓練、人力培養、願景規劃、資源盤點、特色整合、宣傳設計、經營定位等是下個階段的重點工作。

3. 餐飲品質(製作及成品呈現)可再提升，建議申請輔導協助。

4. 園區發展方向與特色應加強規劃。

5. 欠缺相關統計資料。

6. 組織管理委員會，結合各界熱心業者、農舍、公所等代表，在輔導師楊老師積極輔導下，運作成效顯著，漸漸發揮功能。

#### 苗栗縣南庄鄉南江休閒農業區

##### 評鑑綜合意見

##### 一、組織運作

1. 組織運作的推動收入，從收支平衡表僅有盈餘 4 萬元以下，應思考如何以社會公平並應參考其他的休閒農業區的基金運作模式，以利本區組織的永續經營。

2. 管理委員會如何財務獨立有充裕經費運作十分重要，宜費神考慮。

3. 組織運作分級完備，值得推崇，組織分工之機能分類有意義。

##### 二、農業資源特色展現

1. 在農業資源特色展現部份，本園區較難顯現農業特色。又相關農特產品之開發應再積極推動。

2. 農業產品與相關服務的提供除多元化之主軸之雄力之外，如何建立具有核心特色的主題充分達成整合，提升整體定位。
3. 地方特色的挖掘與納入，以及在地文化的引進與呈現，可以更進一步突顯休閒園區的獨特價值與農業價值，夠可以凝聚在地的參與與熱情。
4. 有關提供資料部份，結合休閒農園從 97 年的 32 場家→7 場家的原因為何？農場有增加，唯結合休閒農業之農園卻缺少下來是資料問題或其他原因？

### 三、設施維護與環境管理

1. 在經營管理部分，本區業屬已發展之地區，民宿餐廳林立且相關設施業臻完善。未來在經營管理上不應著重於硬體設施之施設，反而應對整體環境景觀與經營服務品質部分予以加強。
2. 硬體建設之功能發揮與維護應審慎規劃。

### 四、創意開發與整體行銷

1. 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的強化是園區發展的關鍵，為能提升整體品質，建議進行更為仔細、完善的規劃與執行。
2. 農產品如梅干茶、蘿蔔乾、金針等有包裝，但沒有標示生產者名稱、地址、電話及日期等，應改進。農產品的包裝設計可在強化，建議應利用補助找設計師協助設計並加入休閒農業區的 logo 以作為一促進當地的知名度及品質提升。
3. 本區業已設計統一 LOGO，然相關農特產品之包裝卻未使用，顯示出未落實園區意象之統一與業者對園區之向心力。
4. 休閒農業區之 LOGO 應統一，且在產品包裝袋、文宣資料、服裝、車輛、道路指標等均應出現。

### 五、解說導覽與顧客服務

1. 遊程設計應針對遊客需求提供幾種供選擇
2. 本區相關介紹網站為附屬連接在相關其他民宿之網站，對旅客資訊之查詢恐不甚方便，建議予以改善。
3. 旅客服務中心業已設置於農會且有專人經營管理，然在其功效上應可再加強，如當為接受團體預約之統一窗口；另亦可讓轄區業者之 DM 或摺頁放至於遊客中心，以充實遊客中心之功能性。另觀光局叁山國家風景區之旅客服務中心放至於南庄出入口，建議推動組織可洽該管理處協助觀光宣傳與旅遊資訊提供放置。
4. 網路目前以南庄民宿為主，建議應列有南江休閒農業區為主的網路，應把折頁資料放入，以利遊客易搜尋。

### 六、區內可及性

1. 在交通的便利性與本區之可及性部分，從台 3 線省道進入本區之聯絡道路（苗 20）業已非常便利，然道路沿線未見進入本區之相關指示標誌，對前來本區之旅客不夠友善。
2. 本休閒農業區之道路指示標誌系統，業已設計完成，然檢視其色彩與現行道路指標系統之規範（觀光遊憩類為咖啡底白色字）不符，未來設置時應取得合法設置授權。

## 七、社區參與

1. 當地原住民文化是十分珍貴資產，應納入休閒農業活動之中。

## 八、人才培育與營運成效

1. 教育訓練應落實，尤其是經費補助上可情況下應有更多的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的培訓與教育人材。
2. 區內整體產值少下來了，請教營運收入之來源與機制為何？
3. 有關遊客數與去年相比有加倍成長但消費額從 97 年度的 2560 元/人，降為 800 元/人，其理由為何？
4. 產學合作僅配合與大專院校合作以提升本區的價值。

## 綜合建議事項

1. 99 年的列預算應考量休區的發展，在教育訓練的 130 萬僅 30 萬為 7 次的教育訓練，其餘的 8 單位為何？
2. 組織運作已上軌道，成熟發展中，潛力相當可觀。教育與人力訓練可以力求精緻化與創意化的提升。財務管理方面，可強化自主財務機制的深化。
3. 相關資料準備充足；過去發展已有成果，準備 98、97 之自評內容可有比較基礎與效果。
4. 缺少令人感動之事件。

## 台中縣大甲鎮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 評鑑綜合意見

#### 一、組織運作

1. 在組織運作部分，本區業重新分組、年輕一代亦加入休閒農業之經營，且專任輔導師業以進場輔導，初步已呈現本區組織經營之績效。
2. 組織運作已步上軌道，除進一步整合地方不同資源外，對人力的安排可以更精確釐定分工，深化專技的養成。
3. 財務收入應多元化，公基金制度仍未建立，故在籌集資金上仍其他無營運的收入。
4. 財物之收入，只有會費，不夠多元，自主性不強。

#### 二、農業資源特色展現

1. 主題特色仍未定調，尤其農業特色仍不夠明確，核心定位為何應再加以思考。
2. 在休閒農業資源整合部分，本區位於西濱大安溪口，為西部海濱最具生態之區域，除具大甲蘭草產業文化特色外，另具海濱生態與漁業資源活動特色，惟本區在做資源使用部分，尚未就資源之特色予以發展。為資源有效發展，應再做資源盤點與資源歸類，尋找不同之特色遊程與體驗活動。
3. 生態資源豐富，但尚未充分利用農業資源。資源仍未整合且區內現有資源並未開發運用於休閒農業上，以致可體驗活動顯得特別少。
4. 資源應做盤點加強衍生性產品的開發，以提升附加價值，資源應善加“運用”

而非在於量或質的提升而已。

5. 蘭草編織文化的承傳，本園區資產維繫的重心。應通過更有系統的發展與投入，使技藝的傳承與文化經驗的挖掘紀錄，得到更深入全面的提升。
6. 區內所有投入休閒農業的場家僅7家，無法滿足遊客的旅遊需求，在所提評鑑資料中則未有具體場家，故旅遊接待能力仍有待加強。
7. 合法之休閒農場數仍不多，民宿與田媽媽之申請與許可也不多。建議申請簡易型休閒農場的許可登記，以利符合休閒農業區發展的目標。宜輔導休閒農業區目前6家農場取得合法登記，強化休閒農業區輔導農場、民宿之合法申請。
8. 園區的呈現與介紹有待重整與全面設計規劃，更仔細盤點相關農業資源，聚焦一核心主題。更著重評細文字的描述說明，照片美邊的精緻。

### 三、設施維護與環境管理

1. 在設施維護部分，本區部分設施已損壞且遭廢棄建材傾倒，該問題之改善應請輔導之縣政府協助，如屬政府物品與財產部份，仍應由縣政府協助修復後交由休閒農業區組織予以維護。

### 四、創意開發與整體行銷

1. 印製之摺頁，僅羅列區內5大經營景點，未就全區資源特色，如農業特產、生態特色、遊程建議等做整體介紹。
2. DM設計無法充分呈現旅遊資訊的服務功能。
3. 與異業結盟的資源反而豐富並較具有吸引力，本區的吸引力何在？應再加強開發。
4. 報紙、廣播、旅遊節目之報導次數不多。
5. 創意產品的開發，已具初步成效，也有參加區域性競賽，但如何將產品與定價、推廣結合行銷。
6. 商品開發仍非常有限，區內應有共同品牌，以利園區的行銷。

### 五、解說導覽與顧客服務

1. 若以「匠師」二級產業為主題，可思考如何往下延伸開發生產性的體驗活動與解說，往上衍生服務性的產品開發，以提更多旅遊服務。
2. 休閒農業體驗面積只有3公頃，不很足夠。建議整合園內之資源豐富，先將內部資源藉由體驗與解說聚客及滯客，或套裝行程家以凝聚整合，由點擴及線、面。
3. 窗口及服務，投入不夠多，義工隊組織可再加強，也能解決壞損設施破壞，加強遊客服務。

### 六、區內可及性

1. 建立服務中心，提供資訊，展售商品，運作組織，傳遞資訊等功能。
2. 招牌及指引可在維修，但經費方面不應僅僅補助。
3. 區內導引指標系統不明確。

#### 七、社區參與

1. 加強休閒農業區與在地社區之互動營造，尤其是業者與居民之良好關係。
2. 持續投入聯合活動的辦理直得肯定，但為使園區的定位更為清晰鮮明，應注意主題的統合，避免使活動型態過於分歧。
3. 加強產官學之合作，活絡及開創在地特色。

#### 八、人才培育與營運成效

1. 區內自辦之教育訓練只有 6 小時/年，可再提高增加。
2. 單點強全區弱，是目前最大問題，教育訓練時數也顯得不足；未來有必要重新對休閒農業的內涵再做教育訓練。
3. 遊客人數有成長增加，平均消費額也增加。

#### 九、帶動區域內農戶成長

1. 通過不同的計畫使青年地方人力投入園區經營，值得嘉許。可持續加強並擴大推廣相關人力培訓，納入更多的地方人力資源，走向地方社區的永續經營。

#### 綜合建議事項

1. 大甲苗圃所栽種之苗木與現有林相深具海濱植物特色且腹地廣大、環境優美，具有本休閒農業區之聚焦集客功能且深具發展休閒農業潛力。為本休閒農業區之發展，建議縣政府應做縣內局處業務協調，讓林業與休閒農業相輔相成，帶動本區休閒農業發展。
2. 工作項目經費合計有錯，應在檢視修正 99 年度預定延提。
3. 組織需推動的工作很多，可依緩急先後，分期分區來執行，逐步推動，達成目標。
4. 記錄資料及表現，已有系統化也較完整，但仍不太保守。
5. 命名為「匠師的故鄉」不易與休閒農業聯想。

####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休閒農業區

##### 評鑑綜合意見

##### 一、組織運作

1. 在組織運作部分，本休閒農業區組織成員含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相關業者等，就成員類別而言業已多元，惟成員中屬農戶部份之成員則較少。因此，未來組織之發展應邀集有意願農戶加入，輔導該農戶轉型經營休閒農業。
2. 組織的編制雖已縮減成 5 組，但應針對區內的發展所需來分組。
3. 財務自主方面，營運收入 2,738 元/年，收入非常低表示本區的公基金制度仍未落實；另由財務報告上顯示 40 個會員僅收到會費 16,300 元(每人應繳 1,000 元)，原因為何應檢討。
4. 財務自主經營收入只有 2,738 元/年，會員繳費偏低，但至少收入已經多元化了。
5. 財務自主方面，公基金的制度應具體落實，並開拓可提升營運收入的機制，而非由店家自由捐助。

## 二、農業資源特色展現

1. 在農業資源特色展現部份，本休閒農業區劃定範圍除現有社區聚落外，其週邊土地劃屬台電公司水庫發電保護區與林班地，礙於土地使用限制，較難顯現農業生產特色。為突顯本區農業資源特色之展現，建議應於現有資源之農產品上加強農產品之附加價值，如蘭花與木業之結合朝向精緻花藝發展、蘭花與咖啡結合之創意咖啡、梅與酒莊之酒品開發、水果類(香蕉、火龍果等)與區域餐飲結合等發展。
2. 應再盤點區內可運用的農業資源，加強如何“運用”，而不是思考增加面積產量。DM所呈現景點顯得相當貧乏與所提送評鑑資料有明顯落差。
3. 周邊相關資源很豐富，並與休閒農業區結合，但仍有觀光重，農業輕之現象。需回到休閒農業區設立之宗旨。
4. 觀光產業明顯成長，農業特色薄弱，農業體驗活動不足，應思考如何強化。
5. 農業資源運用於休閒農業應著重在如何“用”而不在生產面積大小與產量多寡。
6. 應再鼓勵、輔導增加區內休閒農場、民宿、田媽媽…等家數，因為一年來農業經營的情況仍未有任何成長，甚至在農業體驗面積及農業產量數都在資料中呈現負成長。

## 三、創意開發與整體行銷

1. 在整體行銷部分，由於車埕車站已具遊客集客能力，相關農特產品與創意產品之銷售可配合日月潭風管處之設施與活動辦理行銷與銷售活動，並利用車站旁之服務中心引導遊客參加休閒農業區之農業體驗活動。
2. 運用和結合媒體報導已有成長，但仍然不足，報紙3次，廣播2次，露出仍太少，或是沒完整收集。本區之大眾媒體報導應不少，需養成紀錄的習慣。
3. 善用各輔導師的專長，多加強創意產品的開發與體驗活動的設計。
4. 應多加強衍生性商品的開發，以提高農業的附加價值。
5. 本區衍生性產品，創意產品不少，建議多參加競賽，也能推廣行銷，並增加曝光度，提高附加價值，參加創意比賽，仍待加強推動。

## 四、解說導覽與顧客服務

1. 體驗活動面積由97年的50公頃到98年驟降為10公頃，需加以檢討並補充說明原因何在。
2. 休閒農業體驗活動很重要，不只是面積，活動的種類與研究開創要加強結合。
3. 建議藉由套裝遊程之規劃，讓休閒農業與觀光產業可緊密結合，透過體驗與解說來活化農業。
4. 本日評鑑時程顯現多樣的體驗活動，應將此類體驗活動延續為帶狀或季節性的連續性活動，而不是一年一度的活動辦完就結束。
5. 顧客留言與回覆，仍未建立起來。
6. 區內尚未投保意外公共險。

7. 顧客服務，意外保險、產學合作，請多與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及輔導師多討論改善。

#### 五、人才培育與營運成效

1. 區內生態資源豐富，但導入休閒農業的運用仍不足，故生態解說員的訓練與落實解說應再加強。
2. 加強專業技能與教育訓練，輔導單位水里鄉農會對本區休閒農業的開發與教育訓練應投入更多心力，方能與當地的觀光產業相輔相成，得到更佳的績效。
3. 產學合作仍待推動。

#### 六、帶動區域內農戶成長

1. 已轉型休閒農業的農戶 25 戶，但結合休閒農業的農園卻只有 2 家，農民的參與顯然不足。
2. 既然在車程北區內的觀光人潮有很好的聚集作用，建議在區內增設農業伴手裡、農業體驗區、季節性農特產品的專賣區，未來凸顯本區的休閒農業特色，也可增加農民的收入。

#### 綜合建議事項

1. 本區今年度在組織的運作、活動的辦理有明顯的進步。
2. 大體而言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的大力協助，讓本區在車城火車站周邊的觀光事業蓬勃發展，人潮也明顯增多；但整區內的休閒農業仍未見有質量上的成長；尤其在評鑑資料中，相較於去年，本區的農特產品運用於休閒農業的產量減少了 3000 公斤，運用於休閒農業的體驗面積減少了 40 公頃。



## 附錄二

### 台灣國內特殊例外法規

#### (一)山坡地保育部份

災害防制法(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修正)

<p><u>第 37-1 條</u></p>	<p>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	--

#### (二)土地變更部份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民國 98 年 08 月 28 日 訂定)

<p><u>第 21 條</u></p>	<p>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前項土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p>
----------------------	---

#### (三)水土保持部份

國防部自行審核及監督管理水土保持計畫作業要點(民國 96 年 07 月 24 日修正)

<p><u>第 1 條</u></p>	<p>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開發或使用行為之水土保持計畫自行審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並建立國防設施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審議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	---

#### (四)環境影響評估部份

災害防制法(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修正)

<p>第 37-2 條</p>	<p>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	--

(五)建築管理部份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民國 90 年 09 月 12 日)

<p>第 37 條</p>	<p>海岸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之高度或面積。</p>
<p>第 39 條</p>	<p>山地管制區之建築管理，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但於軍事上確有必要時，得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p>
<p>第 41 條</p>	<p>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各種堆積物之堆置或架空線路之架設；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堆積物或架空線路之高度或面積。</p>
<p>第 43 條</p>	<p>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受理於築建、限建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申請時，應先徵得該管軍事或警察機關同意後始得核發執照。但原有建築物依原面積及高度改建或修建者不在此限。</p>
<p>備註</p>	<p>限制建築不受建築法管制</p>

都市更新條例(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 修正)

<p>第 44 條</p>	<p>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p> <p>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p> <p>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p> <p>三、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在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適度之容積獎勵。</p> <p>四、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五、前四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p>
---------------	---

	<p>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p> <p>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備註	獎勵建築高度不受建築法管制

新市鎮開發條例(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 修正)

第 27 條	<p>主管機關得設立財團法人機構辦理左列新市鎮開發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市鎮可行性規劃報告及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研、修訂。</li> <li>二、建設財源之籌措與運用。</li> <li>三、土地及地上物之取得與處理。</li> <li>四、各項公用事業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li> <li>五、都市服務設施建設之協調推動。</li> <li>六、住宅、商店、廠房之興建與租售。</li> <li>七、土地使用管制與建築管理。</li> <li>八、主管機關經管財產之管理與收益。</li> <li>九、獎勵參與投資建設之公告、審查。</li> <li>十、違反獎勵規定之處理。</li> <li>十一、新市鎮內加徵地價稅之提報及限期建築使用之執行。</li> <li>十二、人口與產業引進之協調推動。</li> <li>十三、申請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li> </ol> <p>前項財團法人機構之董監事，應有當地地方政府代表、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或其委託之代理人及學者專家擔任；其組織章程及董監事人選並應經立法院同意。</p>
備註	其主管機關設置財團法人機構後由其辦理

災害防制法(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修正)

條號	內容
第 37-2 條	<p>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

第 22 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修正)

第 67 條	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內工商登記、土地使用管理及建築管理事宜，由有關主管機關委任或委託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有關主管機關應在一定規模之工業區內提供稅捐稽徵、海關、郵電、金融、警察、消防及其他公務等服務；該工業區管理機構應提供必要之配合。
--------	--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 修正)

第 5 條	<p>管理處掌理左列有關加工出口區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於各分處之監督及指揮事項。</li> <li>二、關於申請投資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審核事項。</li> <li>三、關於各項設施之籌建事項。</li> <li>四、關於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事項。</li> <li>五、關於業務之企劃及研究發展事項。</li> <li>六、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之籌劃事項。</li> <li>七、關於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經營事項。</li> <li>八、關於儲運單位之設立、管理及經營事項。</li> <li>九、關於加工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事項。</li> <li>一〇、關於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事項。</li> <li>一一、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li> <li>一二、關於工商登記、管理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li> <li>一三、關於工廠設置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事項。</li> <li>一四、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li> <li>一五、關於產地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核發事項。</li> <li>一六、關於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li> <li>一七、關於外匯、貿易管理事項。</li> <li>一八、關於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li> <li>一九、關於公共福利事項。</li> <li>二〇、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li> </ul> <p>前項第九款至第二十款事項，於設有分處之加工出口區，得由分處掌理之。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	--

溫泉法(民國 92 年 07 月 02 日公布 )

第 2 條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有關溫泉之觀光發展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p>有關溫泉區劃設之土地、建築、環境保護、水土保持、衛生、農業、文化、原住民及其他業務，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p>
第 13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有效利用溫泉資源，得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於溫泉露頭、溫泉孔及計畫利用設施周邊勘定範圍，報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劃設為溫泉區；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之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調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變更。</p> <p>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之程序，建築物之使用管理，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同各土地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依溫泉區特定需求，訂定溫泉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理辦法。</p> <p>經劃設之溫泉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擴大、縮小或無繼續保護及利用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程序變更或廢止之。第一項溫泉區管理計畫之內容、審核事項、執行、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公布)

第 17 條	<p>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p> <p>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p>
--------	---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第 4 條	<p>主管機關應依大眾運輸發展或重大建設需要，規劃設置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p> <p>前項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p> <p>主管機關對於大眾運輸場站或轉運站之土地及建築物，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調整其使用項目或使用強度。</p>
-------	--

停車場法(民國 90 年 05 月 30 日修正)

第 9 條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地區停車需求，核准左列公、私有建築物新建或改建時，投資增設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使用，不受</p>
-------	---

	<p>建築法令有關高度及容積率之限制：</p> <p>一、國民住宅及社區之建築。</p> <p>二、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私事業機構之建築。</p> <p>三、市場、購物中心、娛樂場所之建築。</p> <p>四、市中心區高樓建築。</p> <p>前項建築物高度及容積率等之放寬計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	---

商港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

第 9 條	<p>商港區域內各種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各種專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與商港管理有關者，應經商港管理機關同意外，其餘均應經商港管理機關之許可；未經許可擅自建造者、設置者，商港管理機關得逕行拆除之。</p>
第 10 條	<p>商港區域內，原有之建築物及障礙物，如有妨礙商港建設之目的時，由商港管理機關會同當地有關機關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建、遷移或拆除。逾期不依規定辦理者，得代執行，並對其私有建築物及障礙物因改建、遷移或拆除所生之直接損失予以相等之補償。</p>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公布 )

第 12 條	<p>機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機場專用區之規劃、建設及營運管理。</p> <p>二、機場專用區航空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p> <p>三、園區內自由港區之開發及營運。</p> <p>四、投資或轉投資經營國內外航空、運輸相關之事業。</p> <p>五、投資或轉投資經營自由港區事業。</p> <p>六、其他依法令規定航空站、航空站經營人應辦理之事項。</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園區內下列事項，得委託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專責機關辦理：</p> <p>一、自由港區之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p> <p>二、自由港區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p> <p>三、自由港區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p> <p>四、自由港區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p> <p>五、自由港區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p> <p>六、自由港區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p> <p>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p> <p>前項所定事項未委託辦理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園區派駐人員辦理。</p>
--------	---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 修正)

<p>第 7 條</p>	<p>主管機關應於園區內設置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辦理園區內各項管理工作並提供各項服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管理局掌理園區內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園區發展政策、策略及相關措施規劃之擬議事項。</li> <li>二、園區財務之計劃、調度及稽核事項。</li> <li>三、農業科技研究、創新及發展推動事項。</li> <li>四、吸引投資、招商及宣傳事項。</li> <li>五、園區事業申請之審查、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li> <li>六、指定園區事業年度營運報告之提出時程事項。</li> <li>七、園區事業之營運、輔導及服務事項。</li> <li>八、園區事業之業務狀況查核事項。</li> <li>九、工商團體之業務事項。</li> <li>十、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事項。</li> <li>十一、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事項。</li> <li>十二、生活機能區之劃定、開發及管理事項。</li> <li>十三、廠房、相關研究生產設施與生活機能設施之興建、租賃及規劃事項。</li> <li>十四、通用之技術服務設施事項。</li> <li>十五、儲運單位及保稅倉庫之設立、經營或輔導管理事項。</li> <li>十六、資訊管理網路運用及園區資訊化發展之推動事項。</li> <li>十七、園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及推動事項。</li> <li>十八、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及研究機構之設廠或擴充規模相關證照之核轉事項。</li> <li>十九、預防走私措施事項。</li> <li>二十、園區其他管理及服務事項。</li> <li>二十一、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事項。</li> </ol> <p>管理局就園區內下列事項之管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產品檢驗與動植物防疫及檢疫事項。</li> <li>二、減免稅捐相關證明之核發事項。</li> <li>三、工商登記事項及農業用電證明事項。</li> <li>四、公害防治事項。</li> <li>五、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li> <li>六、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之核發及進出口貿易事項。</li> </ol>
--------------	--

(二)消防部份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

<p>第 22 條</p>	<p>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p>
---------------	--------------------------------------

	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	---

民宿管理辦法(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

第 8 條	<p>民宿之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間客房及樓梯間、走廊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p> <p>二、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於每間客房內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p>
備註	上述內容無在其他法規內容中有訂定，皆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進行審查。

(六)所得稅部份

合作社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 修正)

第 7 條	(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

儲蓄互助社法(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 修正)

第 8 條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

都市計畫法(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修正)

第 50-1 條	(所得稅、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免徵)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	--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 修正)

第 12 條	<p>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p> <p>一 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p> <p>二 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p> <p>三 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p> <p>四 其他收入。</p> <p>經費如有不足，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p> <p>依本條例規定支付之補償金，免納所得稅。</p>
--------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 修正)

第 29 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
--------	-------------------------------

	<p>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p>
--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民國 98 年 08 月 28 日 訂定)

第 16 條	<p>產業或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p> <p>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執行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營利事業對颱風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p>
第 17 條	<p>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第 21 條	<p>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前項土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p>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民國 97 年 08 月 06 日 修正)

第 13 條	現役軍人之薪餉依法免除所得稅。
--------	-----------------

都市更新條例(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 修正)

第 49 條	<p>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得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p>
--------	---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定之。</p>
--	---

新市鎮開發條例(民國 98 年 05 月 27 日 修正)

<p>第 14 條</p>	<p>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得依左列各款獎勵及協助：</p> <p>一、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p>二、必要之施工機器設備得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其縮短後之年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p> <p>三、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但未依規定完工者，應補徵之。</p> <p>四、洽請金融機構就其建設所需資金提供優惠貸款。</p> <p>五、協助從證券市場籌募資金。</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p> <p>前二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第 24 條</p>	<p>主管機關得劃定地區，就左列各款稅捐減免規定，獎勵有利於新市鎮發展之產業投資經營：</p> <p>一、於開始營運後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p>二、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於新市鎮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其所購土地地價，超過出售原營業使用之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於開始營運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但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起五年內再轉讓或改作非獎勵範圍內產業之用途者，應追繳原退還稅款。</p> <p>前項第一款之獎勵，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為限。</p> <p>第一項稅捐之減免，自劃定地區起第六年至第十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十一年起不予優惠。</p> <p>前三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經濟部定之。</p>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 修正)

<p>第 36 條</p>	<p>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p>
---------------	---

	<p>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第 37 條	<p>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p> <p>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p> <p>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p> <p>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第 40 條	<p>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

第 8 條	<p>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但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p>
-------	---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修正)

第 13 條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p>
第 16 條	<p>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時，免予扣繳所得稅。</p>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民國 93 年 01 月 20 日 修正)

<p>第 18 條</p>	<p>自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科學工業依公司法規定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工業，得繼續承受消滅科學工業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消滅科學工業合併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工業中，屬消滅科學工業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科學工業中，屬消滅科學工業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p> <p>合於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分公司，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修正)

<p>第 6 條</p>	<p>為促進產業升級需要，公司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投資於自動化設備或技術。</li> <li>二、投資於資源回收、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li> <li>三、投資於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及工業用水再利用之設備或技術。</li> <li>四、投資於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或技術。</li> <li>五、投資於網際網路及電視功能、企業資源規劃、通訊及電信產品、電子、電視視訊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li> </ol> <p>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五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超過前二年度研發經費平均數，或當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超過二年度人才培訓經費平均數者，超過部分得按百分之五十抵減之。</p> <p>前二項之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p> <p>投資抵減適用範圍，應考慮各產業實際能力水準。</p>
<p>第 7 條</p>	<p>為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之一定產業，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前項地區、產業別、投資額、僱用員工人數、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p>

<p>第 8 條</p>	<p>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或擴充，營利事業或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時間達三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綜合所得稅額：</p> <p>一、營利事業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個人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之抵減金額，以不超過該個人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之抵減率，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每隔二年降低一個百分點。</p> <p>第一項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召集相關產業界、政府機關、學術界及研究機構代表定之，並每二年檢討一次，做必要調整及修正。</p>
<p>第 9 條</p>	<p>公司符合前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者，於其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得經其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放棄適用前條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擇定後不得變更。</p> <p>前項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增資擴建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p> <p>第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該公司在其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增資計畫符合第八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者，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第 9-2 條</p>	<p>為健全經濟發展，並鼓勵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投資，公司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得依下列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一、屬新投資創立者，自其產品開始銷售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二、屬增資擴展者，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以擴充獨立生產或服務單位或擴充主要生產或服務設備為限。</p> <p>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該公司在其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二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自產品開始銷售或勞務開始提供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四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第一項免稅所得或新增免稅所得減免稅額，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為之投資，以其投資總金額為限。第一項公司免稅之要件、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公司已適用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之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第一項之獎勵；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為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其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一次為限。</p>
<p>第 14-1 條</p>	<p>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或委託國內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設立物流配送中心，從事儲存、簡易加工，並交付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予國內客戶，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前項物流配送中心應具備之規模、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民國 91 年 06 月 19 日 修正)

<p>第 28 條</p>	<p>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p> <p>適用前項獎勵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p> <p>第一項實際適用免稅之範圍及年限，由財政部會商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 29 條</p>	<p>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得在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li> <li>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li> <li>三、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li> <li>四、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投資支出。</li> </ol> <p>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p>

	此限。 第一項各款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施行期限及抵減率，由財政部會商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3 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二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個人或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公布 )

第 35 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委託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及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	---

(七)營業稅方面

合作社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修正)

第 7 條	(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

儲蓄互助社法(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修正)

第 8 條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

外役監條例(民國 86 年 04 月 23 日修正)

第 24 條	(營業稅之免徵) 外役監之承攬作業，應視同監獄作業工廠，免徵營業稅。
--------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修正)

第 21 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
--------	--

	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
第 23 條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或相關規定，課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在自由港區經加工、製造、重整、簡單加工、檢驗、測試者，按運出港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自由港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 自由港區事業銷售勞務至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第 26 條	自由港區內之免稅貨物，依前條規定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者，以管制貨品以外之貨品為限。 前項受託課稅區廠商加工所添加之進口原料，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申請退稅： 一、屬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 二、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 課稅區營業人接受自由港區事業或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委託，就自由港區事業輸入之貨物、機器及設備提供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之勞務後，該貨物、機器及設備全數運回自由港區內者，該項勞務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第 28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一、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 二、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三、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四、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 自由港區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自由港區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建設條例(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修正)

第 10 條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 )

第 8 條	原住民合作社依法經營者，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但自本法施行
-------	-------------------------------

	之日起六年內應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民國 93 年 01 月 20 日 修正)

第 20 條	<p>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p> <p>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p> <p>園區事業自國外輸入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樣品及供貿易用之成品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p> <p>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課稅區時，除國內課稅區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其在課稅區提供勞務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p> <p>園區事業之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需暫存於課稅區時，應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應於海關所定期限內運回。</p> <p>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免徵稅捐之進口貨品，應依關稅法有關規定辦理通關手續，無需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手續。</p>
--------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修正)

第 30 條	<p>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p> <p>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p>
--------	--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 修正)

第 13 條	<p>內事業免徵下列各款之稅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及營業稅。</li> <li>二、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li> <li>三、取得加工出口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li> </ol> <p>區內事業產製之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形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並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其提供勞務予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p> <p>前項附加價值之計算，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貨品仍應辦理通關手續外，無須辦</p>
--------	---

	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修正)	
第 9-1 條	<p>屬科學工業之公司，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經經濟部專案認定者，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p> <p>前項公司輸入之機器、設備於輸入後五年內，因轉讓或變更改用途，致與減免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應予補徵稅捐及營業稅。但轉讓與設於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及其他屬科學工業之公司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稱國內尚未製造之機器、設備，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一項公司如屬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者，自國外輸入之原料，免徵進口稅捐及營業稅。但輸往保稅範圍外時，應予補徵之。</p>
第 15 條	<p>公司為促進合理經營，經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一律免徵。</p> <p>二、事業所有之土地隨同一併移轉時，經依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之事業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之事業破產或解散時，其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p> <p>三、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事業所有之機器、設備，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機器、設備者，免徵印花稅。</p> <p>四、依核准之合併計畫，出售事業所有之廠礦用土地、廠房，其出售所得價款，全部用於或抵付該合併計畫新購或新置土地、廠房者，免徵該合併事業應課之契稅及印花稅。</p> <p>五、因合併出售事業所有之工廠用地，而另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地建廠，其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p> <p>六、前款規定於因生產作業需要，先行購地建廠再出售原工廠用地者，準用之。</p> <p>七、因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得於十五年內攤銷。</p> <p>八、因合併而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攤銷。</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機器、設備及土地廠房之出售及新購置，限於合併之日起二年內為之。</p> <p>公司依第一項專案合併，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繼續承受消滅公司合併前依法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p>

	<p>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前消滅公司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中，屬消滅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另立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p> <p>第一項專案合併之申請程序、申請期限、審核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經濟部定之。</p>
第 20 條	<p>營利事業承接政府委託之研究發展計畫，免納營業稅。</p> <p>營利事業得申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放棄適用前項免稅規定。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p>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

第 11 條	<p>(共同運銷之稅捐優惠)</p> <p>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p>
第 24 條	<p>(第一次批發交易之稅捐優惠)</p> <p>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具之銷貨憑證，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p>

農業發展條例(民國 96 年 01 月 29 日 修正)

第 46 條	<p>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p>
第 47 條	<p>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p>

(八) 房屋稅方面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

第 10 條	<p>(共同運銷之集貨場)</p> <p>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所需用之土地，視同農業用地，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其房屋稅減稅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p>
第 17 條	<p>(批發市場土地等之稅捐優惠)</p>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及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
--	-------------------------------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91 條	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九) 地價稅方面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

第 9 條	<p>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有關之籌備作業、重劃會組織、重劃申辦程序、重劃業務、准駁條件、監督管理、獎勵、違反法令之處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獎勵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給予低利之重劃貸款。</li> <li>二、免收或減收地籍整理規費及換發權利書狀費用。</li> <li>三、優先興建重劃區及其相關地區之公共設施。</li> <li>四、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li> <li>五、其他有助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推行事項。</li> </ol> <p>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合計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面積合計超過私有土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之同意，就重劃區全部土地辦理重劃，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p>
-------	---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

第 91 條	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 修正)

第 17 條	(批發市場土地等之稅捐優惠)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及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地價稅或田賦。
--------	---



### 附錄三

#### 促進農林漁村活性化定居及地區間交流的法律

第一條 由於人口高齡化及減少的情況，造成農林漁村活力正在下降，該法條旨在振興農村社區，以促進農林漁村的定居及農林漁村與都市的地區間交流的措施。

第二條 該法條闡述何謂”定居”，意指在農村社區中有一個居住點，可以解決其他城鎮居民來到這邊的休息住處。

2. 該法條闡述何謂”地區間交流”，意指其他城市的居民體驗農業的經驗，都市與農村社區之間的相互作用。

3. 所謂”農地”，是指下列土地：

- 一、以耕種為目的，或將土地用於放牧牲畜，將乾草做為主要養分以飼養家畜。(以下稱”農用地”)
- 二、用於提供林業生產及品質的土地。(土地不包括作為農業使用或住宅使用等相關性質。這裡稱為”林地”)
- 三、第五條第七項規定活性化設施的使用及發展，必須使用在指定的土地上。(不包括列在前面兩者土地)
- 四、除了上述三號所列的土地，其餘用於綜合使用必須於適當的土地。

第三條 根據這項法案的措施，相應的地區應採取以下要求。

- 一、農用地及林地(以下稱為”農林地”)從農林漁業從事人數來看，土地使用情況占了該地區相當部分，故此農林漁業在地區上仍為相當相當重要的事業。
- 二、為促進該地區的定居及地區間交流，該地區的農山漁村的活性化是被確認為有效且適當的。
- 三、該地區外的區域已經形成為市區。

(基本方針)

第四條 農業部長，對於定居及地區間交流，應當制定農林漁業的活性化政策的基本方針(以下稱為”基本方針”)

2. 基本方針方面，應當提供以下事項。

- 一、關於促進定居和地區間交流的意義及目標的相關事項。
- 二、關於為了促進定居及地區間交流，地區措施配置等相關的基本事項。
- 三、促進定居及地區間交流等基本事項的措施。
- 四、下一條第一項規定活性化計畫制定等相關的基本事項。
- 五、除了列在前面的這些項目，關於促進定居和地區間交流的重要事項。

3. 農業部長，當建立基本方針，必須跟國土交通大臣或其他關係的行政機關協議。

4. 農業部長，當基本方針確定時，應當毫不拖延將其公開。

5. 前兩項的規定乃為關於基本方針的變更援用。

(活性化計畫的制定等)

第五條 當都、道、府、縣或市、町、村區域內的地區皆能滿足第三條各號所揭示的規定，都、道、府、縣或市、町、村皆能按照基本政策獨立或聯合來執行，創建促進定居及地區間交流，振興農村社區的活性化相關等計畫(以下稱為”活性化計畫”)

2. 振興計畫中，下列事項應加以說明。

- 一、活性化計畫的地區。
- 二、活性化計畫的目標。
- 三、為了達成前號的目標前，應先注意的事項。
  - a. 為了謀求有助於定居及振興農林漁業的基礎生產和有關設施的準備事業。
  - b. 為了促進定居，有關社區的排水處理設施及其他生活環境的設施的準備事項。
  - c. 改善農林漁業的體驗設施與其他地區交流的據點等相關設施準

備的事項。

d. 其他業務。

四、有關事項業務等相關需求，連同前號的事業應提高其效率。

五、前兩號所揭示為與當地政府有關的合作事宜等其他事項。

六、計畫期間。

七、其他事項及規定。

3. 前項第三號和第四號的事項，當該活性化計畫制定好後，由都道府縣或市町村進行業務或事務(以下簡稱“業務”)等相關事項。

4. 前項規定農林漁業若於活性化計畫中實施事業時，應在都、道、府、縣或市、町、村來刊登事項，但首先應先得到農林漁業團體的同意。

5. 農林漁業的團體們，要在定住等跟地區間的交流的貢獻事業之實施時要能夠對該地區所屬的都道縣市町村的單位，提出一個，包含所指事業內容的、可以施行的、起始的計畫案。

6. 前項所屬的都道縣市町村的單位，要對該項起始提案，依照宗旨以及理由，來做實施必要性的評估。判斷完成時必須通知該團體。

7. 起始計畫案除了第二項各號所標示的事情外，還要對於該計畫所需要用到的農林地(同項第三號寫的事業或設施，以下簡稱「起始設施」)，為了促進事業所做的所有權轉移，或借貸權，或者使用權的移轉?行等(以下稱做「所有權的移轉」)，要能記載著合理、促進事業方向、圓滑的項目與方法

一、農林地所有權與促進提案的相關性與基本方針

二、移轉的所有權與補償，其計算與支付的方法

三、預算，或移轉的地權、借貸權或使用權，

期限與相關的基準要設定好，以及移轉後得到權利

所需支付的租金計算以及支付方法

四、其他農林水產省(日本行政機關)行政命令的規定事項

8. 前項的規定市町村在轉移權利方面記載的要依照記載的事情，要預先

跟所有關係到的的都道府縣市的長官商量過，必須得到其同意(日本行政單位，國，都，道，縣，市，町，村)

9. 此起始提案，可以與過稀地區自立促進計畫、山村振興計畫、農業振興與地區整頓計畫規定中的地區振興計畫、地區森林計畫的法規中森凜整對計畫與都市計畫跟都市計畫法(昭和 43 年法律第 100 號)第 18 條之 2 的市町村的都市計畫基本方針一起相輔相助。且必須遵照地方自治法(昭和 22 年法律第 67 號)第 2 條第 4 項的基本構想。

10. 政府處理的行政單位，在這計畫案完成同時，不得有停滯，要寫出公文送交相關的都道府縣市的町村。

第六條 製作活性化計畫的都道府縣或市町村，於實施活性化事業時需安排次項的補助金(包括在農林漁業在實施同項目時所需要費用的一部分)，而在執行時必需向農林水產大臣提出該活性化計畫。

2. 國家面對前列條款的都道府縣或市町村，於同項規定中基於活性化計畫的事業實施按牌所需的經費，在預算的範圍內交付補助金。

3. 前款規定用於資助該項目的費用，根據土地改良法(昭和 24 年法律第 59 號法律)國家的負擔或補助基於其他法令的規定，不分該規定則皆不進行。

4. 除前三項規定外，第二項補助金的發放須根據農林水產省所制訂必要的事項。

(制訂計劃並促進轉讓所有權)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七項各號所揭示的事項紀載市町村製作的活性化計畫，根據農林水產省制訂的地方，打算進行促進農林土地所有權轉移時，需歷經農業委員會的決定，作為決定所有權轉移的制訂。

2. 該計畫促進所有權的轉移時，應提供下列事項。

一、接受所有權轉移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前號規定者的接受所有權轉移的土地所在、地號、地目及面積。
- 三、第一號規定進行轉讓土地所有權的指定者姓名及地址。
- 四、第一號規定裡轉讓者於土地所有權轉讓後，需思考土地之後方面的利用目的。
- 五、根據第一號規定接受設定或轉移的土地根據租賃或貸款的內容及性質(包括土地的使用目的)，開始的時期或者轉移的時期、接受存留期間或者殘存期間以及該設定或者轉移的權利在於作為土地使用權或者租入權的場合地租或者借賃以及此付款的方法
- 六、其他農林水產省所規定的事項。

3. 促進所有權轉移等計畫，應提供以下要求。

- 一、所有權轉移等促進計畫之內容是符合活性化計畫。
- 二、前項第二號規定中，土地所有權、土地權、永佃權，抵押，租賃，利潤或其他使用權和使用貸款都經過所有權人同意。
- 三、前列第四號及第五號所規定土地的使用目的，有關該土地的農業振興地區計畫，被認為適合於都市計畫使用等其他土地計畫，並且就該土地位置、規模及周邊使用狀況來看，其宗旨有關土地結果表明為適合的。
- 四、所有權轉移等促進計畫的內容，用於激活保障的土地和設施及說明協調並保證該地區其他農業和林業的土地使用計畫，被規定有助於改善該土地的周邊地區之農用地和農業結構。
- 五、前項第二號規定之所有土地應適用下列規定。
  - a. 作為符合第五號規定該土地為農業用地，且有關前項第四號規定，針對該土地應符合農業用地之利用目的與其從事項目相符，通過土地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第二百二十九號)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不允許與該條第一項情形不符之使用。
  - b. 該土地為農業用地，且有關該土地的所有權的遷移等內容若符合

土地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通過該條第二項的規定不允許該條第一項情形不符合之使用。

c. 前項第一號規定該土地作為農用地以外土地的情況者，辦理所有權移轉等事項後，即符合該項第四號或第五號規定該土地利用目的並能確實利用。

4. 市、鎮、村，若符合第一項規定決定以所有權遷移等方式促進計劃之情形，對第二項第二號規定之土地全部或部分農業用地(僅限於符合土地法第五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該農業用地涉及所有權移轉等內容之項目。)，根據農林水產省命令訂定之地區，必須先受到都道府縣首長之認可。

5. 都道府縣首長，由於前項規定有關所有權移轉等促進計劃之認可，必須先聆聽都、道、府、縣農業會議之意見。

(所有權轉移等促進計劃之公告)

第八條 市、鎮、鄉，訂定所有權轉移等促進計劃時，根據農林水產省命令訂定之地區，於公告時立即生效。

2. 市、町、村，依據前項規定須公告時，根據在農林水產部令中規定之地區，應先向都道府縣首長通知。倘若關於受到前條第四項認可之所有權移轉等促進計劃進行前項規定之公告者，不受此限。

第九條 由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時，其根據促進計畫規定公告之所有權轉移、地上權、租權、使用借貸等相關權利皆被設定或移轉。

(登記特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所有權遷移等促進計劃涉及之土地登記，該法令不受不動產登記法(平成十六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三號)設立之規定。

(市民農場整備促進法特例)

第十一條 通過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對實施活性化計劃之市民農場(市民農場整備

促進法(平成二年法律第四十四號)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市民農場。)有關整備事業被記載之農林漁業團體等,有關該法第七條第一項認定之申請事項為該事業涉及時,該項及該條第二項(這些規定包括依照本規定執行)能省略有關農林水產省及交通部規定於該申請須記載事項一部份之手續。(國家等的援助等)

第十二條 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必須對實施活性化計劃事業者,提供實施上確實且有效的指導及其他援助。

2. 除前項規定外,農林水產大臣、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相關地方公共團體及相關農林漁業團體等,為促進活性化計劃順利實施,應互相合作與協調。

(關於土地法規定對於土地處分之關懷)

第十三條 國家的行政機關首長或是都道府縣知事,對於活化設施的使用,應用於活化計畫及其計畫區域內之土地,而當涉及到許可及其他的處理,應參照農地法及其他的法律規定,並要充分的考慮到活化設施的設立。

第十四條 對於國家而言,要促進活化計畫的實施,必須得充分的考慮到國有森林的活用。

2. 都道府縣或是市町村所設立的活化計畫,為使活化計畫的達成,可向森林管理局長,要求必要的合作或是其他技術上的援助。

第十五條 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中,都道府縣的事務處理,是根據地方自治法第二條第九項第一號中,履行法律所受託之事務。

## 附錄四

### 專家學者訪談記錄

時間：2009年12月2日 下午兩點五十分

訪談地點：景文科技大學

訪談對象：陳昭郎 教授

訪談者：張原榮

紀錄：邱怡穎

張原榮：老師總共有五項問題想請教您

陳昭郎：好，五項你一項一項問。

張：第一項就是說，目前休閒農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及其產權與申請流程有何需提升至法律位階？

陳：現在是用允許使用啊！允許使用，如果他申請的休閒農業設施合乎我們的休閒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的話，我們就給他允許使用。但是目前我們那些設施的量體都還沒有規定，我們是希望說未來能夠訂定啦！訂定如果不合的話，大概用原本的農牧用地允許使用就可以了！我想就沒用了啦！除非是大型的，不過我想如果是大型的話，就不在我們目前的法規允許之下，如果你要做很大型的話，就不用來申請我們的休閒農業啦！應該是要去變更整個土地，建築那個沒有限制那麼多，量體也可以增加，我是覺得目前用現行的法規去申請允許使用項目，我看不需要提高甚麼位階耶。

張：就照程序來跑就好了？

陳：對！就照程序走就好了！除非你量體要超過！像最近我跟吳老師去為宜蘭縣政府解決一些問題，那個你知道吧？吳老師有沒有講給你聽？

張：沒有耶，因為老師最近很忙，他來學校就是來跟我們討論案子的事情。

陳：如果是宜蘭那個案子位階可能就要提高啦！他就是把那個農業休閒設施，譬如說，那個我們所謂的體驗教室、涼亭甚麼的都用成三層樓高的，量體都超過了，一千坪方的那麼大的量體那種東西你能管嗎？對不對？像那種東西，那可能要提高，要不然我們的輔導管理辦法可能沒有辦法。目前我是覺得沒有必要啦！

張:ok!

陳:照現在情形來找大概就可以了啦!只是目前比較要緊的是要定那個量啦,大小、高度拉、規格拉,不能給他無限的大,事實上現在也沒有甚麼根基了拉!當初這一點真的有疏忽掉了拉!只有訂項目而已,沒有對它的高度,還有多大農场面積,你可以多大的休閒設施,都沒有規範,你以後可以給他們建議這些以後都要規範!

張:好,那老師第二點是說,請問目前休閒農場遊憩設施用地變更與申請程序流程有何需提升至法律位階?

陳:前四項那個喔?現在變更不是要走那個變更那條路嗎?都是採那個用地變更嗎?現在會有困擾嗎?我不知道耶!就你的研究現在有遇到困擾嗎?有碰到難題嗎?有需要用其他的方式嗎?我知道吳老師以前有一個觀念啦!不要走休閒農業這條路,做休閒農場不一定要走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這條路,他走說,另外一條路,整塊地一起做一個休閒農業的區域,就好像區域計畫法那樣,將來就是給區委會來審查,審查通過就不用一項一項去搞那些東西啦,這個是很快,但是農民不要。為什麼農民不要呢?農民就是因為要走休閒農業這條路,他沒有變更那部分還是維持農業用地啊!他不用繳稅啊!如果整塊一起變的話,它整塊就變成一個區域,它已經不是農業生產的東西,所以走那條路是快,很容易解決沒有錯,但是一般講給農民聽他都不會接受。因為很多農民都在講,我們那間農場設立以後,地政單位就覺得你這已經不是做農業使用了,他要扣你地價稅,很多農民就很反感,如果我們再走位階把他提高,整個變成區域,那農民更不會接受!現在這個小面積她們就一直在講了,如果整塊面積都變更的話,那就更不得了。現在因為我們做休閒農場,是沒有牽涉到那麼多,休閒農場我們只是限定變更編定那一塊,才變成非農業使用,繳稅就繳那部分,現在一些稅捐單位就有些挑剔,例如我們休閒農業設施那個部分,所以我是希望可以把休閒農業設施部分列入農業用地、農業使用,這兩個都沒有寫,不要只有農業生產的部分,所以名詞解釋部分一定要變,我是覺得農業發展條例這兩個名詞一定要變,前面所謂農業已經有包括休閒農業了,那個沒有錯,但是農業用地跟農業使用這兩個還沒有變,我在立法院開過兩次公聽會,但是最後都沒有下文,因為協助我那個立委沒有當選,沒有當選就沒辦法,要不然他很熱心一直配合我,最後我就把那個草案交給農委會,農委會也放在那邊不管!我想是法律競合太多,把農民綁得死死的,而且農民至今沒有辦法自己去辦,一定要委託別人去辦,要花錢!這個是目前現階段

下，你要去做符合農民需要的東西，就必須要這樣做。

張:那老師，有人建議說，把申請程序簡化。

陳:我贊成啊!我是覺得，這次修法你有來聽嘛，我是希望體驗型的，不用那麼麻煩嘛，便民嘛，講都講都是大官在講，下面辦理的人都不管，我是覺得這方面還有很大該努力的地方。

張:所以，接下來是想請問老師說，目前現況下建築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陳:建築法規我不是很了解耶，老實說。建築法規太瑣碎了，我沒有去研究。或者你舉個例子我聽看看。

張:比如說，像他如果要做建設的話，不是都要先申請他的建築執照嗎?老師您覺得說，建築法規她在休閒農業這一塊很難突破或發展。

陳:建築法規這一塊我真的不是很了解耶，我只為農民爭取一點就是說，原來舊的建物，如果不是合法的，我希望可以給他一個合法的機會。

張:就是原有設施嘛?他在申請的時候就被當作違法。

陳:我是希望說這部分可以給他機會合法的機會，就好像說我們大部分農業生產設施就有辦法，我希望可以比照生產設施這麼容易給他。可以請土木工程師可以來看有沒有安全疑慮，量體也沒超過，就給他準了嘛。現在不是喔，現在只要你在土地上有任何一個違法的設施就要拆除，連申請資格都不可以!不便民啊!我就一直呼籲我們的政府這部分啊!

張:對啊!像稅賦的問題，老師有甚麼樣的看法?

陳:稅喔?我是覺得這樣子拉，有賺錢繳稅這是天經地義拉，我們在立法院開公聽會的時候，我們也邀請一個稅務局的來參加，稅務局的局長他喔，他也講了一些很公道的話，我們政府任何一項的設施還有公務人員都是要靠稅收，所以如果說一個企業他是賺錢的做生意，有賺錢我們政府給他扣稅，這一點是合情合理，我們大家都贊同!再來就是說，扣稅合不合理，由其是綜合型的休閒農場，裡面或者一般小型的也可以拉，休閒農場裡面有一種營業的行為，譬如說，體驗活動或者是餐飲、住宿，你說住宿這部分，你房間一個晚上收多少，收多少，這部分給他扣，照一般民宿辦法去給他扣，這個合理，可是現在稅捐單位不是這樣扣，除非你把他分得很清楚，譬如說，你用套裝的麻，兩千塊包括你住一個晚上、三餐、你還有參加體驗活動，通通給你收兩千塊，稅捐單位一來，你一個人收兩千塊，你收入多少我就給你扣多少錢，而且稅捐機關扣的部分都是找

那個比較高費率的，譬如說住宿就是最高，阿他就是照高的稅率去訂，去扣你的稅，這樣農民就不甘情願的去交這個稅，那農民又分不清楚，他沒有辦法這個月收這個十萬塊，到底百分之幾是住宿的，百分之幾是餐飲的，百分之幾是體驗的，那你收據要分開開喔！稅捐單位才會理你喔，如果你收據開在一起他就給你一起扣。他都是找最高的稅率。

張：老師我認為，農民可能有兩種想法。第一個，他可能嫌麻煩，第二個，他可能欠缺這方面的知識。

陳：對！這個之間，農政單位應該做一些事情！農委會太忙，他就希望我們學術機關幫他解決這些問題。譬如你這次的研究，你有沒有辦法幫他建議？

張：恩…

陳：照理說，初級農產品是免稅的，那你譬如說，遊客來農場消費，有些東西一定是初級農產品，譬如說，芭樂，你用餐的時候我提供幾個芭樂給你吃，柑橘給你吃，那個是初級農產品交易啊！我自己採下來的，照道理來說，這部分應該是要給他免稅的阿，不應該要把他算進去。可是我們又走這種套裝的，一收就是收兩千塊，那更好玩的一件事情，那也是農政單位自己做來的，以前那個農產品交易法，規定初級農產品交易他是免稅的，但你加工以後就變成商品，商品如果你賣了就要繳稅，那到底怎麼樣叫做商品，怎麼樣叫初級農產品？這個中間模糊地帶。例如農民生產梅子，農民沒有在賣青梅嘛，如果直接賣給你你也不敢吃啊！那麼酸！一定把它做成醃製的，或者曬乾的，這個東西算是加工嗎？還是算初級農產品？稅捐單位自己都沒有搞清楚，照道理說，初級農產品，像茶葉就很特殊，像茶葉它們定義說，茶葉採下來不能吃啊！所以一定要把他風乾把他變成可以泡的茶，可以你在農場裡買茶又變成免稅耶。這個地方就是稅捐單位要農委會去訂的，你看那個米，稻穀當然不能直接吃，一定要白米嘛，白米如果放在一堆他可以算你初級農產品，可是如果你給他放一小包，農委會把這個規定是商品。如果你賣一包一包的米，這些全部都變成商品，就要稅了。這個中間算不清楚啊！很多類似的啊！商品是不是叫做商品還是叫做初級農產品，你有可以買稻穀回去嗎？把他用成一包一包你就說他是商品，像梅子也是，加工之後就變成商品。以前如果說都是送到工廠，扣工廠的稅這沒有問題阿，可是現在不是阿，現在是休閒農業就會賣一些自己產的東西阿，提升附加價值阿，所以要給農民賺多一點錢，所以都鼓勵農民加工，把商品附加價值提高阿，可以當禮品阿，一來可是又跟稅又有矛盾，這就是我一直很關心這個問

題，看你們有沒有辦法提出一些不錯的建議。

張:我最初的想法說，我覺得不用分太細項，像民宿或餐飲這種商業性質，就扣稅。

陳:對啊!以前沒有休閒農業、休閒農場，東西直接在工廠加工都沒有這個問題阿，可是現在就是因為有休閒農業了，就是要教遊客自己做阿，做出來這東西到底是算商品還算初級農產品?

張:對啊!就像老師剛剛說，有些東西採下來根本不能吃也不能用。

陳:茶就是這樣阿!所以當初農委會那些人就有想到。茶採下來不可以吃，一定要加工過才可以泡。這個他認為可以免稅。現在農業結合觀光之後，沒有新的法律出來，法的東西就沒有跟上!我說，休閒農業這種東西就是民國七十九年之後這個名詞才有，而且政府才有計畫要輔導，那我們把它當作新的產業，而且是要促進農業轉型，這是大家鼓勵的，任何一個農政單位或者一般的人，大家想到的就是農業可以發展為觀光休閒，要結合嘛，如果這是時代所趨，我們應該把它當作一個新的產業，一個新的產業出現，就一定要有一些配套，至少要有的一些法規都要有配套。不可以用舊法規來綁新產業，那我們目前就是用舊法規來綁新產業，就像你剛剛講的那些，建築法拉、地政法，那都是舊的法規阿，都沒有新的法規來配合政府政策啊!我覺得為什麼要立法，這就是最基本的概念啊!所以你一定要有新的東西出來阿，難怪你會突破不了嘛，從2001年開始農業已經納入國家發展政策。已經變成新的國家發展政策你都沒有新的法規來配合!你看以前我們台灣為了要發展電子業，有多少優惠跟獎勵啊!可是我們這個新產業，都沒有。所以這樣沒有辦法突破。

張:像科學園區也有優惠。那老師，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在安全方面的問題，現況下消防法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陳:我是覺得那個要!我覺得牽涉到遊客安全衛生的問題，還是要訂!還是要去規範他!我們休閒農場跟一般的旅館不一樣，我們不要用一般的旅館管理辦法去規範，因為我們農場最高是十點五公尺，農舍而已，一層樓兩層樓而已，即使發生甚麼事情，你跳下來也不會死掉啊!你就跑出就可以啦!不會像那些高樓一樣!我們基本的還是要遵守一些消防衛生的規範，但不能像一般旅館這麼嚴格，也不能要求一般大餐廳那麼嚴格，來管我們小的東西。我一直爭取說那個，環境影響評估那個，我們說現在農場都要做環境影響評估，現在環境影響評估是全農場都要做，我一直要求說，只要變更用地那一塊來做就好，可是他現在不是，是全部要做，我就問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科的

那個科長，蔡玲儀，蔡技正，我是經常跟他講，一直表示意見說，我們休閒農場的開發跟遊憩區的開發不一樣，遊憩區他開發的量體很大，跟我們休閒農業不一樣，我們是規定的很嚴，整個農場的高度建蔽率都有限制，量體都非常小，不可要求我們整個區都做環評，最沒有道理的是，有些農業區都沒有動，連生態保護區景觀維護區都沒有動耶，那個你也要要求人家做環評，現在環評是根據面積大小來收費，那個一收費就不得了，十公頃的面積環評做下來大概要三四百萬。水保也貴阿!像個東西我們也一直爭取。在水保方面，我是爭取說，有營建行為的地方我來做，是應該的，可是也沒有辦法，因為她最後回我說，環評全區都做，水保也要全區都做。做下來，十公頃的水保跟環評做下來要六百萬。對小農沒有辦法，只有企業家才有辦法。最好是立一個新法啦!我們委託妳們吳老師做這研究案，也是希望可以列出一些法條。但是吳老師有說，今年大概只能弄出一個方向。

陳:我之前有用一個不成熟的草案，但是就...沒有辦法。雖然行政命令可以改，比較快，可是有些就不可以改!例如剛剛說的，環評法，還有那個山坡地農場面積我也一直爭取不要十公頃，五公頃就好。但內政部解釋說，因為你們農委會認定是開發行為。他有說除非你去立新法阿，排除舊法，如果你沒有新的法，那就按照山坡地管理辦法。你看沒有立法，就沒有辦法。像體驗型農業也是，我覺得 0.5 公頃可以降低。農民只是在假日可以提供一些服務，增加一些收入，平常他也是做農業使用啊!還有很多問題啦!農委會輔導的一些觀光果園啊!建一個廁所停車場都不行!為什麼不給他列入呢?他要有一個廁所啊!來這裡種花種菜的，他要上廁所才可以上啊!弄一個涼亭阿，下雨可以躲一下阿，弄一個停車場啊!都不可以!因為這些設施都不屬於農業設施，因為農牧用地上不可以有這些設施阿。我的想法很單純拉，就是想幫助農民。還有甚麼?

時間：2009 年 12 月 10 日

訪談地點：電子郵件

訪談對象：張宏維 建築師

訪談者：張原榮

訪談問題

1. 請問目前休閒農業區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及其產權與申請流程有何需提昇至法律位

階？

2. 請問目前休閒農場遊憩設施用地變更與申請流程有何需提昇至法律位階？

3. 請問現況下建築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指定與指示建築線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4. 請問現況下稅賦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5. 請問現況下消防法規對休閒農業有何影響？

Q1：

1. 劃設休閒農業區，如屬農業發展(產銷)，其劃設之目的應屬政策指導(計畫、方案)。因此，現階段之劃設方式，在農地利用與管理上呈現下列問題：

1). 屬農地利用性質，應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實施農地管理。

2). 現「土地使用管制」規範農地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方式，因受制農業主管機關缺乏農地管理工具，致使相關行政作業必須參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徒增行政程序。

3). 因缺乏農地管理機制、及人力，一旦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建議思考農地利用與管理議題)，即必須依重其他地用法規，易形成法規適用、競合現象。

解決之道，建議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農地利用法規、增加行政能力與管理員額。

2. 劃設休閒農業區，如屬農村規劃，依現階段制度，休閒農業仍以產銷為主，改善農民收益，輔導產業轉型等策略，對於農村規劃的思考上尚待補強，如：

1). 實質公共建設內容，應予農村建設、改善農業生活(產)環境相契合，並非點狀或單一推廣休閒農業等單項目標(用途)規劃。

2). 現行「農業發展條例」中，對於農村規劃已有條文規範，應可適用、或將休閒農業區的概念引入農村規劃當中。

當然，單以工程、技術等面向思考以發展休閒農業，即失去產業轉型意義。因此，建議劃設休閒農業區，仍應以產業發展為主，次以工程、建設為輔，避免淪為地區(方)建設工程，而喪失休閒農業推廣理念。

3.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用地程序變更程序，在尚未確定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權責前，依現規定

應仍適用；如須提升層級，則建議「農村規劃、併休閒農業規劃」等計畫內容，回歸「農業發展條例」實施農地管理，俾利確定管理權責。即現階段欠缺「農地利用管理」立法設計。

Q2:

1. 有趣的是：發展休閒農業是否需要「遊客休憩設施」？其設施是否為休閒農業發展之必要設施。如為必要設施，即應當列入「農業使用」範圍，列入農地利用管理；反之，應視為其他非農業使用，依相關規定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地。
2. 這個議題始終未及改善，易造成農地利用違失。
3. 因此，建請主管機關就休閒農場內設置遊客休憩設施於用途(使用性質)、使用強度(規模、高度)等，思考對於農業使用之影響；相對對於休閒農業發展所需之遊客休憩設施之必要性，應於限制。
4. 「遊客休憩設施」之使用性質、強度已悖離農業使用、農業發展者，應回歸其他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編定。
5. 故此問項，建議主管機關宜確認休閒農場內設置遊客休憩設施之必要性，並訂定容許項目、規模。如以逾越農業使用原則者，應屏除休閒農業管理。

Q3-1、Q5:

1. 此問項，係一場誤會。
2. 既有設施面臨合法化之際，適用當時法規之原則，方衍生「建築法」、「消防法」對於休閒農業設施之影響；如屬新申請案，應無不合適情事。因此，對於既有設施合法化之議題，應以專案方式處理，非僅「建築法」、「消防法」可以排除適用。
3. 對於休閒農場內設置之農業設施，仍適用「農業發展條例」；
4. 以點狀、零星休閒農業設施(如公廁、涼亭等面積小於45平方公尺)，因涉及公共安全，仍應符合建築法規規定。

Q3-2:

1. 建築基地應臨接建築線始得申請建築許可，為「建築法」所訂。現階段建築線之問題係發生於座落非都市地區之休閒農場。其因農場範圍用地包含農牧、林業、養殖、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同別之用地於申請建築許可時無法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合併檢討建築法規。故當農場內之建築用地無臨接建築線時，即無法申請建築許可。此問題已於「農路」連接方式因應；惟衍生農路連接建築線時，該農路寬度必須符合私設通路寬度規定，如此，農場內將產生大規模農路（不透水層面積），影響農地涵養功能，應予限制。

2. 座落都市計畫地區之休閒農場，係以該農場用地為一宗基地，除申請休閒農場之用地未面臨道路外，已無臨接建築線問題。

Q4：

1. 「休閒農業係屬農業範疇、休閒農業設施係屬農業使用、休閒農場係屬農業用地」等如獲共識，有關稅賦議題應可因應；即非屬農業使用者之農地，應非屬免徵田賦；非屬農業使用之設施，應非適用農業設施免徵稅賦之適用。

2. 故，仍應就前述原則，於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內，進行農地從事休閒農業之事實認定。

整體建議：

1. 主管機關宜明確訂定休閒農業之發展政策及其定位。屬農村建設？農產業推廣？農民輔導？等層面，始終是當今休閒農業發展上盲點。致使，發展策略上呈現行政階段補強，對於產業發展上仍無法彰顯成效。因此，仍期盼即早訂定政策。

2. 當管理層級係屬法律位階，首當主管機關之政策、行政、行政工具是否完備？一旦形成法律層級，主管機關之行政結構是否完備（如成立局、處、署）、地方人力支援，政策執行是否永續…，仍得深慮。